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0期

2021.1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0期 2021. 12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 行 人：柯麗鈴

總 編 輯：吳永達

編輯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許春金
許福生、陳玉書、楊士隆、楊雲驊
趙儀珊、蔡德輝、鄧煌發
(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主編：王伯頌、古承宗、吳柏蒼、許恒達
許華孚、黃蘭嫻、溫祖德、楊曙銘
賴擁連、謝煜偉(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編輯：吳雨潔、許茵筑、鄭元皓
(依姓氏筆畫排列)

發 行 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網 址：<http://qr.angle.tw/w0u>

定 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 話：(02)2375-6688

網 址：<http://www.angle.com.tw>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30期 2021. 12

目 錄

專 論

- 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 蔡宜家 1
- 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
——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
報告.....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
呂宜芬、游伊君 47
- 應用AI人工智慧自動判讀起訴書類先導研究
——以施用毒品罪為例..... 顧以謙、張道行、許福元
吳瑜、林俐如、宋曜廷、李思賢 93
- 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
之研究..... 林繼恆、楊岳平、李鎧如 141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0 December 2021

CONTENTS

Articles

- 2020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omment on
Crime Trends and the Amendment to Offenses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in Taiwan
I-Chia Tsai 1
-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Report, 2021 – The First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Trend and Victim
Services from Official Records
*Chuen-Jim Sheu & Wen-Yan Hsieh & Lan-Ying Huang &
Yi-Fen Lu & Yi-Chun Yu* 47
- A Pilot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Natural Language
Analysis to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Offenses
*Yi-Chien Ku & Tao-Hsing Chang & Fu-Yuan Hsu & Yu Wu
& Li-Ru Lin & Yao-Ting Sung & Tony Szu-Hsien Lee* 93
-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ity of Fintech Abuse
Ji-Heng Lin & Yueh-Ping Yang & Kai-Ju Lee 141

編輯導讀

本(30)期為本刊改版發行的第7刊，同時也是本學院2021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因此，除依規劃時序出版論文外，並配合12月1日學術發表會進行公開發表，並再審酌與談專家意見，精進論文內容。

犯罪者與被害人，位於犯罪事件的二端，相關理論之發刃時機與觀察視角，雖然有所不同，但在司法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上，並無二致，本期首先便以官方統計數據與其分析，敘述犯罪、被害兩面向的多元樣貌，其一是蔡宜家撰寫「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該文先以統計分析的視角論述犯罪者在各犯罪處理階段間，於109年的主要犯罪類別、處遇型態，與它們在近10年的趨勢變化，其後筆鋒一轉，聚焦於109年數據變化幅度最大的妨害秩序犯罪，並據以評析同年修正施行的妨害秩序罪對應立法者期待防制的街頭聚眾鬥毆時之爭議，兼含著法釋義學與刑事政策的概念探討；其二是許春金、黃蘭嫻、謝文彥、呂宜芬、游伊君撰寫「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誠如主題，該文可謂我國有史以來，首次廣泛蒐集被害者之官方統計數據，並據以剖析犯罪被害者在刑事司法多階段的保護狀況，及論述兒少、女性、高齡、非本國籍等被害者的特性，且除描述性統計分析外，更進一步連結修復式司法、被害法制等議題

析論，也在文末帶出了將來對於精進犯罪被害保護、被害調查機制的政策期許。

接著，走入了刑事司法與科技間的交互對話。檢察書類蘊含豐富犯罪研究資訊，可協助犯罪實務工作與研究者回答許多關鍵實證問題，但目前採人工編碼之方式有諸多限制。為突破困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引入AI人工智慧核心技術，由顧以謙、張道行、許福元、吳瑜、林俐如、宋曜廷、李思賢等研究人員共組團隊，進行「應用AI人工智慧自動判讀起訴書類先導研究——以施用毒品罪為例」研究。此研究雖為先導性研究，但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開發出可辨識與編碼起訴書類之人工智慧演算模型，咸屬難得，且此AI模型富有未來發展性，對提升檢察實務與犯罪研究之效能具有爆發性潛力與啟示，值得一讀。

最後，鑑於近年來新興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衍生出許多犯罪問題，因此本期收錄了林繼恆、楊岳平及李鎰如撰寫「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一文，討論電子支付工具與虛擬通貨犯罪的國際趨勢與相關特性，同時找出我國涉及支付工具、虛擬通貨之判決，並進一步分析其犯罪類型與手法，最後再從研究、政策兩個層面提出建議。

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亦盼望未來有更多刑事法、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青年學人踴躍賜稿，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研究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1年12月

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

蔡宜家**

要 目

- | | |
|-------------------------|-------------------------|
| 壹、109年與近10年犯罪趨勢 | 二、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適用爭議 |
| 一、警察調查 | 三、新修正刑法第150條犯罪在司法機關中的落實 |
| 二、檢察偵查 | 參、結論與建議 |
| 三、判決確定 | 一、警政調查 |
| 四、矯正執行 | 二、檢察偵查 |
| 五、社區處遇 | 三、判決確定 |
| 六、109年犯罪狀況與焦點議題 | 四、矯正執行 |
| 貳、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中的刑事司法與少年事件議題 | 五、社區處遇 |
| 一、大幅增長的妨害秩序罪數據及浮現的法律爭議 | 六、新修正妨害秩序罪 |

DOI：10.6460/CPCP.202112_(30).01

* 本文曾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2021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發表，感謝主持人蔡教授德輝；與談人謝教授煜偉、謝副教授文彥悉心指點，並感謝與會先進們分享實務經驗與建議探究方向。本文初稿也感謝許教授恒達、許教授春金、本學院吳中心主任永達於專家座談會議惠賜修正建議。同時，感謝張專案研究人員瓊文彙整文獻與圖表、陳專案研究人員建瑋校閱，惟文責由撰文者自負。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摘 要

本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次級資料分析為基礎，觀察109年國內主要犯罪類別，包括：公共危險罪、詐欺罪、毒品犯罪、竊盜罪等態樣，在警察調查、檢察偵查、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等不同司法處理階段的發展狀況與近10年的趨勢變化，並以整體犯罪為標的，檢視犯罪者出獄後2年內再犯情形，與社區處遇中的附條件緩起訴或緩刑、易服社會勞動及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履行狀況。接著，再從109年具代表性的犯罪數據變化中，觀察犯罪數據背後所存在的法制議題。

後者，基於109年新修正妨害秩序罪後，在警察調查、檢察偵查與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等統計數據，均呈現大幅增長之變化，乃擇取本項議題為核心，並從法釋義學與刑事政策的角度，深入探討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和立法者期待防制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間的連結與爭議，進而得出前揭行為在妨害秩序罪章應集中檢視第150條犯罪的論證結果，以期建構該罪在抽象危險犯概念下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妥適認定方向，與成年、少年司法實務的應對方針。

關鍵詞：犯罪嫌疑、偵查終結、有罪確定、新入監、社區處遇、妨害秩序、抽象危險

2020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omment on Crime Trends and the Amendment to Offenses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in Taiwan

I-Chia Tsai*

Abstract

Built upon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f *2020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a book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paper observes the main types of crimes in Taiwan, including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fraud, drug-related crimes and theft, how these cases are handled at each stage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 polic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nviction and imprisonment – and the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past decade. Targeting overall crim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offending rate of convicts within two years of release from prison and compliance with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s such as conditional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probation, community service, as well as parol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abstract is translated by Hsin-Hsuan Sun.

and probation with protective measures. Furthermore,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most distinctive crime trends and patterns in 2020 and the underlying issues of the legal system.

In regards to the preceding aspect,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with respect to police investigations, prosecutorial investigations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dispositions since the amendment to public order law in 2020. This paper hence selects this as its core subject, taking a deep dive through the lenses of legal hermeneutics and criminal policies into articles 149 and 150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ir links to and controversy with lawmakers' intentions to prevent pre-convened street fights through their amendments. It concludes that, as Article 149 was not draf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preventing the aforementioned offense, efforts should be channeled into the deliberation and scrutiny of legal arguments on Article 150 of the chapter on offenses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in hope to establish, under the abstract endangerment theory, the scope of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legal elements of said offense and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approaches to adult and juvenile judicial practices.

Keywords: Criminal Suspicion, Concluding Investigation, Conviction, Newly-admitted Prisoners,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Abstract Endangerment, Abstract Danger

我國政府機關，含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機關單位，為能檢視業務執行狀況與效能，每一年會對外發布業務相關的統計數據，而以此類官方統計數據為次級資料之分析基礎進行犯罪問題探討，是重要的犯罪研究方法，也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自62年逐年編寫的緣由。¹這些數據呈現了各機關處理犯罪的結果與趨勢，涵括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案件、法院判決確定案件、矯正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案件，以及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履行之社區處遇階段。²因此，雖然犯罪原因、特性相當複雜，不宜僅憑數據升降狀況直接推論整體國內犯罪變化，惟從刑事政策觀點，這些數據可以作為我國處理犯罪問題的參考策略，因此，為從執行面進行初步觀察，並得以進一步延伸至多專業領域的探討，而尋找具代表性的犯罪數據指標以作為後續犯罪問題研究素材，與從中汲取年度重要犯罪問題進行深入分析，便是本文的研究目的。³

¹ 機關單位統計數據如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

²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同前註。相關內容可參閱近年各版專書第一篇至第五篇內文。

³ 有關犯罪數據的研究限制，詳如蔡宜家、吳永達，近10年犯罪狀況及

有鑑於此，本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為基礎，首先介紹各犯罪處理階段，在109年因數量較多而具指標性的犯罪態樣，輔以分析前述政府機關常用的統計指標，同時以上開犯罪態樣為焦點，分析100年至109年的10年間變化。接著，本文將聚焦於109年修法施行後，在多階段皆較往年大幅增加的刑法妨害秩序犯罪人數現象，與該犯罪自109年後的新制發展，深入探討犯罪數據可能表彰的法律釋義議題與建議。

壹、109年與近10年犯罪趨勢

一、警察調查

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109年案件共259,713件、嫌疑人共281,811人。近10年間，案件自103年306,300件逐年減少至109年、嫌疑人則自102年255,31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291,621人（專書表1-1-1）。⁴

觀察嫌疑人與其犯罪類別，109年犯罪嫌疑人以公共危險罪54,251人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8,098人、再次為詐欺罪33,631人、竊盜

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11-13。

⁴ 本文以下數據分析，係以「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各篇數據資料為基礎，為方便讀者對照，將於相關段落標記前揭專書表次，各表次內容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中華民國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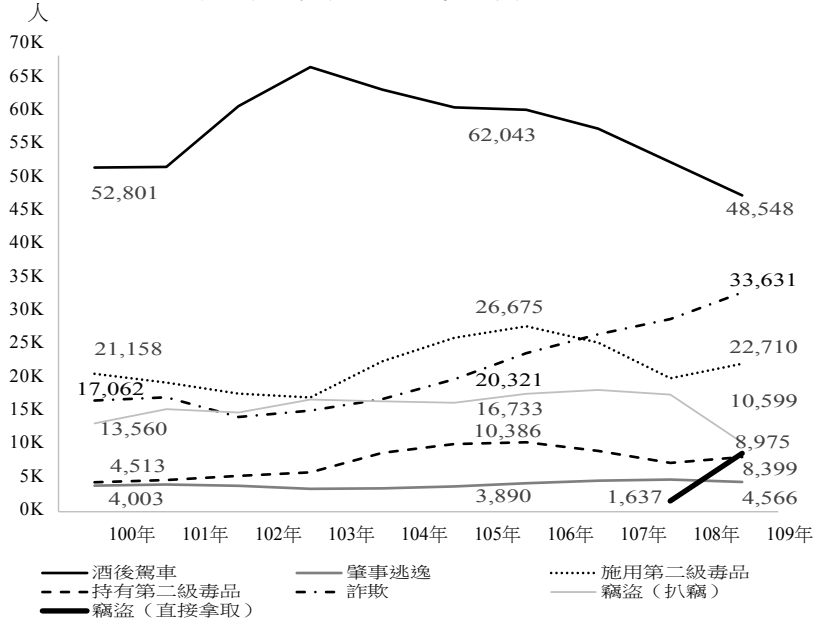
罪29,12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行為態樣以酒後駕車48,548人最多、肇事逃逸4,566人次之；毒品犯罪行為態樣以第二級毒品施用22,710人最多、同級毒品持有8,399人次之；竊盜罪行為態樣以非侵入性扒竊10,599人最多、直接拿取8,975人次之。不過近10年間，公共危險罪的酒後駕車自103年68,229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8,548人、肇事逃逸則自103年3,525人逐年增加，且以108年4,940人為最多；毒品犯罪的第二級毒品施用在103年17,523人與106年28,455人數間增減更迭、同級毒品持有則自100年4,513人逐年增加，且以106年10,648人為最多；竊盜罪的扒竊在107年18,676人與109年10,599人間增減更迭，直接拿取則是自108年新增的統計項目，當年為1,637人。至於詐欺罪，尚未有以犯罪嫌疑人、犯罪類別為主題的公開統計資料，近10年人數則自102年14,548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3,631人（本文圖1；專書表1-2-3、表1-2-4、表1-2-7、表1-3-2）。

二、檢察偵查

進入偵查階段，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的刑事案件，109年共484,565件，含起訴（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簡易判決處刑）198,809件、應不起訴（罪嫌不足等）170,863件、緩起訴35,683件。如果從人數上觀察，109年共619,134人，含起訴227,505人、應不起訴238,438人、緩起訴40,084人，近10年間，起訴人數自101年203,760人逐年增加至106年239,483人後，逐年減少至109年227,505人，起訴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自103年42.88%

圖1

109年主要犯罪行為態樣與近10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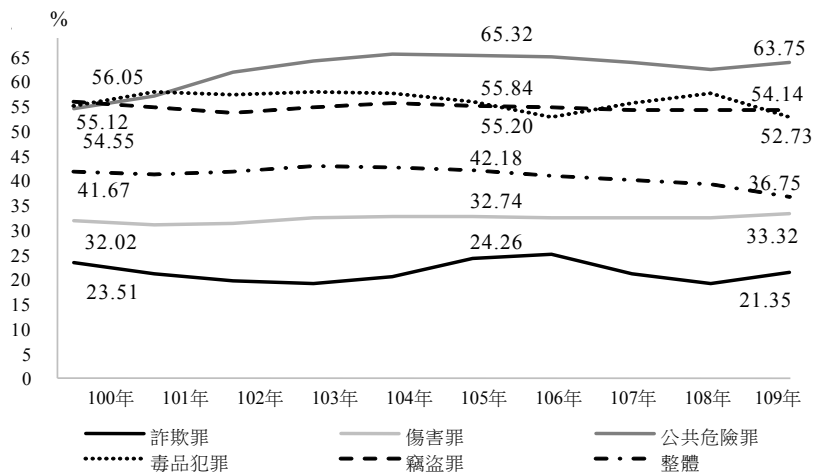
逐年下降至109年36.75%；不起訴（犯罪嫌疑不足等的應不起訴事由，以下皆同）人數則自102年166,058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38,438人，不起訴率（應不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自105年33.13%逐年上升至109年38.51%；緩起訴人數自103年51,42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0,084人，緩起訴率（緩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自103年10.06%逐年下降至105年7.79%，及自106年8.01%逐年下降至109年6.47%（專書表2-1-7、表2-1-8、表2-1-11）。⁵

⁵ 需留意的是，歷年法務統計指標係以起訴率、不起訴率為主，未包含

觀察起訴、不起訴處分中的被告人數與犯罪類別，109年偵查終結619,134人中，以詐欺罪115,52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89,747人、公共危險罪78,701人、毒品犯罪69,751人、竊盜罪52,702人。這些主要犯罪的起訴率、不起訴率，在近10年間也各有變化（本文圖2至圖4；專書表2-1-9至表2-1-10）：⁶

圖2

109年偵查終結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起訴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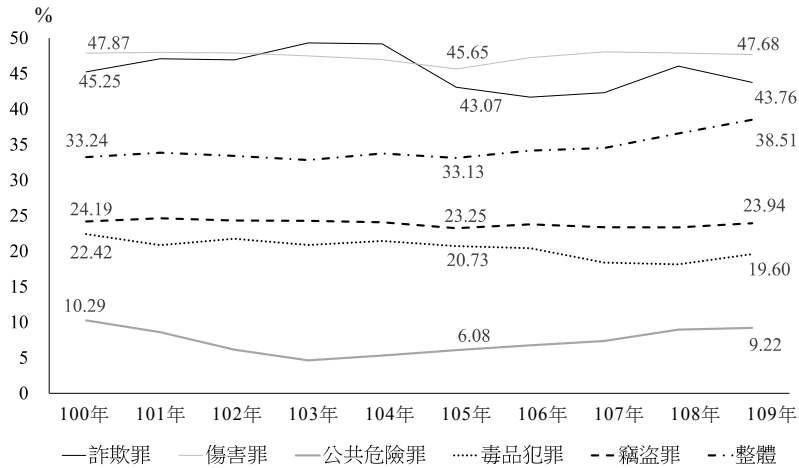


緩起訴率。惟為能釐清緩起訴處分在偵查階段的實行狀況與犯罪類別分布，本文仍以計算既有數據的方式列入分析。緩起訴人數詳如法務部，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25日）。此外，本文就不起訴處分數據，在機關公開資訊範圍內，聚焦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所列應不起訴事由來呈現人數與不起訴率趨勢，以更接近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的實際數據，資料來源也詳如前述網站。

⁶ 法務部，同前註。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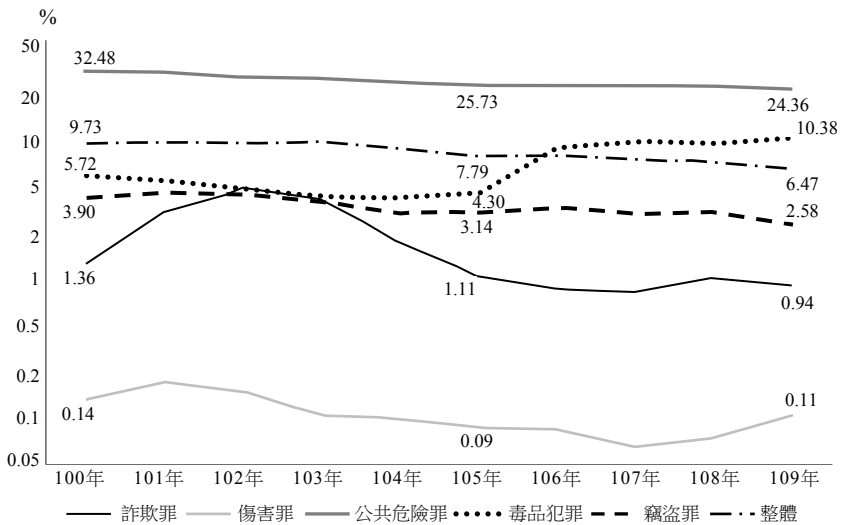
109年偵查終結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不起訴率趨勢



說明：不起訴率=罪嫌不足等應不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

圖4

109年偵查終結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緩起訴率趨勢



(一)詐欺罪

109年被告115,527人中，起訴24,670人、起訴率21.35%；不起訴50,553人、不起訴率43.76%；緩起訴1,090人、緩起訴率0.94%。近10年間，起訴率在106年24.99%與103年19.08%數值間增減更迭；不起訴率自103年49.33%逐年下降至106年41.68%後，逐年上升至108年46.04%；緩起訴率則自102年4.60%逐年下降，以107年0.86%最低。

(二)傷害罪

109年被告89,748人中，起訴29,903人、起訴率33.32%；不起訴42,788人、不起訴率47.68%；緩起訴101人、緩起訴率0.11%。近10年間，起訴率僅自104年32.77%逐年下降，以108年32.34%最低；不起訴率在105年45.65%與107年48.06%數值間增減更迭；緩起訴率也在101年0.20%與107年0.07%間增減更迭。

(三)公共危險罪

109年被告78,700人中，起訴50,169人、起訴率63.75%；不起訴7,253人、不起訴率9.22%；緩起訴19,174人、緩起訴率24.36%。近10年間，起訴率自100年54.55%逐年上升至104年65.64%後，逐年下降，以108年62.58%最低；不起訴率自100年10.29%逐年下降至103年4.65%後，逐年上升至109年9.22%；緩起訴率則自100年32.48%逐年下降，以106年25.45%最低。

(四)毒品犯罪

109年被告69,751人中，起訴36,781人、起訴率52.73%；不起訴13,673人、不起訴率19.60%；緩起訴7,240人、緩起訴率10.38%。近10年間，起訴率在103年58.05%與109年52.73%間增減更迭；不起訴率自104年21.44%逐年下降，以108年18.17%最低；緩起訴率則自100年5.72%逐年下降至104年3.91%後逐年上升至107年9.64%。

(五)竊盜罪

109年被告52,703人中，起訴28,532人、起訴率54.14%；不起訴12,618人、不起訴率23.94%；緩起訴1,361人、緩起訴率2.58%。近10年間，起訴率僅自104年55.61%逐年下降至109年54.14%；不起訴率則自101年24.64%逐年下降至105年23.25%，及自106年23.79%逐年下降至108年23.36%；緩起訴率在101年4.28%與109年2.58%間增減更迭。

三、判決確定

自偵查階段進入法院審理並經確定者，109年共205,995人，含有罪177,687人、無罪6,883人，定罪率（有罪確定／（有罪+無罪確定）*100%）為96.27%，近10年定罪率則在103年96.74%與101年95.94%間增減更迭（專書表2-2-10）。109年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50,43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33,031人、竊盜罪

21,852人、詐欺罪15,815人。近10年，公共危險罪自106年61,38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50,438人；毒品犯罪在107年44,541人與109年33,031人間增減更迭；竊盜罪在109年21,852人與105年18,900人間增減更迭；詐欺罪在109年15,815人與103年7,520人間增減更迭（專書表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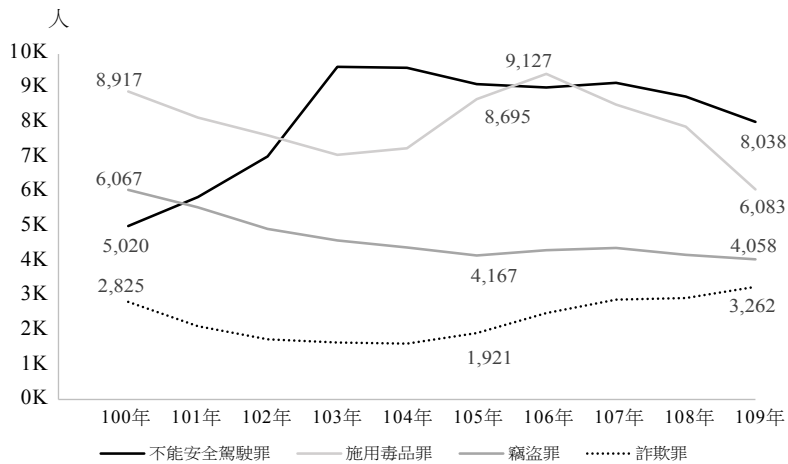
四、矯正執行

經過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進入各地監獄執行刑期者，為受刑人。109年新入監服刑人數共32,547人，近10年間，100年至105年人數在100年36,478人與104年33,949人之數值間增減更迭，後則自106年36,294人逐年減少至109年32,547人。109年受刑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8,03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施用毒品罪6,083人、竊盜罪4,058人、詐欺罪3,262人。近10年間，不能安全駕駛罪自100年5,020人逐年增加至103年9,631人後，逐年減少至106年9,032人，及自107年9,165人逐年減少至109年8,038人；施用毒品罪自100年8,917人逐年減少至103年7,083人後，逐年增加至106年9,425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9年6,083人；竊盜罪自100年6,067人逐年減少至105年4,167人，及自107年4,38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058人；詐欺罪則自100年2,825人逐年減少至104年1,617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3,262人（本文圖5；專書表2-4-2、表2-4-6）。⁷

⁷ 施用毒品罪100年至104年數據，詳如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中華民國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9年6月25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5/>

圖5

109年新入監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趨勢



當受刑人接受矯正機構處遇，至出獄階段時，政府機關會以期滿、假釋出獄為分類，統計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而再犯之統計定義自109年起依循法務部統計年報，係指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且經起訴與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⁸在刑事案件未必皆會起始於警察機關，但原則上會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的前提下，以受刑人出獄後再進入檢察機關偵查與否來判斷再犯情形，或許能較接近真實再犯狀況，不過這也代表愈接近統計截止

post（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4日）。

⁸ 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108年）——矯正統計，2020年8月31日，https://www.rjcd.moj.gov.tw/RJC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63（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4日）。

時間的再犯數據，愈有因偵查時程而不及列入再犯結果的可能性，此際，即使前述定義下的再犯統計年份涵蓋105年至109年，但考量前揭狀況，105年至107年可能是較合適的數據觀察範圍。105年至107年，受刑人在刑期執行期滿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為105年44.33%與107年39.03%數值之間，高於同時期假釋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即105年34.48%與107年33.69%數值之間。其中，刑期執行期滿後2年內，105年至107年皆以6月以下再犯比率最高，介於106年17.61%與105年16.67%數值之間；假釋出獄後2年內，105年至106年以1年以上2年未滿再犯比率最高，分別為14.20%與12.72%，107年則以6月以上1年未滿12.29%最高（專書表2-4-11）。

五、社區處遇

刑罰執行除了機構內處遇外，也兼具機構外處遇，即社區處遇。我國的社區處遇種類包含緩起訴處分、緩刑判決後經檢察官、法官要求須附帶履行的條件——義務勞務、戒癮治療或必要命令；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假釋、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⁹而政府機關針對是類社區處遇，逐年統計了履行與否、撤銷與否等執行狀況，其等統計方法雖然未以追蹤單年度執行社區處遇者

⁹ 義務勞務定義詳如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戒癮治療依據為前揭條項第6款；而必要命令詳如前揭條項第7款、第8款。易服社會勞動要件詳如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保護管束依據詳如刑法第93條。

的執行結果為基準，不適合用來直接推論單年度的社區處遇執行成效，但仍得從長年趨勢觀察概略趨勢。¹⁰

首先，就緩刑、緩起訴的義務勞務、戒癮治療與必要命令之條件履行，政府機關在統計上係將後兩類合併計算：

(一)109年附條件緩起訴25,521件中，有1,040件義務勞務，含履行完成874件、履行未完成125件；以及24,481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18,711件、履行未完成5,320件。近10年，義務勞務推估履行完成率（下稱「完成率」，計算方式：完成件數／同類別總終結件數）最高為101年87.48%、最低為105年75.35%；推估履行未完成率（下稱「未完成率」，計算方式：未完成件數／同類別總終結件數）最高為107年14.79%、最低為101年8.04%。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完成率最高為100年85.78%、最低為107年70.72%，未完成率最高為107年28.01%、最低為100年12.41%（專書表2-4-18）。¹¹

(二)109年附條件緩刑5,912件中，有2,485件義務勞

¹⁰ 此推論方法係參考日本犯罪白書中，對於涉犯興奮劑取締法（覚醒剤取締法）的被告，以當年度該法全部緩刑被撤銷人數除以同年該法全部緩刑總人數之比率，來推論、說明緩刑撤銷情狀之統計方式，詳如法務省，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http://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7_4_3_2.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

¹¹ 法務部，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終結件數（件），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該網站的「必要命令」項，含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6款戒癮治療，及同條第7款、第8款必要命令。

務，含履行完成1,997件、履行未完成360件；以及3,427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3,128件、履行未完成190件。近10年，義務勞務完成率最高為101年86.79%、最低為109年80.36%；未完成率最高為108年14.53%、最低為101年8.8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完成率則最高為108年93.69%、最低為105年87.56%；未完成率最高為100年8.45%、最低為108年4.26%（專書表2-4-17）。¹²

接著，就易服社會勞動，109年11,346件中，其中徒刑8,440件，含履行完成6,362件（75.38%）、履行未完成1,660件（19.67%）；拘役1,532件，含履行完成1,215件（79.31%）、履行未完成278件（18.15%）；以及罰金1,374件，含履行完成1,141件（83.04%）、履行未完成191件（13.90%）。不過在100年至108年間，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最高為100年48.61%、最低為108年42.15%，未完成率最高為108年53.43%、最低為101年45.61%；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最高為100年58.91%、最低為105年40.28%，未完成率最高為107年55.99%、最低為100年38.23%；而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自105年46.32%逐年上升至108年55.78%、未完成率自103年47.98%逐年下降至108年40.86%。此處，各類易服社會勞動在109年，皆呈現完成率大幅上升、未完成率大幅下降結果，這是109年1月起，權責單位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

¹² 同前註。

「聲請完納罰金」之件數，從「履行未完成」改列至「履行完成」項的緣故（專書表2-4-20）。¹³

最後就假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109年假釋付保護管束12,312件中，含履行完成8,408件、履行未完成1,174件，近10年，完成率自100年78.57%逐年下降至105年65.21%後，逐年上升至108年69.11%；未完成率則自100年11.95%逐年上升至104年17.42%後，逐年下降至109年9.54%。109年緩刑付保護管束5,051件中，含履行完成4,060件、履行未完成631件，近10年，完成率最高為108年82.89%、最低為105年70.94%；未完成率最高為100年14.48%、最低為108年11.15%（專書表2-4-15）。¹⁴

六、109年犯罪狀況與焦點議題

在以109年為基準分析了前述多階段的主要犯罪類別與其近10年趨勢後，可以嘗試從我國在109年發生的重要議題裡，思考其與犯罪數據升降間是否產生關聯。其中，自109年嚴重影響國內外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或許是可以觀察的面向，事實上，國際已出現了探討疫情政策與犯罪數據間關聯性的研究，如發現自109年實施社交距離與封城政策期間住宅竊盜案件減少、實施居家命令期間家暴案件增加等，然而，由於我國在109年時未實行長期的封城、居家等政策，因此本文認為，以國際疫情政策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

下的時空背景作成的犯罪數據關聯性分析，尚不適合用於探討我國犯罪數據升降之因果關係。¹⁵不過另一方面，109年更值得留意的應屬妨害秩序罪犯罪人數較往年大幅增加的現象，倘若結合近10年數據，該類犯罪的成年嫌疑人數自104年122人逐年增加至107年592人，109年為4,969人；而同罪少年嫌疑人數不僅自104年12人逐年增加至109年1,026人，109年比率也已達同罪整體人數的17.11%，將近2成（專書表1-2-3、表3-1-2）。這顯示了探究我國妨害秩序罪成年、少年犯罪者的重要性，同時，在109年著重以修正妨害秩序罪中的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來防制街頭鬥毆的立法期待下，更能將探究方向導入法律釋義與刑事政策等觀點進行深度剖析。

貳、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中的刑事司法與少年事件議題

一、大幅增長的妨害秩序罪數據及浮現的法律爭議

妨害秩序罪，係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第149條至第160條的犯罪類別。觀察109年多階段犯罪數據與近年趨勢，可以發現，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為主的犯罪人數與司法處理結果，無論成年、少年，皆比整體犯罪狀況產生了

¹⁵ Jianhong Liu, Yan Zhang & Xiaoxiang Wang, *Covid-19 and Asian Criminolog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JOC Amidst Eventful Times*, 16(1)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1-4 (2021).

較大幅度的變化。首先在警察調查階段，近10年犯罪嫌疑人數如以100年為基礎做指數分析，會發現成年犯罪嫌疑入中，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105年時較100年增加3.88倍，而至108年時已較100年增加18.73倍，109年更大幅增加至190.12倍，同時，全般刑案的嫌疑入數在109年時，僅較100年增加0.1倍；少年犯罪嫌疑入數也有相近趨勢，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105年時較100年增加1.83倍，其後則逐年增加成長的倍數，至108年時已較100年增加26.83倍，109年更增加170倍，同時，全般刑案之嫌疑入數在109年時，反較100年減少22%（本文圖6）。另一方面，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階段也生相近結果，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類別為妨害秩序罪的人數，105年較100年增加3倍，至108年時則增加25倍，109年更增加403倍，同時，整體犯罪類別的交付保護處分入數，109年反較100年減少12%（本文圖7）。這些數據顯示，近5年在成年、少年犯罪發現階段與少年交付保護處分階段，涉犯妨害秩序罪入數皆呈較大幅度的增長趨勢，並皆在109年時出現最大幅度的人數增加結果。

然而，如將觀察範圍納入偵查終結階段，則會發現近10年妨害秩序罪之起訴率與不起訴率，不僅較整體犯罪有更大的變化，也呈現起訴率漸進降低、不起訴率漸進提高的現象。在100年時，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為39.02%，高於不起訴率35.37%，但其後則皆以不起訴率為高，尤其105年後自57.50%上升至超過8成，最高為107年85.25%，

圖6

近10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成年與少年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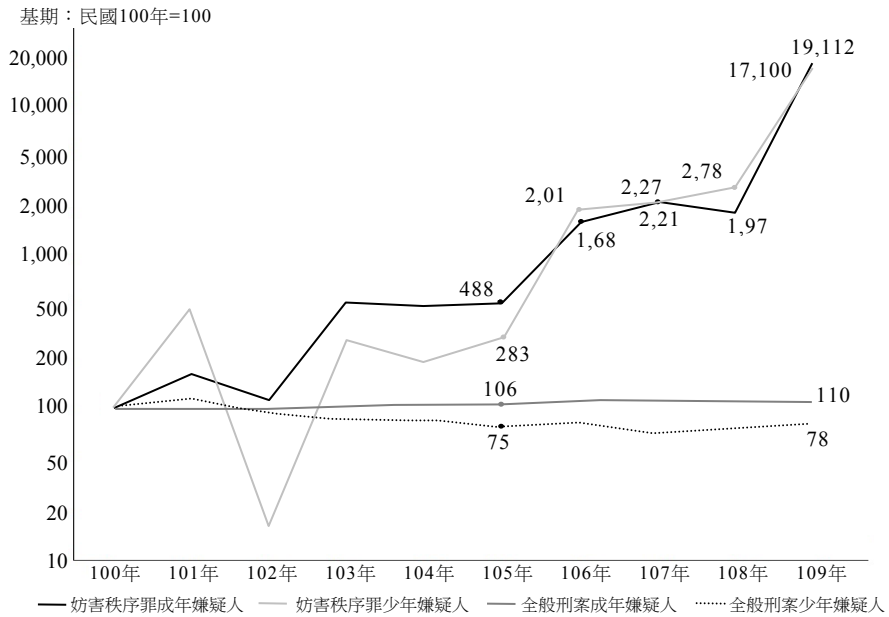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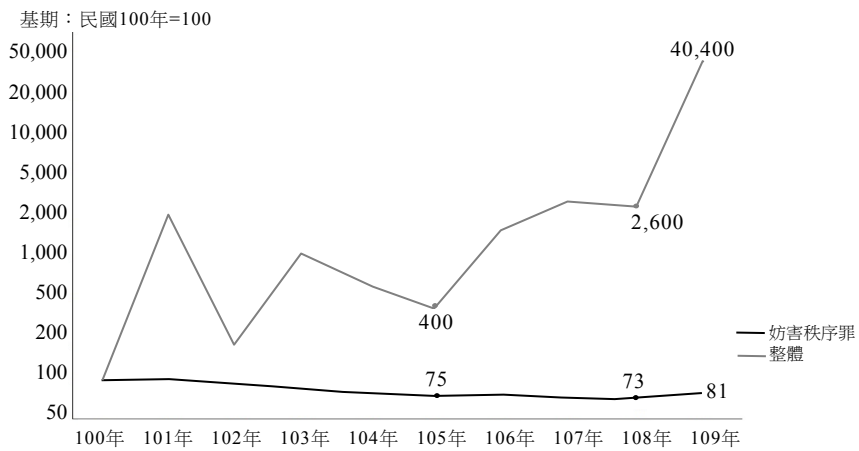


圖7

近10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109年為71.46%，同時，近10年整體犯罪不起訴率僅在33.00%至40.00%之間；相對的，妨害秩序罪起訴率最高為104年40.08%，但其後自105年25.00%降至1成以下，109年則為18.15%，同時，近10年整體犯罪起訴率則在36.00%至42.00%之間（專書表2-1-8至表2-1-9）。¹⁶這樣的趨勢結合前述犯罪嫌疑人數數據，固然會因為統計來源不同，無法直接推導出同一年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通常會被論以不起訴，但卻足以推論，當警察機關受理愈來愈多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的同時，檢察機關內的妨害秩序罪被告正多被論以不起訴的偵查終結結果。其中關於妨害秩序罪不起訴率偏高的原因，在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的脈絡下，雖然包含多元的程序法、實體法判斷問題（也因此，不宜僅憑偵查結果評析妨害秩序犯罪者是否受到刑事司法有效制裁），但當結合109年1月修正施行、擴大處罰範圍的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犯罪類別，以及同年相當大幅增加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而觀，該次修法結果是否能處理偵查結果中，因行為不符實體法要件所生的不起訴處分，便會成為重要的探究方向，尤其涉及妨害秩序行為防制需求，與刑法妨害秩序罪保護法益、構成要件涵攝間的權衡議題。另一方面，鑑於109年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數、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也相當大幅度增加，前述實體法爭議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的認定、處

¹⁶ 同前註5。

遇方向應如何定位，也成重要議題。

據此，本文將以109年1月修正施行的刑法第149條、第150條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適用爭議為討論核心。在釐清前揭爭議後，本文將區分成年、少年犯罪者兩條路徑，析論偵查、審理機關在該類妨害秩序罪的認事用法方向，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機關在面臨是類少年事件時應留意之處。

二、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適用爭議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下稱「新修正妨害秩序罪」）在109年修正施行的重點，是將舊法「公然聚眾」要件變更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依據立法資料，因近年街頭聚眾鬥毆事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但在過去實務見解傾向認定聚眾行為應公然為之，及認為聚眾性屬多數人隨時可增加的狀態下，使得事前約定、人數固定的聚眾鬥毆行為難以成立此類犯罪；同時，由於前述當事人常在案發後互不提起告訴，使相關案件多僅能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因此期待藉由修法來有效防制街頭鬥毆行為。¹⁷然而刑事處罰的正當性基礎，在於規範目的是本於對個人，乃至對多數個人利益的保

¹⁷ 刑法第149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年1月15日，<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49>。刑法第150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年1月15日，<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50>（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2日）。黨團協商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103期，2019年，頁52-56。

護，因此即使現實中存有防制聚眾鬥毆型態的需求，仍需要以符合刑法保護法益範圍內的構成要件解釋為認事用法前提，具體而言，需檢視109年立法者在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中，強調以防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為目的來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及認定強暴、脅迫等要件不需具備妨害秩序意圖的見解，應如何妥適連結至刑事法之釋義。¹⁸

(一)抽象危險犯概念下的立法解釋爭議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被規範於刑法分則妨害秩序罪章，在體系解釋、立法者解釋等方法下，得判斷其等犯罪所欲保護者為社會秩序或治安。然而針對此類維護社會秩序或治安的制度目的，首先面臨的爭議會是，難以從前述解釋方法界定社會秩序或治安的具體定義與範圍，概念上，社會秩序所表彰的，是人們遵守規範並據以行動，進而形成穩定秩序；而社會治安所表彰者，則可能兼含公眾的安全狀態與安全感，但是，這些概念相當廣泛且不確定，它們可能是指許多已受到刑事法規範並具強制力效果的行為態樣，可能是指他人利益因受保護而呈安全狀態之反射效果，也可能是涉及國家公權力的犯罪預防策略，而如此一來，以維護社會秩序或治安為規範目的的妨害秩序罪，便會面臨以下問題：當我國已透過刑事法等強制性規範建構出符合秩序的生活方式，尤其當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之強暴、脅迫行為已有同法第304條強制罪，與多類藉由

¹⁸ 同前註。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版，2012年3月，頁18-25。

強暴、脅迫以達特定目的之罪名時，為何還需要額外訂立以避免他人受強暴或脅迫影響為目的的犯罪型態？以及，在個人利益保護範圍外，另立以國家治理作為擴大犯罪構成要件適用的基礎，是否可能使刑罰因脫離對個人利益的保護，而影響其行使的正當性？¹⁹

另一方面，擴大適用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的結果，也可能使實務上認定涉及該罪的行為態樣超出立法者預想。依據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立法紀錄與理由，立法者期待透過擴張構成要件，令執法者在偵辦事前聚眾後街頭鬥毆行為時，能避免陷入過往實務之人數得隨時增加、行為人應具妨害秩序故意等的證明難題，進而言之，立法者是將舊法難以認定的事前聚眾後街頭鬥毆態樣，一併列為典型的強暴脅迫型妨害秩序行為，並認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或脅迫時，便會建構出前述街頭鬥毆的圖像，但同時，立法者又將「一般比較不具惡性的打架或突發案件」從街頭鬥毆態樣中區隔出來，認為此類行為得循傷害、毀損等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²⁰甚至於在立法三讀通過前後，提案或支持修法的政府機關，還

¹⁹ 此處疑義，是以過去文獻對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特定犯罪保護法益的討論過程為基礎，並在待證議題皆屬妨害秩序罪章整體制度目的之前提下，援引探討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文獻詳如周漾沂，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之處罰理由，臺大法學論叢，37卷4期，2008年12月，頁361-364；謝煜偉，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期，2014年9月，頁72-74。

²⁰ 同前註17。

在受訪或聲明時強調是為了防制事先召集型的街頭鬥毆事件。²¹然而問題是，新制施行後發生部分行為人被起訴妨害秩序罪，並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如：用餐時與其他客人人口角後互毆、在店門口與他人因嫌隙而推擠毆打、相約看夜景卻在抵達目的時遭毆打等，並不似立法者期待防制的，意圖妨害秩序且人數可隨時增加的強暴脅迫，或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類型，反倒更貼近立法者不著重以妨害秩序罪打擊的「一般比較不具惡性的打架或突發案件」。²²

對於前述現象，需要回歸檢視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立法意旨，即立法者本於防制事前聚眾後街頭鬥毆的動機，將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或施行強暴或脅迫行為，直接認定已導致公眾危害、社會不安之脈絡。從刑事立法的角度來看，是類犯罪不規範實害結果或具體危險，而是推定特定行為一經實行便會產生對法益的侵

²¹ 法務部，立法院於今（13）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修正，將更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護，2019年12月13日，<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912/8301912131918a917c.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吳政峰，「聚眾不解散罪」修正了！滋事屁孩剉咧等，自由時報，2019年12月1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008625>（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姚岳宏，「聚眾鬥毆」修法明確定義 警署：執法更有力，自由時報，2019年11月1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976910>（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

²² 案件事實詳如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95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81號刑事判決。

害，性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²³進而，當前述爭議進入抽象危險犯的思維後，便會轉化成重要問題：在刑法正當性是以保護多數個人利益為前提下，應如何再建構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保護法益，並使該罪的構成要件判斷符合法益保護範圍，避免刑責過於擴張的結果？

前述問題，可以從學理上對抽象危險犯的形成背景與辯證中思考。當代社會在工業化、現代化的進程中，引發了複雜的社會衝突，且影響層面不僅限於個人，也涉及人類群體生存所需的社會、生態性條件，並顯現如何控制風險的問題。²⁴此處，刑事立法也是控制風險的方式之一，它逸脫原本以實害結果為前提判斷行為是否可歸責的模式，並逐漸發展出以抽象危險犯為主的立法方式，其藉由實施定型行為即予以處罰、無須判斷行為與結果間可歸責性的法律適用態樣，回應了當代社會的風險控管與安全需求，同時避免削弱刑罰的犯罪預防功能。²⁵然而後期，以抽象危險犯為主的部分刑事立法，超出了原來的風險控管概念，轉而呼應政治性或心理性的安全保障需求，同時，學理更發展出「行為規範論」，認為為了能較高程度的避免行為造成法益侵害，應建立特定的行為規則來宣示與規訓，進而達成無論是否實際侵害法益，一旦違反特定行為

²³ 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159期，2008年8月，頁239。

²⁴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2017年2月，頁48-49。

²⁵ 王皇玉，同前註23，頁240-241；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苗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期，2011年10月，頁143-144。

規則即科以刑罰，以利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效能。²⁶但是，即使在風險社會下，將動用刑罰的時機提至法益實害之前的態勢已屬必要，學理仍認為不能忽視刑罰規範的本質，亦即：每個人都是對等承認與保護彼此關係的法主體，而刑事不法的認定則意味著對此等信賴關係的侵害，換句話說，抽象危險犯立法仍須建立在個人（或多數個人）利益侵害的基礎上，否則便容易使刑罰淪為滿足個人或團體期待，或僅是形式上的回應外界對效能的質疑。²⁷

（二）立法者期待與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連結

回到本文新修正妨害秩序罪，雖然立法者以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態樣，預設其屬聚集三人以上為（或意圖為）強暴脅迫行為，且已破壞社會秩序或治安，因此應適用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罪處罰，但是在抽象危險犯釋義下，此思考途徑可能會面臨兩階段的爭議，首先是立法者對防制召集型街頭鬥毆行為的期待，是否與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相一致，此際，相較前述兩罪中的「公然聚眾」要件變更，更重要的議題或許會是，兩罪構成要件在早期訂立之時，背後的抽象危險預設是否和當今立法者的期待一致。實際上，兩罪的基本構成要件——第149條的「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

²⁶ 古承宗，同前註24，頁91-93；許恒達，同前註，頁147-149。

²⁷ 古承宗，同前註24，頁93-95。

次以上而不解散」，與第150條的公然「施強暴脅迫」，自我國刑法於24年頒布之時便已存在，而相似概念也可溯及至元年的暫行新刑律，依循當時立法資料，兩罪原本被置放在「騷擾罪」罪章，並被預設其等行為會危害地方安靜，其中，第164條（相當於現行法第149條）在立法資料中被認定是妨害未然的性質，因此如群眾在應官員之命後解散，便不成立該罪，而第165條（相當於現行法第150條）在立法資料中也論及其和第164條間的關聯，認為第164條由於是以受命不解散為要件，且群眾行為已是公然抗命，因此不宜解讀為第165條的未遂犯。²⁸當暫行新刑律轉變為17年舊刑法，並變更為現行刑法時，仍未變動前述立法意旨，而主要是在考量騷擾罪本質亦為妨害秩序下，將兩罪納入妨害秩序罪章，並界定性質為純粹妨害秩序行為，同時增修兩罪的「公然聚眾」要件，以強調其等性質為擾亂地方秩序，與他罪有別。²⁹

據此可以發現，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在最初的立法意旨中，前者是防制聚眾並對抗公權力的行為，後者是聚眾施行強暴脅迫，直至接續的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也未見變動。因此在新修正妨害秩序罪裡，不宜將兩罪視為同一性質，即第149條是第150條的未遂或預備行為，進而言之，縱使在109年修法施行版本，立法者將防制事前召集

²⁸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年7月，頁438-439。

²⁹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年7月，頁947、1054-1055。

型街頭鬥毆的期許列入兩罪的修法理由，但由於此類行為並非第149條的規範範疇，因此認事用法上，仍應檢視該行為如何涵攝在第150條之於公眾可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的要件，同時也會進入下一階段爭議：第150條犯罪的妥適保護法益解釋方向。對此，固然該罪從立法之初便是立基於純粹的秩序維護，但是在刑罰正當性中，仍須將所謂破壞社會秩序、治安的規範目的，用個人利益侵害相關的保護法益來理解。至於是類犯罪的保護法益具體內容，可以在考量第150條之於公眾可見場合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通常涉及公共安全，因此得將保護法益具體化為「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³⁰而在此脈絡下，立法者期盼防制的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進入認事用法階段時便須在以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為保護法益的前提上，判斷是否成立刑法第150條構成要件。

³⁰ 謝煜偉，同前註19，頁73。此處文獻參考、援引方法也同前註19。此外，近年也有學者在探討抽象危險犯概念時，提到過往對於抽象危險犯的論證基礎，多有為了提升法益保護效能而犧牲法主體性，並顯現國家「將潛在行為人視為無力評估生活情境之無自控能力者」的態度，因此在探索與重構安全性理論後，從「認知穩定性」角度考量人會趨吉避凶、其行使權利與否會取決於他人行為是否改變了自身和權利行使相關的心理狀態，進而認為抽象危險犯旨在確保和生命、身體、隱私、名譽、財產等受刑法保護的個人權利，其行使之心理狀態不會受他人影響。詳如周漾沂，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期，2019年3月，頁176-202。

(三)以刑法第150條為核心的構成要件解釋方向

在分析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立法意旨、規範行為態樣，並將立法者期許連結至第150條犯罪後，則需進一步判斷該罪構成要件應如何連結其保護目的。對此，本文以第150條第1項構成要件為論證核心，首先在客觀構成要件上，雖然依循抽象危險犯、本文析論保護法益範圍等解釋方法下，該罪乃推定在公眾可見的場合聚集三人以上並為強暴脅迫，即會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但此種立法模式並未禁止實務在認事用法時不得進行合目的性解釋。鑑於實際上確實可能發生行為符合是類犯罪構成要件，卻未造成不特定多數人法益侵害或穩定行使的結果，故仍需以合目的性解釋方法來判斷在公眾可見場合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於當下時空環境是否確有可能侵害前述法益。接著在主觀構成要件上，行為人除了認知自己在公眾可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為強暴或脅迫行為外，由於抽象危險犯是將刑罰成立時點提至實際侵害結果發生之前，本質上為特定行為之未遂，因此，縱使如立法者所言，無判斷是否具有妨害秩序故意之必要，仍須要求行為人行為時，應認知（或得預見而不違背本意）自己欲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³¹

事實上，在刑法第150條修正施行後的法院判決，雖然有見解參考立法理由，認為行為人在符合該罪構成要件

³¹ 黃榮堅，論行為犯，收於：刑罰的極限，1999年4月，頁232-234。

下為強暴或脅迫，且主觀上對前述行為有所認知，即成立該罪，無須判斷行為是否危害社會安寧秩序；³²但也有法院判決在參考立法理由後，傾向透過刑法危險犯的觀念，認為當行為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行強暴或脅迫，須符合「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要件。³³另外，更有法院判決考量，該罪第1項後段對首謀或下手實行強暴或脅迫的行為人，論處的最低法定刑為6月有期徒刑，且無法裁量其他主刑，但其他和強暴、脅迫相關的法定刑則有徒刑、拘役、罰金等多元主刑可裁量，因此認為該罪構成要件在認定上不宜過寬，仍應以行為在客觀上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危害、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前述行為為要件。³⁴據此，法院實務對於刑法第150條，似

³² 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16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

³³ 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69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08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343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9號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45號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

³⁴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8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11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1號刑事判決、110年度簡字第

乎開始形塑一種不僅止於判斷行為人是否從事該罪欲禁止的行為，也積極判斷該行為是否在客觀、主觀上皆可連結到危害社會秩序結果的見解。本文認為，這樣的見解發展或許可以讓該罪的抽象危險犯適用範圍妥適受到限縮，避免立法者未設想的、多元的強暴或脅迫行為僅因在公眾可見場合中實行，便直接依循該罪論處的結果，惟未來實務運作上，可能也需思考以社會秩序作為受危害對象，在刑法正當性中的爭議與合適的限縮方向。

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當行為人在街頭鬥毆中的角色係屬在場助勢者時，除可能涉及該罪外，也可能涉及刑法第283條之助勢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的構成要件，這在法律解釋上便會產生新修正刑法第150條是否因不致人於死或重傷為要件，而成為同法第283條前置犯罪的疑義，事實上，也有學理提到聚眾鬥毆中位居首謀或下手實施之人，在第283條於108年修法刪除「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要件後，實務上會將案

1851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42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9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974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155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381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503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花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

件轉往適用第150條第1項後段的可能性。³⁵不過如依循本文前述脈絡，即使兩罪的保護法益在不特定多數人生命等項中有部分重疊，惟第283條是以聚眾鬥毆的群體為核心，在極度混亂中難以判斷行為對於侵害結果間具可歸責性的背景下，認定助勢性屬擴大鬥毆規模或嚴重程度的典型危險行為；³⁶而第150條則是以街頭鬥毆參與者外的不特定多數人為保護對象，判斷街頭鬥毆是否符合在公眾可見之場合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或脅迫要件，與判斷在當下時空是否可能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後，區別首謀、下手實施、助勢者來判斷各別要件與法定刑責。至此可發現，兩罪的保護範圍與要件各異，因此，本文認為，不宜將第150條解釋為第283條的前置犯罪，因而當發現助勢行為未符合第283條要件時，需重新以第150條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來判斷是否成立該罪，而非直接以致死或重傷之有無來界定。

三、新修正刑法第150條犯罪在司法機關中的落實

前述刑法第150條犯罪在抽象危險犯立法中的保護法益、主客觀構成要件之判斷，是法院認事用法時應留意認定的方向，自不待言。不過在警政、司法機關中，由於對犯罪要件認定程度和法院有別，因此新修正該罪之內涵如

³⁵ 蔡聖偉，2019年傷害罪章修法評釋(二)——關於群毆助勢罪、傳染性病罪與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及發育罪部分，裁判時報，101期，2020年11月，頁83。

³⁶ 同前註，頁80-81。

欲在機關執行中落實，需因應各機關法定職權性質來探討不同策略。

(一)成年犯罪案件

當成年人涉犯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時，通常會經過警察逮捕、受理案件，以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並由檢察官依犯罪嫌疑程度決定應否起訴。首先在警察逮捕階段，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2項、第3項，要件包含「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或有被迫呼為犯罪人、因法定要件顯可疑為犯罪人。不過如檢視刑法第150條的構成要件與立法紀錄，會發現即使不要求警政機關於調查案件時作前述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關聯性等判斷，由於光是「強暴」、「脅迫」兩項要件便也已涉及其他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別，因此該罪在警察調查階段的認定爭議可能較小，事實上，此次修法動機也非著重於逮捕街頭鬥毆犯罪者的法規依據問題，而是逮捕後因當事人不提起告訴等情，未能由司法機關實質論罪的爭議。

但是當案件進入檢察機關偵查時，證明程度便會提升至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的綜合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此時，前述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判斷方式便須較警方逮捕、調查階段時嚴謹，例如：綜合一切證據認定，可否論證被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等行為時，確實有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侵害，且被告為上述行為時，對於行為本身與法益侵害態樣皆有所認知。整體而言，在檢察機關偵查階

段，刑法第150條的認定不宜如立法者所言，僅就被告是否行為符合、認知該類犯罪構成要件來判斷起訴與否，而是要回到抽象危險犯的妥適處理方向，結合保護法益的合目的性說理。

至此，需要留意的還有政府機關對於該罪，乃至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的執行成效評估。觀察犯罪進入偵查、審理階段後的執行情狀，政府機關多會側重於起訴率、定罪率等的統計指標，而在妨害秩序罪章的評估上也不例外，也曾出現媒體投書以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施行後不起訴率偏高、定罪率偏低等結果，推論是起因於司法機關「舊思維」導致定罪不易現象。³⁷然而如考量此類犯罪關聯的抽象危險犯判斷模式，會發現案件在不同處理階段，對於案發當時時空環境下，行為是否確實造成法益侵害的判斷，可能會因證明程度不同而有多元見解，最終可能還需進入法院為縝密調查與判斷，因此，如果此類案件要考量的重點不僅止於行為人是否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也包含較複雜的時空背景、侵害他人可能性等判斷時，以起訴率、定罪率評論新制執行成效，自然容易落入「成效不彰」的解讀，而落實本項規範的重要課題，應是充分釐清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等的有罪認定程度與職責差異，並得透過機關聯繫會議等方式，加強相關證物

³⁷ 許福生，聚眾鬥毆不起訴？加強蒐證提高定罪率，聯合新聞網，2021年1月20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9/5187724>（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

蒐集能力，來縮小不同犯罪處理階段對於刑法第150條中，不特定多數人法益侵害情境、強暴或脅迫行為、行為人主觀認識範圍等的認定差距。³⁸

(二)少年觸法事件

當少年涉犯刑法第150條犯罪時，因該罪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27條，非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原則上會在警察機關逮捕、受理案件後，以少年保護事件移送少年司法處理。³⁹不過在少事法規範意旨與程序中，認定少年是否觸犯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脈絡可能不同於成年犯罪者。

少年事件在少事法第1條規範意旨中，期待著透過法規、司法權力，重視司法少年的多元發展可能性，並期盼藉由少年與相關人士來重組少年過去、復原少年展望未來的能力，與在不受他人控制下重塑未來。⁴⁰在這樣的規範

³⁸ 加強蒐證能力之研究建議，亦可參閱許福生，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卷5期，2021年10月，頁24-25。

³⁹ 雖然依少事法第27條第2項，尚有以少年是否犯罪情節重大，由法院裁定移送地檢署，使案件轉變為刑事案件的裁量空間，但在近10年經法院裁判與個案調查的刑事案件少年數據中，並未出現妨害秩序罪之犯罪類別（專書表3-2-13）。

⁴⁰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8年1月，頁147；蔡宜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收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年12月，頁338-339。

意旨下，少事法於多階段設置了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為目的，防免少年被輕易貼上司法標籤的機制，包含依據少事法第18條，規劃自112年後開放警察、司法機關得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曝險少年，自少年司法轉至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而少年法院依據同法第29條第1項，得以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判斷少年行為是否情節輕微、作成不付審理裁定，或依同法第41條，以審理結果判斷少年應否進入交付保護處分階段，即便裁定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法院依同法第42條，也得判斷少年應否進入矯正機構內執行感化教育。整體而言，少事法設立了許多讓少年在深入司法程序前的多元處遇選項，以提升少年回歸教育、社福體制的機會。

至此，對於少年涉犯刑法第150條犯罪相關案件而言，倘若在警察移送、司法調查階段未加強判斷該少年行為時，當下時空環境是否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以及少年是否充分認知前述情狀的話，便可能在僅著重認定刑法第150條的規範要件後，讓該罪修法前無可能涉及觸法行為的少年，直接進入司法處理階段與處遇計畫，相對忽略了少年可能根本不成立妨害秩序罪的可能性。在少事法中，這個問題尤其會牽涉到少年行為，如街頭鬥毆中的助勢行為，究竟是因觸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而需進入對應觸法少年的保護事件程序，還是未觸法但符合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要件，需進入對應曝險少年

的程序，或者是系爭行為皆未符合前述少事法程序之前提要件，而需回歸社福、教育相關法規處理。

因此在認事用法程度上，不同於成年犯罪者，為能落實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少事法規範意旨、避免少年被輕易貼上司法標籤，從發現少年涉犯刑法第150條、尚未移送司法機關的階段，便需謹慎調查少年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等行為時，主客觀上得否連結保護法益侵害，以決定其身分應為觸法少年、曝險少年或非少事法處理之少年，後續進行其他司法程序時，少年調查官與少年法院也皆須加強留意該少年行為和刑法第150條保護法益侵害間的關聯，與少年對前述行為的認知狀態，避免少年被輕易論罪、過快進入司法調查及處遇流程。

參、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為基礎，透過政府機關揭示的犯罪數據資料，呈現109年於多階段的主要犯罪態樣及其近10年趨勢分析，及呈現同年份、區間之結束矯正機關處遇後再犯情形，與社區處遇履行狀況。為憑供後續相關學術研究、政策研議上的指標觀察與深入探究，本文羅列重要結論如下：

一、警政調查

102年至107年全般刑案案件數逐年減少、犯罪嫌疑人數逐年增加。109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類別與行為態樣主

要為公共危險罪之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毒品犯罪之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詐欺罪，與竊盜罪之扒竊、直接拿取行為。其中，公共危險罪在103年至108年，酒後駕車人數逐年減少、肇事逃逸人數逐年增加；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人數在100年至106年逐年增加；詐欺罪人數在102年至109年逐年增加。

二、檢察偵查

偵查終結階段，整體案件在106年至109年，無論人數或比率，起訴、緩起訴皆逐年減少、不起訴皆逐年增加。109年偵查終結被告人數之主要犯罪類別為詐欺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其中，詐欺罪不起訴率在103年至108年，以106年為分界點先降後升；公共危險罪起訴率在100年至108年，以104年為分界點先升後降，不起訴率在100年至109年，以103年為分界點先降後升，緩起訴率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毒品犯罪不起訴率在104年至108年逐年下降，緩起訴率自100年逐年下降至104年後呈上升趨勢；竊盜罪不起訴率自101年後呈下降趨勢。

三、判決確定

判決有罪的定罪率在近10年皆維持在95.00%至97.00%。109年有罪確定人數之主要犯罪類別為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詐欺罪，其中，公共危險罪人數自106年後逐年減少。

四、矯正執行

(一)新入監受刑人數在106年至109年逐年減少。109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主要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在100年至109年，以103年為分界點先增後減；施用毒品罪人數在103年至109年，以106年為分界點先增後減；同時在100年至109年，竊盜罪人數除106年外逐年減少；詐欺罪人數以104年為分界點先減後增。

(二)自監獄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在105年至107年，期滿出獄皆高於假釋出獄。其中，期滿出獄後再犯率以6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後再犯率，105年及106年以1年以上2年未滿最高，107年以6月以上1年未滿最高。

五、社區處遇

100年至109年，附條件緩起訴與附條件緩刑之條件履行，無論是義務勞務、戒癮治療與必要命令，推估履行完成率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同期間，假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0年至108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略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9年推估履行完成率雖然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惟主要受到權責機關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聲請完納罰金」自履行未完成改列履行完成項的影響。

六、新修正妨害秩序罪

犯罪數據與趨勢在109年議題中，雖然國際上將新冠

肺炎與犯罪型態變化列為重要研究項目，但鑑於我國當年尚未採行近似國際的封城、居家等政策，仍不宜以國際研究為基礎來論證我國犯罪數據與新冠肺炎間的因果關聯性。不過回顧我國刑事法議題，109年也是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修正施行，同時犯罪嫌疑人數較以往大幅增長的一年，而在近10年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漸趨增長、不起訴率也漸趨上升的狀態下，便有探討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法律、機構執行爭議的必要：

(一)新修正妨害秩序罪在增修後，立法者期待在行為主客觀要件皆符合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且意圖或實行強暴或脅迫時即成立犯罪，不以認知行為係在妨害秩序為必要。然而在刑罰正當性乃建立於對多數個人利益保護時，即使諸如此類犯罪的抽象危險犯立法於風險社會中應運而生，仍應謹守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多數人利益的原則上，以避免落於滿足團體期待或受國家權力過度規制。

(二)基此，首先須檢視立法者以防制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為初衷下的修法提案，是否確實和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規範有所關聯，惟在兩罪立法之初，便設定第149條在於防制聚眾與對抗公權力，不宜視為第150條的未遂或預備犯罪型態，且未經後續立法、實務更動見解，因而較適合將立法者期待連結至第150條規範要件。而在抽象危險犯解釋下，該罪保護法益宜為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並在客觀構成要件中進行合目的性解釋，與在主觀構成要件中判斷行為人是否認知行為與保護法益侵害

間的關聯性。同時就助勢者行為，需留意刑法第283條與第150條在保護法益、制度目的等本質的不同，適用上不宜將第150條視為第283條的前置犯罪。

(三)前述判斷基準應於法院審理時謹慎落實，自不待言，但在成年犯罪、少年事件之其餘程序中，應因性質而為不同的落實方針：

1.成年犯罪

於警察逮捕與調查階段，因該類犯罪構成要件本即有成立他罪的高度可能，故較無精確判斷該類犯罪要件與保護法益侵害關聯之必要，然而在檢察機關偵查階段，因證明程度提高，需謹慎綜合一切證據論證案發時空下，行為是否提高法益侵害的可能性，以及行為人對於前述可能性是否存有認知。此外，鑑於前述各階段判斷程度不一且複雜，本文除提醒以犯罪統計上的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進行成效評估，容易落入成效不彰的解讀外，也建議未來可藉由機關聯繫會議、加強蒐證能力等方法，來減少不同犯罪處理階段對保護法益、構成要件等的認定差異。

2.少年事件

在少年事件處理旨在協助少年健全成長、脫離司法標籤的前提下，應在各階段加強重視少年於案發當下是否確實提高保護法益侵害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充分認知前述狀況，以利少年進入司法前能被妥適判斷觸法、曝險兩條處理途徑，與避免少年過快被認定成立此類犯罪、進入後續司法與處遇流程的循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n. d.）。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王皇玉（2008）。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159，235-244。
- 古承宗（2017）。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載於古承宗著，*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頁45-103）。元照。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19）。中華民國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5/po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n. d.）。中華民國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n. d.）。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 司法院（n. d.）。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
- 吳政峰（2019）。「聚眾不解散罪」修正了！滋事屁孩剉咧等。<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008625>
- 李茂生（2018）。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李茂生主編，*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95-188）。新學林。
- 周漾沂（2008）。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之處罰理由。*臺大法學論叢*，37（4），347-389。<http://doi.org/10.6199/NTULJ.2008.37.04.07>
- 周漾沂（2019）。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

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161-210。

- 法務省（n. d.）。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http://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7_4_3_2.html
- 法務部（2019）。立法院於今（13）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修正，將更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護。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912/8301912131918a917c.pdf>
- 法務部（2020）。法務統計年報（108年）——矯正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63
- 法務部（n. d.）。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終結件數（件）。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n. d.）。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n. d.）。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
- 姚岳宏（2019）。「聚眾鬥毆」修法明確定義 警署：執法更有力。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976910>
- 許恒達（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134-151。
- 許福生（2021）。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5），1-27。
- 許福生（2021）。聚眾鬥毆不起訴？加強蒐證提高定罪率。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5187724>
- 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元照。
- 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元照。
- 黃榮堅（1999）。論行為犯。載於黃榮堅著，*刑罰的極限*（頁211-242）。元照。

-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四版）。元照。
- 蔡宜家（2020）。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337-400）。<http://doi.org/10.978.9865443/450>
- 蔡宜家、吳永達（2020）。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64。
[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
- 蔡聖偉（2020）。2019年傷害罪章修法評釋(二)——關於群毆助勢罪、傳染性病罪與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及發育罪部分。*裁判時報*，101，79-92。<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20110101008>
- 謝煜偉（2014）。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69-76。<http://doi.org/10.3966/168473932014090143015>
- 警政署（n. d.）。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二、英文文獻

- Liu, J., Zhang, Y. & Wang, X. (2021). Covid-19 and Asian Criminolog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JOC Amidst Eventful Time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6(1), 1-4. <http://doi.org/10.1007/s11417-021-09347-2>

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

——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娛****
呂宜芬*****、游伊君*****

要 目

壹、109年犯罪被害狀況及近10年趨勢分析	三、法院體系的被害人保護
貳、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	四、矯正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警察機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參、兒童及少年被害
二、檢察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兒少被害保護結案情形
	二、兒少受虐類型
	三、兒少受虐致死情形

DOI：10.6460/CPCP.202112_(30).02

* 本報告摘錄自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研究團隊承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之「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犯罪學博士。

***** 博士後研究員，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

***** 助理研究員，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碩士。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情形

五、兒童及少年被害保護執行

肆、特殊被害者之趨勢與支持

一、整體女性被害趨勢下降，年齡以15歲以上為主

二、女性人身暴力犯罪被害於整體女性犯罪被害比率大致維持一致

三、整體女性性暴力犯罪被害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走勢，唯獨109年大幅增加，相較於108年上升了24.20%

四、女性性侵害被害事件，通報與警察受理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但109年上升

五、女性性騷擾被害事件，申請件數有增加趨勢

六、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變化不大，但有逐漸上升趨勢

七、高齡者不當對待被害通報趨勢大致上升，但108年開始下降

八、非本國籍人士被害，以越南、印尼和菲律賓國籍為多數

伍、我國現行犯罪被害法制及修法展望

陸、社會關注犯罪被害議題

一、修復式司法之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

二、兒少虐待被害之防治

柒、建議

一、統計實務的建議

二、研究建議

三、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措施

摘 要

本報告為我國首次嘗試出版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亦是首次的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成果。報告分為七個部分，首先描述官方紀錄中被害案件與事件的趨勢，接下來回顧被害服務之關鍵議題，諸如：我國現行犯罪被害法制及修法展望，以及社會矚目之修復式司法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以及兒少虐待被害之防治。最後歸納結論及針對被害統計實務、研究，以及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措施等分別提出若干建議。有關被害狀況之分析資料主要來自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衛生福利部，有關刑事司法及犯保組織提供被害人服務等資料則來自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矯正署，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之官方統計與個案服務系統資料等。

綜整各種資料來源，分析過去10年警察紀錄的刑案統計結果發現全般刑案與指標性財產犯罪被害人口率均有大幅下降，另影響治安最甚之指標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也大幅下降，警察紀錄之刑案大幅下降的趨勢與日本相仿。在過去10年間被害人口率未見明顯下降的包括詐欺、網路犯罪、一般傷害等。若就衛生福利部提供的家庭暴力通報人口率來看的話，10年來的增加大多是非親密關係的家庭暴力通報增加，尤其是兒少保護以及老人虐待類型。在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的互動部分，警察機關目前最大宗之被害人保護工作仍為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聲請與執行保護令等，上述受理件數均逐年上升，至於非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之訴訟權益、人身安全及隱私保護服務等仍在起步階段。檢察機關目前主要的被害人保護工作即為每年均緩慢增加之被害補償金與扶助金的受理

與審議，及近年來案量略為減少的修復式司法服務。法院當前最主要的被害人服務項目為保護令的受理與核發，以及兒少性剝削的審理等。最後，目前我國矯治機構辦理假釋審查被害人意見陳述仍以書面為主，每年約在137-212件之間。

在被害人當中，兒少、女性、高齡者、外籍人士等由於本身的弱點因素與被害後的需求，特別值得關注。本報告分析了近10年相關資料發現外籍人士被害與兒少受虐被害人數並無顯著上升，惟近年來兒少受虐類型經歷重大變革，但仍以身體受虐的類型為多數，男女皆然。此外，受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正施行，在106-109年間的兒少性剝削被害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大多數為警察責任報告得知。女性被害人的統計發現被害人口率在過去10年約下降1/4左右。值得注意的是109年的女性性暴力（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被害人數以及性侵害被害通報人數均打破歷年下降趨勢，較108年上升了24.2%及12.89%。

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根據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供服務，根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計：每年在案人數約在7,000-9,000人之間，其中有1/6為新案，平均結案服務日數為3年7個月，服務對象為女性居多。未來犯保修法將朝向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服務對象擴張以及更人性化與量身訂做的服務措施等方向。在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重大議題上，本報告比較我國修復式司法和歐洲國家的發展，點出當前的挑戰與提供未來發展建議。我國109年有21名兒少在家內受虐至死，故本報告亦針對未來兒少保護措施提出建言。

研究團隊根據此次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經驗，建議未來警察機關統計實務強化被害統計以及報案事件的統計，另也觀察到現今對被害人年齡分類似無法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針對人口販運、性騷擾以及類似特別法案件的統計實務與資料公開仍待加強，另現行統計無法有效掌握詐欺以及網路犯罪和新興型態犯罪被害狀況。未來也必須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與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規劃可行與具有前瞻性的統計實務。研究團隊在跨國比較的過程中發掘被害調查的重要性，以及建議針對修復式司法與兒少保護政策應投注更多資源與心力，以完善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關鍵詞：犯罪被害、警察紀錄、刑案、保護事件、被害服務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Report, 2021 – The First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Trend and Victim Services from Official Records

Chuen-Jim Sheu* & Wen-Yan Hsieh**

Lan-Ying Huang*** & Yi-Fen Lu**** & Yi-Chun Yu*****

Abstract

This report is the first report in Taiwan to synthesize the official data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victim services from 2011 to 2020. There were seven sections: crime victimization trend,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U.S.A.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a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K.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al Justice at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U.S.A.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M.A. in Criminal Justice at Same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U.S.A.

criminal justice protection, child and juvenile victims, victimization of specific groups (i.e., females, elders, and foreigners), legal amendment and prospects for victims' rights, discuss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and suggestions.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Judicial Yu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Statistics of Justice, Agency of Corrections, and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Key finding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The overall crime victimization rate per 100,000 population declined, including violent and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But, victimization of fraud, cybercrime, and general injury did not move downward.

2.As for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the notification rate per 100,000 population showed that the non-intimate relationship cases increased, in particular among the cases of child/juvenile protection and elder abuse.

3.Regarding the victim protection servic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most frequent cases in the police were domestic violence, including restraining order pet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e prosecution agency were the acceptance and review of victim compensation and subsidy, in the court were the acceptance and grants of restraining orders, in the correction institution were processing the victims' written opinion statement in the parole review, approximately 137-212 cases per year.

4. In terms of the victimization of minority groups, the number of foreigner victims as well as child/juvenile victims did not significantly increase. Despite the recent great change to recognize varieties of child/juvenile abuse, physical abuse remained the most to both boys and girls. Moreover, among the victi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during 2017-2020, those filmed or made objects for sexual intercourse or obscene behavior were the most and of which, the most were learned from the police duty reports.

5. The crime victimization rate per 100,000 population among females has approximately dropped by 1/4 during 2011-2020. It is noted that in 2020, the number of female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number of notified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contrasted the declining trend over the years, and as opposed to 2019, each number of victims increased by 24.2% and 12.89%, respectively.

6.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he number of people on file was between 7,000 and 9,000 each year (1/6 were new cases), the average number of service days were 3 years and 7 months, and the most service recipients were females.

On grounds of the experiences of this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The prominent and compelling feature is to refine statistics. For example, it is essential to distinguish the statistic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incidents” from “cases”, to re-attribute the age group in response

to the aging society, to disclose the statistical practice and information on human trafficking, sexual harassment, and similar special law cases, to effectively grasp the status of fraud, cybercrime, and emerging crime victimization, as well as to prepare feasible and futuristic statistical practice for the revision of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Law and legislation of Anti-Harassment and Stalking Law. Lastly, it is suggested that victim survey is indispensable, and more resources and efforts should be devot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hild/juvenile protection practices in order to advance the nation-wide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policies.

Keywords: Crime Victimization, Police Records, Criminal Cases, Protection Cases, Victim Services

壹、109年犯罪被害狀況及近10年趨勢分析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提供違反相關刑事法律（含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所定義之犯罪發生，全般刑案被害及普通刑法被害進行100-109年的犯罪被害狀況與趨勢分析，結果發現全般刑案被害人由100年的26萬3,258人下降到109年的19萬198人，被害人口率則由100年的每10萬人口1,135人下降到109年的807人。其中以指標性的財產犯罪由100年的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677人下降到109年的344人，下降近50%（圖1-1）。

100-109年指標性的暴力犯罪也由100年的每10萬人20.22人下降到3.65人。雖然指標性的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急劇下降，但一般傷害則維持持平。觀察新興犯罪中的詐欺犯罪被害人口率略有上升，由102年最低點的104.66上升到109年的156.69，另網路犯罪的被害人口率則略有起伏，最低點出現在102年的49.22，最高點為100年的89，近年來則約維持在50-60之間（圖1-2）。

圖1-1

100-109年全般刑案及指標性財產犯罪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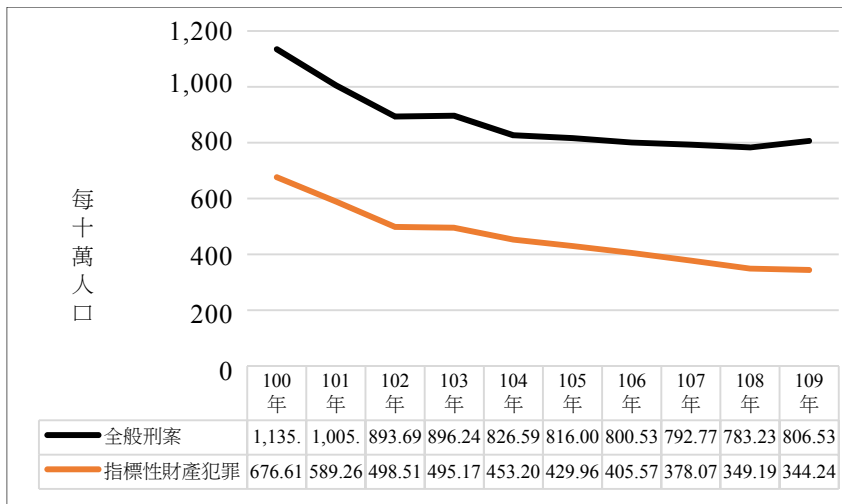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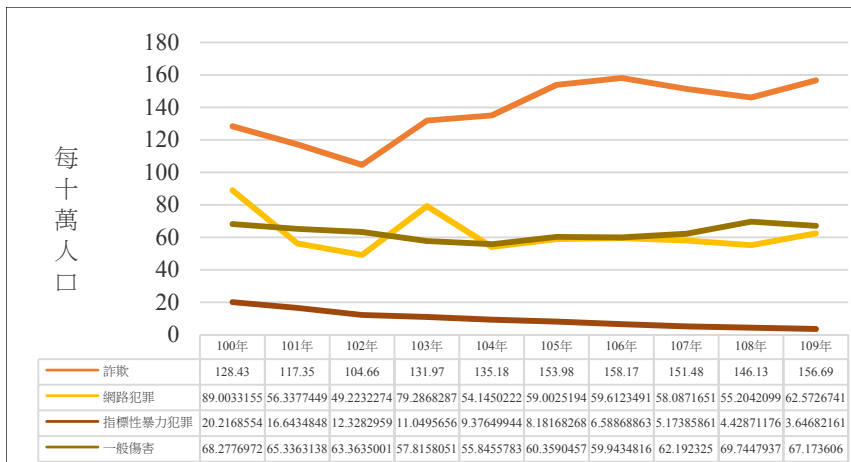


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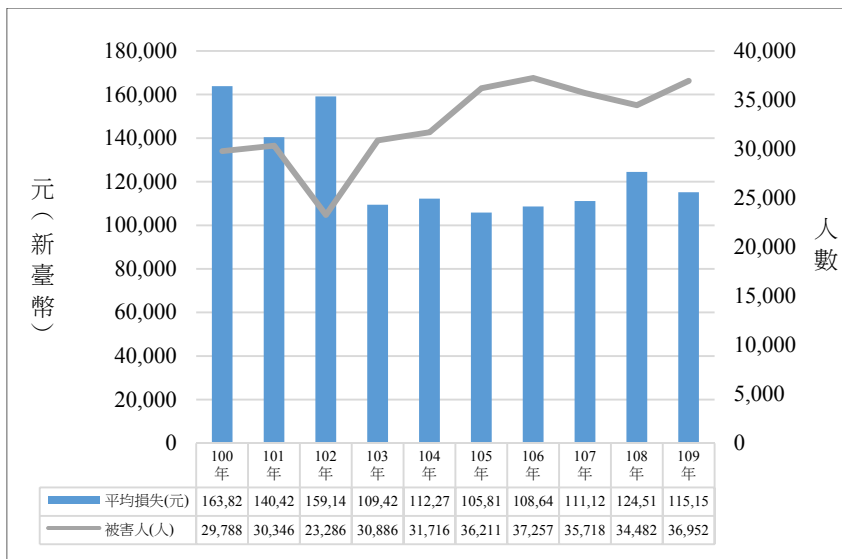
100-109年詐欺、網路犯罪、指標性暴力犯罪、一般傷害被害人口率



詐欺犯罪被害人數增加、被害人口率亦提升，計算每名被害人的平均損失略有下降，從100年的163,828元緩慢波動下降到109年的115,151元（圖1-3）。

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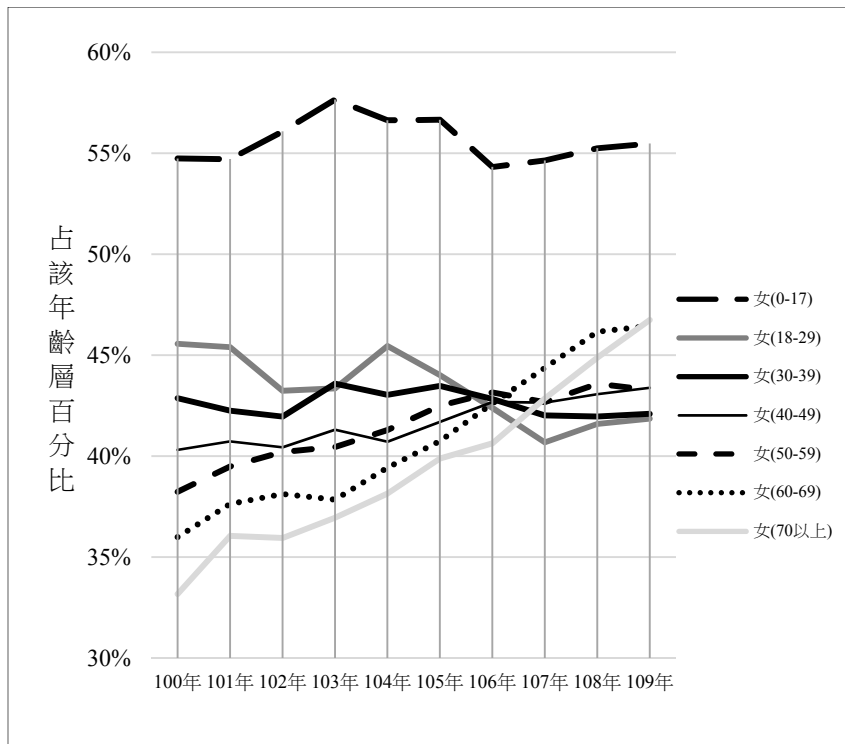
100-109年來詐欺被害人人數及平均損失金額



另分析被害人資料發現普遍男性多於女性，但女性高齡人口的被害人數在該年齡層占比在100-109年上升不少（圖1-4）。

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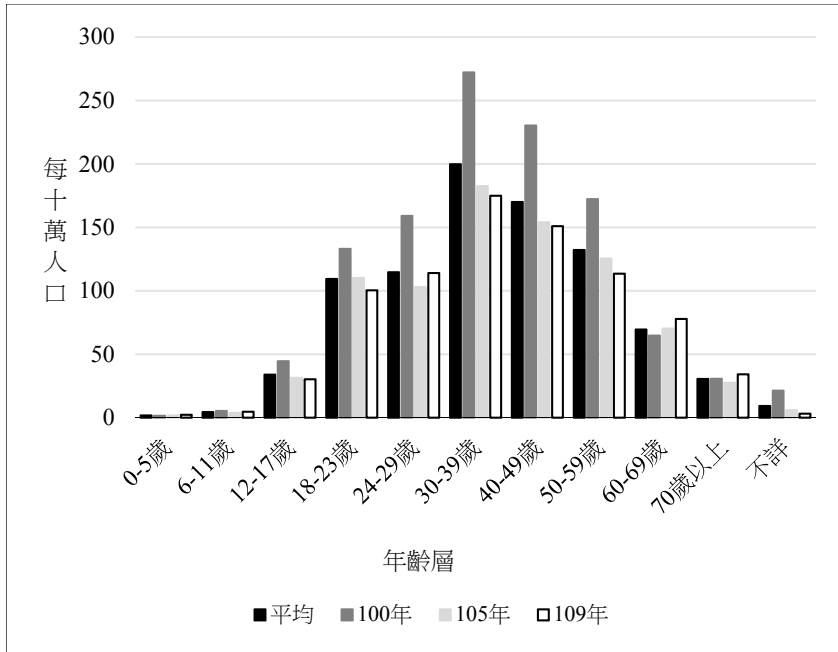
100-109年全般刑案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所占比例趨勢



指標性的暴力犯罪歷年（100-107）年均以女性被害人居多，但自108年起，男性被害人超過女性。被害人口雖集中在日常生活較活躍的青年及中年族群，但年長者的被害增加亦值得注意（圖1-5）。

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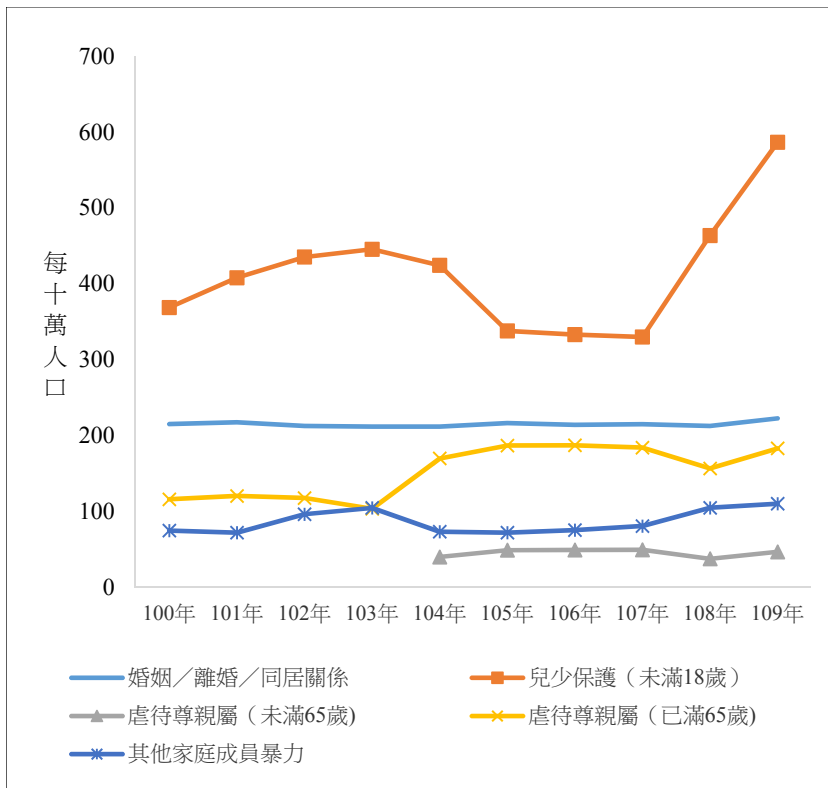
100-109年各年齡層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趨勢（100年、105年、109年）



為了瞭解特別刑法被害狀況，報告綜合了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統計、衛生福利部的家庭暴力與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以及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歷年查獲經濟犯罪案件等進行分析。結果發現：雖然歷年來家庭暴力通報均以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之通報件數最高，但實際上計算被害人口率時發現兒少保護事件才是最值得關注的高風險族群（圖1-6）。

圖1-6

100-109年家庭暴力各類型通報人口率趨勢



其次，近年來的非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亦有增加，尤其是虐待65歲以上的尊親屬件數，顯示老人虐待問題值得關切。整體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的上升主要由於非親密關係暴力通報的增加。

本報告的第四章回顧美國、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日本的10年被害趨勢，與我國趨勢進行比較。

整理各國的資料發現英格蘭與威爾斯在被害狀況的資料最為完整，其國家統計局每季出版的犯罪年終報告中回顧過去12個月的警察紀錄與被害調查資料。我國的犯罪被害在警察紀錄中的下降趨勢，與日本報案件數減少一半以上最為類似。相較於英國警察的紀錄中有一半左右是暴力犯罪，我國警察紀錄的暴力犯罪似乎不到10%，顯示暴力犯罪在警察紀錄中為少數。相較於日本、英格蘭與威爾斯在詐欺犯罪的上升趨勢，我國警察紀錄的詐欺件數並無明顯上升。最後，相較於英國被害調查發現家內虐待盛行率下降的趨勢，以及英國警察實際記錄了更多家暴事件為犯罪等，我國以被害人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通報資料則顯示出通報案件上升的警訊。惟我國的家暴通報件數並無法明確區分家暴犯罪與家暴事件，顯示更精確的家庭暴力統計亟須發展。

貳、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

一、警察機關的犯罪被害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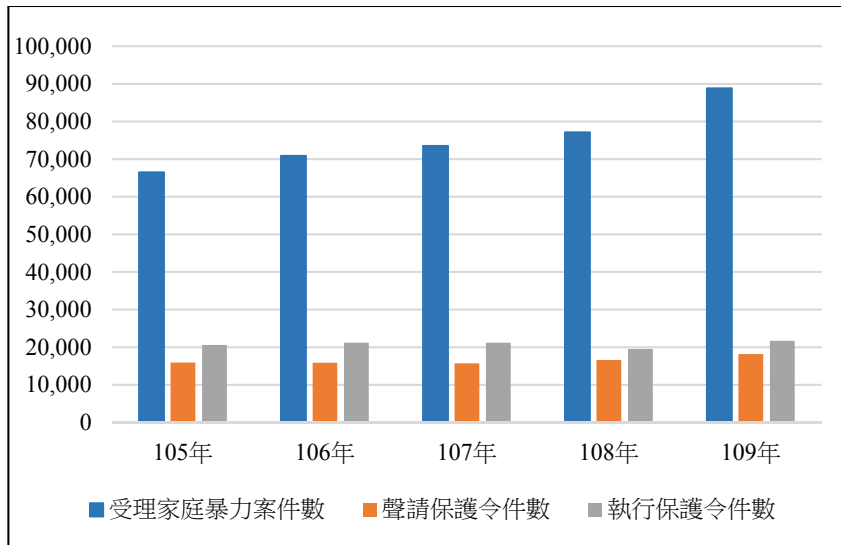
警察機構的被害保護工作包括：主動提供保護訴訟權益資訊、提供人身保護、加強被害人的隱私權等三方面。109年警察機關的被害保護工作：主動提供保護訴訟權益資訊186件，231人。在提供人身保護上：對不符證人保護但有實需保護者79人、對未羈押或已釋放但有危險性加害人時之被害人82人、對未羈押家暴或違反保護令者之被害人之保護218人。在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上：

除了提供安全的環境及候訊處所以及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每分局至少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109年共有183位被害保護官。

此外，各警察機關也積極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受理家暴案件、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及逮捕現行犯等，105年至109年5年間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數量逐年增加，如圖2-1所示，105年為66,475件，106年為70,861件，108年為77,074件，109年增至88,775件。其中109年協助聲請保護令案件有18,168件，執行保護令案件件數為21,720件，逮捕家庭暴力現行犯有1,516人次。

圖2-1

105-109年警察機關受理家暴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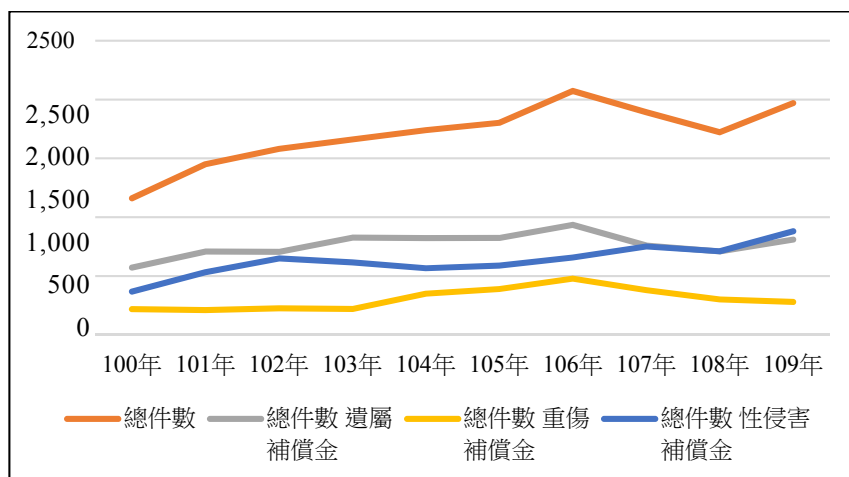
二、檢察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檢察體系對犯罪被害人所提供的保護主要在於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犯罪被害補償成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最基本的保護協助方式。犯罪被害補償金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如圖2-2所示，100年至109年間新收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約在1,200件至2,100件之間，在此三種補償金中，以申請遺屬補償金所占比例最高，約在40%至50%之間。

被害補償金的申請人為本人者所占的比例最高（109年占48.28%）。年齡未滿30歲的被害人以女性所占之比例較高。

圖2-2

100-109年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情形



100年至109年的10間申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案件，決定犯罪被害補償人數在434人至934人之間，109年為777人，且109年決定補償金額總共為29,115萬元，其中以遺屬補償金18,103萬元之金額為最多。

此外，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自99年至109年12月底止總收案為2,304件，開案之案件有2,014件，占87.41%；開案類型以傷害案件為最多。在結案的1,980件中，進入對話之案件占56.21%；進入對話而能達成協議者占71.97%。在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對被害人（589份）與加害人（624份）實施感受評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被害人在「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選項上有77%選填同意與有些同意，在「感覺正義已經實現」上有75%選填同意與有些同意，在「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上有78%選填同意與有些同意。

三、法院體系的被害人保護

法院體系對被害人所提供的保護主要為核發民事保護令，100年至109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事件新收件數以102年之22,665件為最少，109年的28,814件為最多，其中約70%為通常保護令。此10年間聲請保護令聲請人均以被害人聲請為最多（109年93.68%）。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而相對人絕大多數為男性。例如109年主要被害人為女性者占98.41%；主要相對人為男性者占85.44%。

保護令核發內容項目，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案件為最多，禁止騷擾等行為次之，而此兩種核發內容占保護

令核發內容的絕大多數。109年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占38.80%，禁止騷擾等行為占35.48%，兩者共占該年核發項目的74.28%。

四、矯正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100年至109年之期間矯正機關辦理被害人陳述意見的件數在137件至212件之間，109年有196件，但以書面陳述意見為主，107年後始有由被害人言詞陳述之情形，但均在少數，109年僅有4件。矯正體系辦理修復式司法現階段仍以矯正人員教育訓練與志工教育訓練為主。

參、兒童及少年被害

一、兒少被害保護結案情形

105年至109年兒童少年保護之結（轉）案以105年9,455人為最多，107年更降至4,027人最少，109年為5,641人。結轉案的主要原因包括：受虐原因消失、結束安置返家、案家搬遷、個案死亡、個案出養及其他，此5年間結（轉）案均以受虐原因消失為最多（如109年占73.83%），其他原因次之，案家搬遷再次之，個案死亡者最少。

二、兒少受虐類型

100年至109年，由於組織改造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統計表單欄位及定義也經歷重大變革，一直至108年起衛福部對兒少受虐類型區分為遺棄、身心虐

待、不當管教、目睹家暴、兒少物質濫用及其他等類型。數據顯示，100年至104年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主要是身心受虐，109年身心虐待即占68%。

不論男性與女性，身體虐待的受虐類型最多；女性在性虐待的被害類型比例遠高於男性。在性別上，10年間受虐兒少女性比例在51.6%至56.6%間，年齡層則以12歲至15歲未滿者為最多。此10年之間的兒少受虐人數隨著年齡的不同，在性別上的比例也有不同，12歲未滿之前，男性兒少受虐的人數比女性多，但在12歲之後，女性兒少受虐的人數明顯的比男性為多。

三、兒少受虐致死情形

105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結（轉）案中結轉原因係為兒少個案死亡的人數分別為75人、46人、18人、42人及51人。這10年來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之人數計有213人，平均每年受虐致死之人數為21.3人，在受虐致死原因上，以遭殺子自殺者107人為最多，占50.23%。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除將法案名稱由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外，性剝削的定義亦擴大到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及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

舞等行為態樣。106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次之。

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總數從108年之1,213年增至1,696件，且其中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之案件亦從108年的717件增至109年的1,333件，是否係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值得進一步觀察與研究。

在兒少性剝削類型上，106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109年占78.60%。兒少被性剝削的原因大致上以被誘或被騙為最多，個人經濟需求為次多。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女性之百分比在72%-90%之間（109年女性為71.91%）；並以15歲至18歲未滿者為最多（109年本國籍之兒少中15歲至18歲未滿者占本國籍者49.14%），12歲至15歲未滿者次之，尤其女性。

106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報告來源絕大部分為責任報告，其他報告來源者甚少。責任報告來源以警察人員為最多，次多者為教育人員，社政／社工人員再次之。106年至109年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數在1,060人至1,691人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區分為通知陪同偵訊、評估處理、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等三部分，109年通知陪同偵訊案件有970件，

評估處理案件有1,696件；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之案件絕大多數為無前案紀錄情形，109年有開案紀錄者僅占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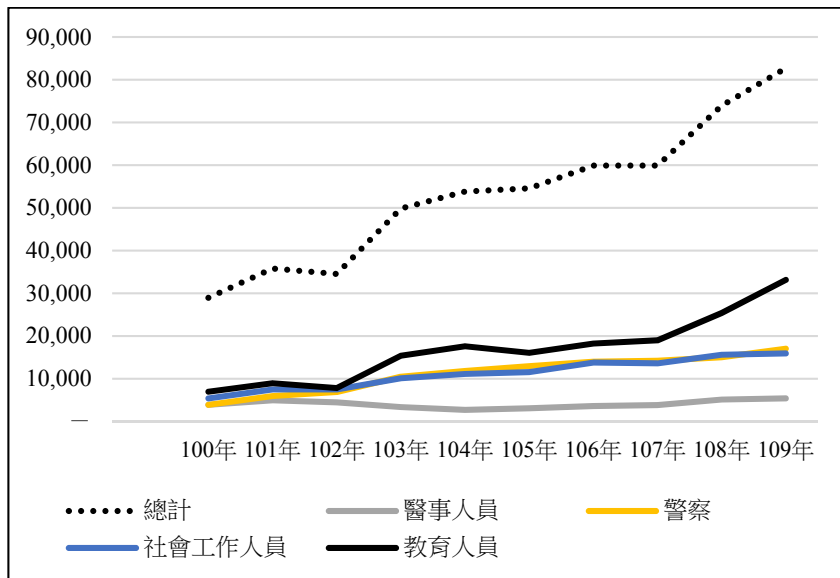
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被害人獲緊急安置者為112人，安置入住有178人次，其中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27人次（占71.35%）為最多。

五、兒童及少年被害保護執行

100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如圖3-1所示，從100年的28,955件次逐年增加，至104年突破5萬件，至109年增至82,713件。

圖3-1

100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的通報情形



兒少保護案件約70%案件是責任通報，以教育人員為最多，102年之前以社工人員居次多，但103年之後則以警察人員居次多。

至於兒少保護案件之安置百分比，除100年為18.23%較高外，其餘各年均在9%至15%之間；在保護安置的兒少中，女性兒少的人數多於男性。

肆、特殊被害者之趨勢與支持

一、整體女性被害趨勢下降，年齡以15歲以上為主

自100年至109年，女性犯罪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669.50人至943.02人之間，被害人數大致逐年下降，以100年109,194人最多，107年79,510人最少，109年略增加至82,773人，整體女性被害趨勢下降24.20%。

未滿15歲女性被害人占全部女性被害人比率為2.74%至3.62%，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未滿15歲女性人口148.89人至216.95人之間；15歲以上占比皆9成6以上，被害人口率則每十萬15歲以上女性人口742.67人至1067.58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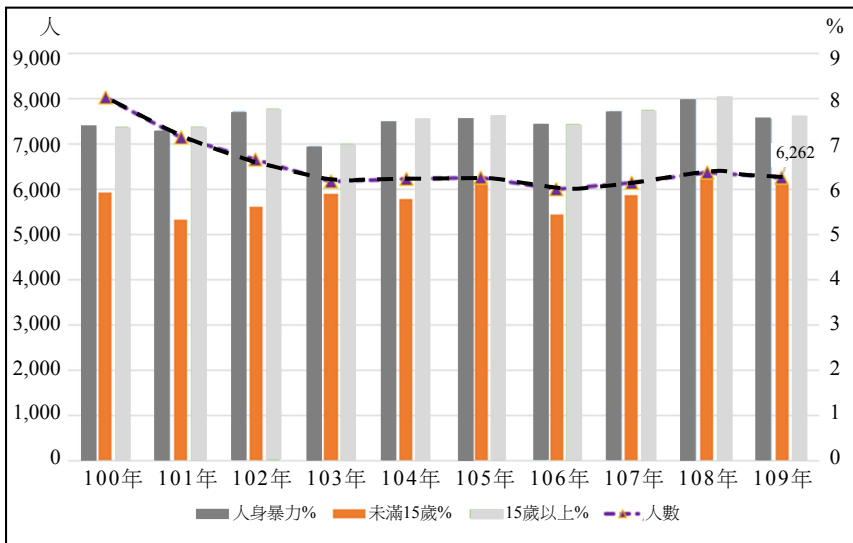
二、女性人身暴力犯罪被害於整體女性犯罪被害比率大致維持一致

女性人身暴力被害占整體女性犯罪被害人比率為6.97%至7.99%，人數以100年8,023人最多，爾後下降至106年5,992人最少，109年略為上升至6,262人，被害人口

率為每十萬50.56人至69.29人之間。以年齡區分，未滿15歲的女性被害人中，人身暴力占5.34%至6.27%，被害人口率每十萬8.29人至12.24人之間；15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中，人身暴力占7.01%至8.04%，被害人口率每十萬56.60人至78.93人之間。

圖4-1

100-109年女性人身暴力犯罪被害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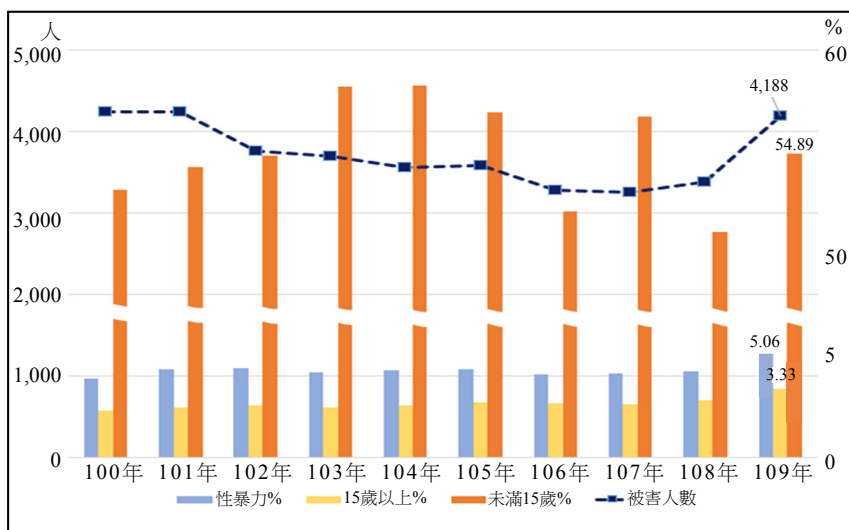
三、整體女性性暴力犯罪被害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走勢，唯獨109年大幅增加，相較於108年上升了24.20%

女性性暴力被害，意指違反普通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占整體女性犯罪被害人比率為3.88%至

5.06%，人數以101年4,238人最多，爾後下降至107年3,253人最少，109年驟然上升至4,188人，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27.39人至36.55人之間。以年齡區分，未滿15歲的女性被害人中，性暴力比率高達51.04%至58.23%，被害人口率每十萬79.30人至117.70人之間；15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中，性暴力占2.27%至3.33%，被害人口率每十萬19.37人至25.48人之間。

女性性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不論是未滿15歲或15歲以上的被害人，加害人均以「熟識的人」為主。

圖4-2
100-109年女性性暴力犯罪被害趨勢



四、女性性侵害被害事件，通報與警察受理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但109年上升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侵害犯罪被害通報人數近10年來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以101年12,066人最高，105年8,141人最低，但109年增加至9,212人（較108年上升12.89%）。警察受（處）理被害人數趨勢與疑似通報人數相同，主要呈下降趨勢，以101年4,073人最高，107年3,082人最低，109年增加至3,992人（較108年上升24.98%）。

年齡以12-17歲被害人所占比率最高；教育程度以中學生（含國中與高中職）占絕大多數；通報人數中，身心障礙者比率介於7.75-18.34%。

自100年至109年，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中，絕大多數為諮商協談，介於65.17-80.49%，占比逐年上升。提供的保護扶助金額大致逐年上升，109年扶助的金額高達2兆6百億以上，其中庇護安助補助金額最多，次為生活扶助。

五、女性性騷擾被害事件，申請件數有增加趨勢

女性性騷擾申訴申請件數申有增加趨勢，申請成立之比率大致均維持8成以上，其中以警察機關調查者最多。移送司法偵查件數亦有增加趨勢，比起108年，109年移送司法偵查件數增加了293件。

性騷擾申訴成立事件被害人年齡以18-未滿30歲者所

占比率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身心障礙所占比率不高，加／被害人關係以陌生人最多。

六、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變化不大，但有逐漸上升趨勢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近10年來變化不大，但102年通報人數達110,103人，且自107年起，通報人數似有上升趨勢，109年增加至114,381人（較108年上升10.06%，較107年上升18.29%）。警察受（處）理被害人數亦變化不大，但有逐漸上升趨勢，以109年4,124人最高（較108年上升4.72%）。

年齡以30-39歲和50歲以上被害人所占比率互有消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之被害人比率最高；通報人數中，身心障礙者比率介於9.58-11.05%；傷害狀況，平均死亡人數是重傷人數的3倍左右，死亡被害人中，以40-49歲者占比相對較高，值得注意的是，65歲以上的被害人占比不低，107年半數以上死亡被害人為65歲以上。

對於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的保護服務比例，絕大多數為諮商協談，介於61.67-85.37%，占比呈現上升趨勢。提供的保護扶助金額大致逐年上升，109年達到11兆元以上，其中以底護安助補助金額最多，次為生活扶助和子女生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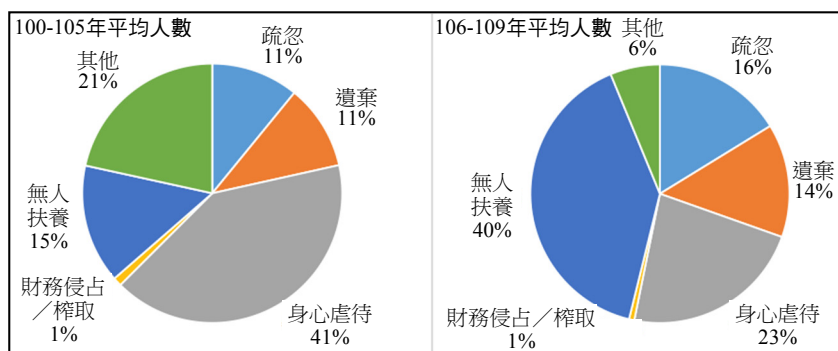
七、高齡者不當對待被害通報趨勢大致上升，但108年開始下降

高齡者不當對待，意指違反老人福利法，對於年滿65歲以上之人有疏忽、遺棄、身心虐待、無人扶養、財務侵占／榨取等不當對待情事。通報被害趨勢大致上升，但108年開始下降，109年更是下降至2,613人次，幅度高達75.65%。

105年以前，平均以身心虐待類型所占比例最高（40.99%），次為無人扶養（14.86%）；106年以後，平均則以無人扶養所占比例最高（39.95%），身心虐待落於第二位（22.75%）。

圖4-3

高齡者不當對待被害類型分布



高齡者保護服務統計，自100年至109年，提供的保護服務人次逐漸上升，男女比例大致相似，但自106年起，男性占比逐漸增加；105年以前，以個案追蹤輔導訪

視（35.66-45.84%）及個案輔導（23.28-30.49%）居多；106年以後，以諮商協談占絕大多數（73.17-8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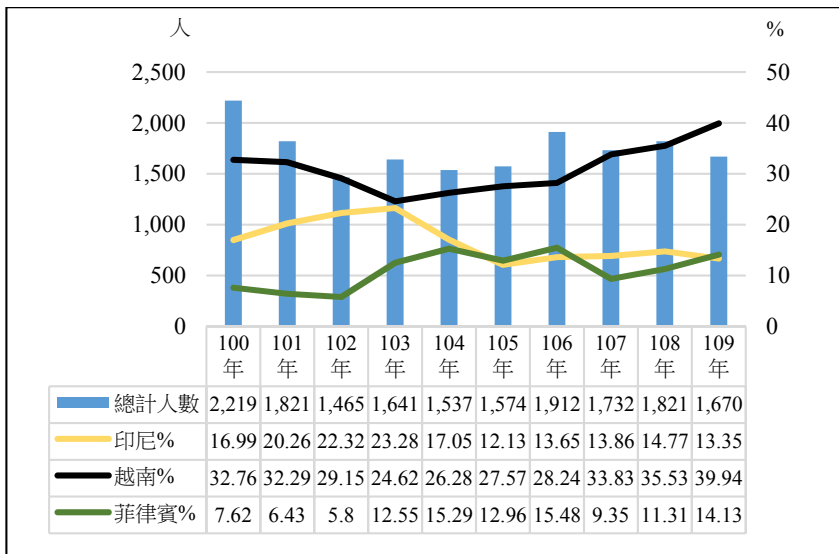
八、非本國籍人士被害，以越南、印尼和菲律賓國籍為多數

100年警察統計非本國籍被害者有2,219人，其後有下降趨勢，109年為1,670人。自100年至109年，以越南國籍者占比最高，從100年727人（32.76%）下降至103年404人（24.62%），之後再逐漸上升至109年667人（39.94），其次為印尼國籍者，其占比先升後降，在105、106和109年，這三年占比低於菲律賓國籍者。越南、印尼和菲律賓國籍被害人為前三大主要非本國籍被害對象，歷年合計占5成以上，109年達67.43%。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被害類型，普通刑法以竊盜罪為多數，歷年平均占比約35.5%，特別刑法以人口販運被害居多，介於30.30%-69.19%，惟在108和109年，違反保護令之被害占比躍居第一，分別為34.74%和34.85%。

圖4-4

100-109年非本國籍被害人國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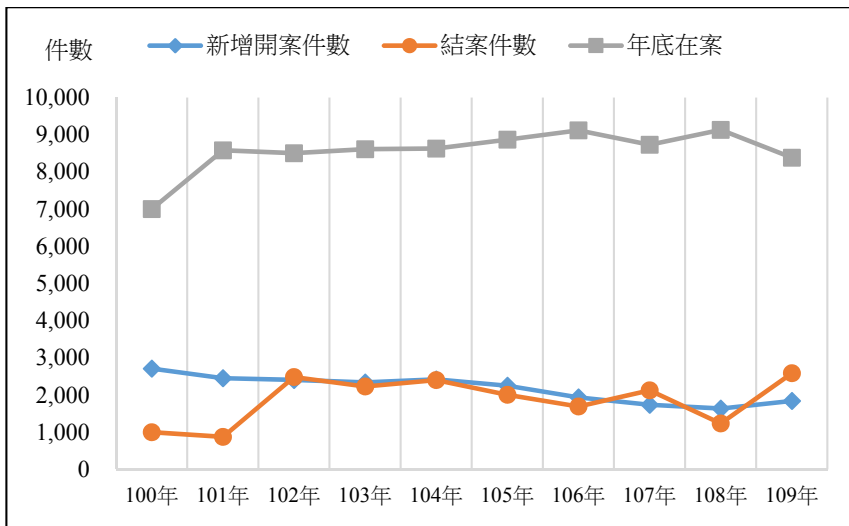


伍、我國現行犯罪被害法制及修法展望

由第五篇第一章的被害保護服務統計可窺見100-109年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的發展，結果顯示年底在案的數量大致維持在7,000-9,000左右，但開案件數略有降低（圖5-1）。

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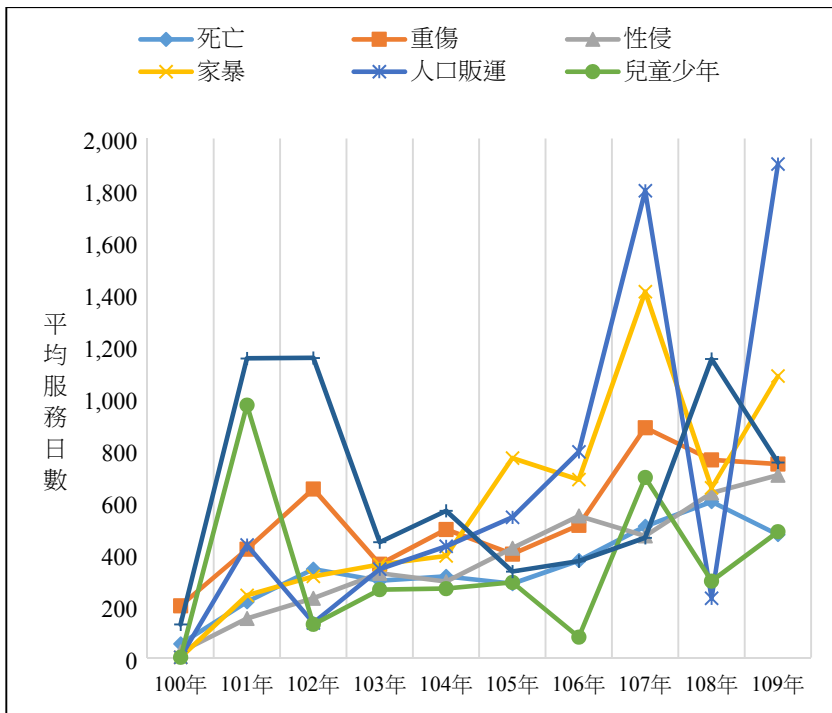
100-109年犯保組織新增開案、結案與年底在案件數趨勢



在案件數中，約有1/6為新案，5/6為持續服務的案件。在案件類型上，主要仍以被害人死亡案件為最多，即接受服務者為喪親家屬。100-109年保護案件的統計，顯示平均結案服務天數約為3年7個月，但在不同類型當中有差異，也會因為各分會之間有差異（圖5-2）。

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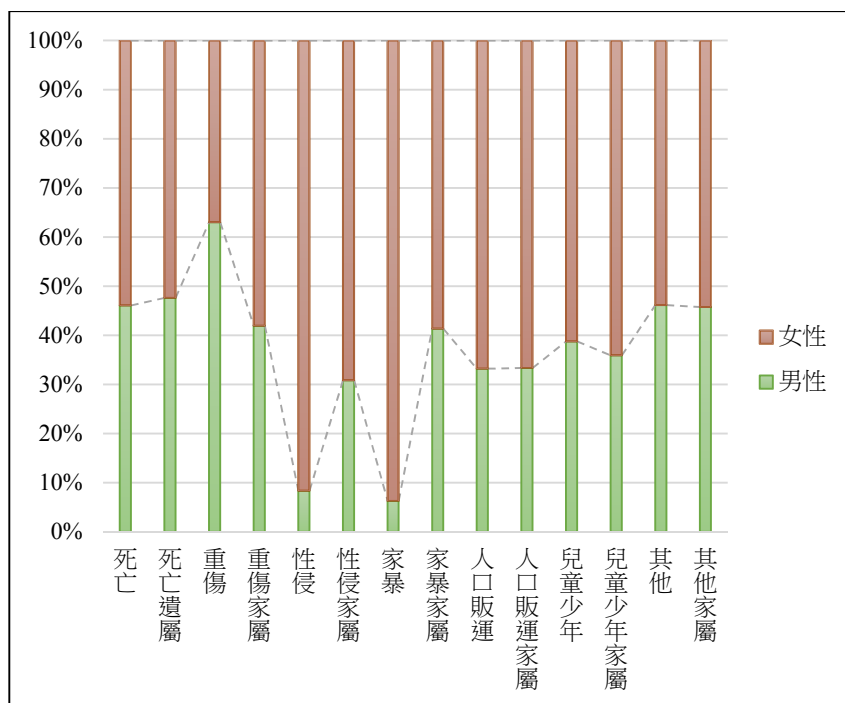
100-109年各類型案件平均服務日數趨勢



統計發現不同類型個案接受服務次數最多為兒少被害人，最低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100-109年的各類型被害人及其家屬或遺屬接受服務次數大多降低，僅有家暴被害人家屬有增加。統計亦顯示各類型服務對象多半為女性居多，尤其是性侵與家暴被害人（圖5-3）。

圖5-3

100-109年總計各種類型受保護對象性別比例



不同類型被害人、家屬或遺屬在使用的服務項目與次數上有差異，顯示出應該根據不同類型被害人提供個別化的服務。100-109年犯罪被害保護組織人力雖已增加了21人，目前的65人似乎仍難以有效服務大量的個案。

由第五篇第二章的修法展望顯示出目前的修法共識為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突顯對於被害人尊嚴與權利的保障。草案分為總則、保護服務、

犯罪被害保護令、犯罪被害補助金及扶助金、保護機構與附則六章。主要的修法重點在保護服務上有：服務對象的擴張、機關的橫向聯繫、訴訟程序中得到服務的權利、資訊告知，以及人身安全及隱私保障。在補助及扶助金部分的變革，則有：將補償金更改為補助金確認其為社會福利性質、提升補助金行政效率之措施，以及便利補助金申請措施以及防制黃牛等。最後，在修法版本中亦將增訂對於保護機構的組織規範，以強化其專業與公開透明性。

陸、社會關注犯罪被害議題

一、修復式司法之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

根據歐盟被害人權利策略（EU Strategy on victims' rights 2020-2025）提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任務之一是要提供被害人資訊、支持與保護，並提升修復式司法服務。每年估計在歐洲有15%的人成為犯罪的被害人，也就是約有7,500萬犯罪被害人。歐洲議會早在2012年11月14日即出版了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簡稱The Directive 2012/29/EU或Victims' Directive（被害人指引）。前揭被害人指引的第12條特別提到會員國如果要提供修復式司法的服務的話，一定要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而在被害人指引出版當時已有24個歐洲國家提供修復式司

法服務。為了瞭解被害人指引對歐洲各國的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影響，修復式司法論壇組織（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特別對會員國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法國與荷蘭受到被害人指引的影響，通過了修復式司法的立法（法國）或是大幅提升了修復式司法的能見度與資源（荷蘭），即使大多數的國家僅是在現行法律中開始提到修復式司法，也是相當不錯的進步。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國家提升了修復式司法的資訊告知以及服務升級，大多是透過增加教育訓練、工作坊以及相關會議，荷蘭則是唯一增加修復式司法經費的國家。大多數的國家都面臨預算困窘的問題，其他的挑戰也包括了如何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歐洲國家的最新發展也與我國現況有所呼應，在修訂了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提升修復式司法在法律上的能見度後，我國也面臨了社會大眾仍然未能完全接受修復式司法的問題。其次，刑事司法人員和實務工作者顯然需要更多的培訓以強化對修復式司法的認知。在不同刑事司法機關間如何促進系統的合作也是值得關切的議題。其次，雖然將修復式司法方案正式化，以及訂定修復促進者的遴聘與督導制度、爭取公務預算等，我國仍然面臨了經費人力的限制、社會大眾接受度仍待提升、地區推動規模差異，以及不同司法和不同機構間合作困難等問題。歐洲各國發現在修復式司法進行過程中如何保障被害人的權

益，包括隱私權的問題，也在我國引起討論。最後，本報告提出五項建議以提供未來修復式司法規劃參考。

二、兒少虐待被害之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通報統計，109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計82,713件，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案件計18,028件，後續以兒少保護服務（含兒少性侵害）處理計46,105件，48,392人，經調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計35,160人。在這些通報案件中，於家內受虐致死有21人。綜合統計12,610名受虐兒少發現，其受虐或家庭問題情形包括遺棄32人、身心虐待6,787人、不當管教1,337人、目睹家暴129人、兒少物質濫用499人及其他3,826人。這些受虐未成年人中，未滿12歲的將近半數（6,143人，48.72%）。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目前兒少虐待問題主要可歸納出以下五點：(一)校園與機構成為性侵高風險場所，心智障礙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族群；(二)教育場域「卸責式通報」或逃避通報，多數孩子選擇隱忍；(三)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四)男童遭受性侵比率增加，且有幼小化；(五)兩小無猜案件占比約3成。

關於兒少保護與支持策略，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後，對於兒少保護議題的重視明顯提高，執行成效上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體系方面，以檢察官為中心，得及早介入調查，以及醫療機構的主動發覺，互相的配合。但是仍有一些困難與挑戰還不容易突破與克服，包括：(一)

網絡連結薄弱，各保護服務系統分身乏術；(二)安置制度與品質，爭議不斷，政府政策與實務狀況有落差；(三)疫情帶來的衝擊。

對於增進兒少保護措施，本報告提出三項建議：

(一)兒少保護事件處理之專業能力培養，設立專業諮詢窗口。

(二)建立兒少保護制度的共同標準很重要，發展訓練的基礎知能，結合設計因地制宜之彈性實務作法。

(三)強化網絡合作，積極建立兒少保護共識。

柒、建 議

一、統計實務的建議

(一)警察機關統計項目中增列被害統計

目前的警政統計查詢項目僅在統計中類或統計細項顯示被害人的選項，未來為了加強對於被害狀況的掌握，建議在統計大類中仿倣「治安直接相關案件」增列「有被害人案件」，使未來可以瞭解在警察紀錄的刑事案件中有多少比例為有被害人的案件，以更精確掌握被害變化的趨勢。

(二)警察機關除刑案統計外，應增加警察處理「報案事件」的統計

目前的警政統計主要的基礎是偵辦刑案紀錄表，而在110年的3月開始以案件證明單取代傳統的刑案三聯

單、失車四聯單等。案件證明單顯示報案案件的數量，其也包括報案人未提出告訴，或缺乏事證警察未移送（no further action），或屬兒童偏差行為等「事件」。建議警察機關未來應公開有關報案事件的相關紀錄與統計，並針對警察有實際受理有關家庭暴力通報、性騷擾申訴，以及詐欺165專線等非刑案事件亦進行紀錄與統計，以更精確評估警察的工作量，並協助警方掌握被害現象。

（三）重視被害人特性，因應高齡化趨勢，將被害人年齡更細分歸類

被害人特性可以幫助瞭解犯罪型態與高風險族群，有助於被害預防。舉例來說，目前我國對被害年齡區分到70歲以後即無區隔，惟在70歲以後的不同年齡層老人仍可能隸屬不同群體，以目前全部歸類為70歲以上即無法而知年長族群有何差異。未來建議將70歲以上族群再細分70-74、75-80或更細分到90歲，以回應平均年齡在男女均已超過80歲之高齡化社會趨勢。

（四）蒐集更多人身暴力犯罪加、被害人關係之資訊

關於人身暴力之加／被害人關係，欠缺統計資料，然而，加／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對於社會安全認知與感受甚為重要，尤其是人身暴力犯罪類型，若是類犯罪被害多發生於陌生人間，想見大眾對於社會互信與生活安全等感受，將呈現緊張不安或自掃門前雪等特性，社會治

安會面臨巨大的挑戰。

(五)綜整特別法中犯罪被害以及保護支持的相關統計

建立人口販運被害資料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趨勢呈現非常重要，可惜本次因移民署無法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統計，僅提供網址。在官方網址上，移民署僅提供了各司法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疑似是每月查緝件數，並無被害人人數資料，不適合作為學術分析。其次，本研究僅於非本國籍人士被害類型資料分析中發現，他們在特別刑法被害類型中，以人口販運被害居多。移民署並未提供針對美國在2021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之保護章節所提到的，須統計被害人投訴、鑑別被害人、轉介至庇護所，以及被害人的特性、提供庇護所的預算，以及對被害人服務人次，或針對被害人的問卷調查（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協助的滿意度等統計資料。此外，前揭報告亦提到外籍被害人申請臨時居留延期與工作許可、遣返，以及庭外作證或錄影作證、民事賠償金額、和解案件等，以上資料亦未公開。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統計資料匱乏不利於瞭解現象，對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宣示的4P政策（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決心與毅力實難彰顯。

(六)仿倣英國擴展被害統計的來源，結合民間機構以更有效掌握新興犯罪

英國在將詐欺及電腦濫用犯罪統計轉移至詐欺情報

局之後，統計的案件大為提升，有助於掌握更多相關的詐欺資訊與情報，協助政府擬定政策與預防措施。相較於政府機關往往畏懼犯罪統計數量提升將會導致機關遭受攻擊，或是與治安不良劃上等號，更甚者會有來自民意代表的抨擊等，民間機關更能如實紀錄資料與不受統計實務改變的影響。再者，公司被害或金融被害的案件，許多時候並非由警察機關偵查，也通常缺乏被害人（或企業）情報的紀錄。故建議對於新興犯罪及金融犯罪可仿效英國的做法，結合現行165全民防騙網以及民間相關組織以產出更有意義的資料及情報。

（七）及早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以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後相關的統計實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中對服務對象擴充到家屬，以及增加多項被害人權益措施等，若有朝一日修法通過，勢必影響到服務相關統計實務，期許相關權責機關能預先佈署、提前規劃。另本研究發現在特別法諸如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的立法之後，往往由於各機關的分工，使得相關的統計數據缺乏統整，故建議研議中的跟蹤騷擾防治法應先行考慮未來統計的統整。

二、研究建議

（一）由中立機關進行被害調查

各國的統計回顧指出，被害調查資料可彌補官方統

計的不足之處。警察紀錄在被害的盛行率以及集中率的評估上均有缺陷。首先，因警察紀錄係以案件為基礎，非以被害人為統計基準，故在進行被害人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分析時也未考量被害人可能重複列計的問題。警察刑案紀錄現階段無法分辨有被害人與無被害人的犯罪件數的數據、亦無法顯示同一被害人重複被害的情形。警察紀錄中的一件犯罪有可能涉及多位被害人，故仍需要被害調查方能得知當年度有多少人在人口中成為被害人，以及發生在個人身上的被害事件有多少件？現行家暴通報統計無法得知家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基此，被害調查有許多功能均非官方統計可以達成。惟若由警察機關、警察學術單位或任何刑事司法機關進行被害調查，都不若獨立的民間或學術單位可以保持中立立場、持續不斷蒐集被害資料，並如實呈現被害數據，故建議未來被害調查的進行能由中立機關持續進行。

（二）持續出版跨國比較報告

各國的比較雖然有許多限制，但由其他國家的被害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我國資料的盲點、瞭解各國統計實務的增進，以及新興統計趨勢。另外，也可以藉由閱讀其他國家被害調查對於我國現行統計實務有所啟發，故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進行跨國比較報告的出版。

(三)各機關適度開放被害資料庫，鼓勵研究被害趨勢 與增進被害人保護實務

傳統犯罪學的研究多半以犯罪人的研究為主流，也因此忽略了被害人的探討。期望透過本報告的持續出版，協助各界識讀犯罪被害統計，並從中找出值得研究的問題。亦建議各個機關能透過適度開放資料，鼓勵更多學者利用官方統計進行學術研究，彌補現行被害研究極度不足的缺憾。

三、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措施

(一)警察機關宜強化對犯罪被害人提供資訊與保護服務，並重視重複被害現象

相較於其他刑事司法體系，警察機關著重於對嫌疑犯的偵查、逮捕與移送，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項目與件數相對的少量。然而，就在犯罪案件產生時，被害人常處於極度驚恐與無助，且在報案後很少得到警察機關所提供的保護與資訊。

此外，警察對於重複被害者可能缺乏警覺，由刑事統計欠缺重複被害相關資料可見一斑，重複被害有別於一次被害，一次被害或許是偶發事件，但是重複被害經常代表著某種特定的現象或風險，值得警察機關加以額外關心。

重視被害人，過往並非警察的工作重點與任務，然而，隨著近年來對於被害人權益的逐漸重視，警察被賦

予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期待，更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希冀警察機關在偵查重大刑案之初，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正確的資訊，同時聯繫各地犯保分會，使家屬得以即時受到協助及保護，乃至後續的陪伴應訊等事宜。因此，為落實警察重視被害人，於警察養成訓練過程中，應學習被害者學及被害相關議題等課程，使「重視被害人」觀念扎根。

(二)持續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並發展疫情下的替代性措施

法務部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自試辦以來，在檢察體系結案的1,980件中，進入對話之案件占56.21%；進入對話而能達成協議者占71.97%；可見透過修復式司法的途徑，被害人多數能獲得加害人的道歉而達成協議，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關係獲得一定程度的修復，值得繼續積極推動。

此外，根據法務部的統計，修復式司法的進案數在102年後即呈現下降趨勢，在107年國事會議後案件數更是由高峰的一年400件減少到200件以下，受到疫情的影響也使得修復程序進行不易。在進案來源以及疫情下的修復程序等均需要更長遠的規劃，以免修法的美意無法落實。

而矯正機關100年至109年之期間辦理被害人陳述意見及辦理被害人參與假釋陳述意見上卻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尤其是後者，一方面是因被害人的資料及參與的意

願難以取得，另一方面則因多數被害人不願受到打擾或擔心被害記憶再度被喚起，未來應更努力尋求突破，使犯罪被害人得到更多情緒表達及陳述意見的機會。

(三)提供兒少更周全的保護

100年至109年間兒童及少年受虐死亡平均每年為21.3人，包括遭殺子自殺及遭嚴重虐待死亡者，這些兒少均在來不及長大及無法獲得安全照顧與保護的情形下喪失生命，實在令人痛心。

此外，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報告件次有2,077件次，案件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次之，這些兒少在缺乏正確的教導與獲得良好的保護下，只為獲得微小的利益而容許他人拍攝或進行性交猥褻，此情形應獲得更高度的重視與防範。



應用AI人工智慧自動判讀 起訴書類先導研究 ——以施用毒品罪為例

顧以謙*、張道行**、許福元***、吳瑜****
林俐如*****、宋曜廷*****、李思賢*****

DOI : 10.6460/CPCP.202112_(30).03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刑事司法暨犯罪學博士、美國賓州大學愛滋病預防研究部博士後研究。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兼副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共同通訊作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特聘教授，美國賓州大學心理與教育學博士，第一通訊作者。

要 目

壹、前 言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目的

貳、文獻探討

- 一、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程序
- 二、自然語言於人類生活之應用
- 三、國外人工智慧分析法律書類之司法應用
- 四、人工智慧分析我國法律書類的運用現況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材料

二、研究流程

三、研究倫理

肆、研究結果

- 一、正規表示式判斷標記結果
- 二、開發適用起訴書類文本中文斷詞工具
- 三、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之介面

伍、結論與展望

- 一、結 論
- 二、未來展望

摘 要

有鑑於檢察書類文本蘊含豐富的研究資訊，如運用妥當，不但可協助犯罪防治與法實證研究回答關鍵研究問題，更可以作為政府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刑事司法政策。但過去針對法律文本之研究，往往都係以人工逐一編碼之方式進行轉譯與分析，常耗費可觀之人力及時間成本。因此，本研究認以建置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判讀、辨識與編碼的人工智慧演算模型，對提升檢察實務與犯罪研究之效能，咸屬卓要。本先導研究以文本結構相對穩定、詞彙訊息量複雜度相對低的施用毒品罪起訴書類為基礎資料，進行透過人工智慧之自然語言分析，探索檢察機關起訴書類之文字自動化判讀與擷取編碼之可行性並嘗試建構斷詞與標記模型。

本研究完成三項具體成果：1.建立適用毒品案件起訴書類之中文斷詞模型。2.開發起訴書類詞彙特徵之機器自動標記工具。3.設計毒品案件起訴書類之人工標記與檢視介面工具。此外，研究成果亦指出訓練人工智慧自動解構與解譯起訴書類內容之可行性相當高，若以可被歸責不一致率低於10%為標準門檻，則機器標記的達標率為85.2%、人工達標率則為70.4%，顯示機器標記之表現優於人工標記。在標記耗時上，計入人工進行機器訓練與測試時數後，機器標記較採人工標記之所耗時間約可縮減50%。因此預期，未來如持續累積、擴充資料性，機器自動化標記發展將可再大幅度縮減特徵標記時間，提升機器標記一致性。

本研究建議持續挹注資源佈建與規劃，進行透過AI人工智慧自動判讀各項刑事犯罪案件起訴書類並進行標記之研究，以期在科技日益發展的未來，檢察機關可以運用AI人工

智慧自動判讀技術，大量節省檢察書類之人工閱讀與編碼成本，幫助研究單位積累犯罪大數據、增進犯罪數據精緻性與擴充性，提升預測犯罪型態與刑事政策建議之效能。

關鍵詞：施用毒品罪起訴書類、非法藥物濫用、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中文斷詞技術、詞性標記系統、WECAn

A Pilot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Natural Language Analysis to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Offenses

Yi-Chien Ku* & Tao-Hsing Chang** & Fu-Yuan Hsu*** &
Yu Wu**** & Li-Ru Lin***** & Yao-Ting Sung***** &
Tony Szu-Hsien Lee*****

-
- *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Visiting Scholar, HIV Research Prevention Divis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h.D.,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 Deputy Director,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 Testing, Taiwan; Ph.D.,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Project-Appointed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 ***** Project-Appointed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 *****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bstract

Given the profusion of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prosecution texts, if applied properly, they can not only help crime prevention and forensic research answer key research questions but also serve as a mea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evidence-based criminal justice policies. However, in the past, legal texts were often manually coded for analysis, which often consumed considerable labor and time costs. Therefore, this stud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of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 model for the automatic interpret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coding of prosecutorial texts as an important tool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secutorial practice and crime research. This pilot study is based on relatively stable text structure and low complexity of vocabulary information in drug offense indictments. Beside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automatic text interpretation and coding of indictments on drug charges through natural language analysis and attempts to construct word segmentation and tagging models.

This study accomplished three specific results: 1. establishing a Chinese word segmentation model for indictments on illicit drug use; 2. developing an automatic tagging tool for word features of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3. designing a manual tagging and viewing interface tool for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offenses.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lso indicate that the possibility of trai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automatically deconstruct and decode the contents of indictments is very high.

If the standard threshold of the inconsistency rate is less than 10%, the compliance rate of machine tagging is 85.2%, while the rate of manual tagging is 70.4%, which shows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machine tagging is better than that of manual tagging. In terms of the cost of tagging time,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hours of supervised machine training and testing, the time spent on machine tagging can be reduced by 50% compared to manual tagging. Therefore, it is expected that if we continue to accumulate and expand the data, the development of automatic tagging will be able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tagging time and improve the consistency rate of tagging.

This study proposes to continue to devote resourc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the automatic interpretation and tagging of criminal indictments throug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o that in the future, prosecutors can save large costs from manual reading and coding for indictments with the help of AI model. In addition, the use of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an also facilitate the accumulation of crime data by research units, so as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accessibility of crime data as well as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dicting crime patterns and crimin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Indictments of the Use of Drugs, Illicit Drug U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hinese Word Segmentation, Word Tagging, WECA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法務統計常仰賴於檢察機關偵查案件之數據，然法務統計數據卻未必能符合犯罪研究者之需求，譬如鍾宏彬與吳永達（2018）曾指出法務部公布之施用毒品再犯率分析存有援引數據錯誤、數據解讀錯誤、追蹤期採計錯誤等問題（鍾宏彬、吳永達，2018）。官方統計報表有其研究限制，這是研究者運用次級資料分析常遇困境，因此犯罪研究往往期盼能取得原始犯罪數據，俾便於進行更為細緻且符合研究需求之分析。然而，官方原始犯罪數據囿於資安考量，取得殊為不易，且可能存在人為輸入疏漏或因機關建置資料習慣差異，導致資料庫充滿非結構性資料、雜亂資料、錯誤資訊，進而還需要耗費大量人力進行資料清洗、除錯等步驟（張宇軒，2019；張孟駿，2019；郭銘倫，2021）。相對而言，如能從官方犯罪文本，利用人工針對所需要的資訊進行編碼，則可以降低資訊不齊、格式雜亂、數據遺漏等缺憾。譬如，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與陳湘渝（2019，2020）曾針對檢察機關起訴書類與判決書進行人工編碼，編碼之用意在於擷取出客觀可辨識的變項，進行研究因素分析，譬如人口基本資料、刑事處遇紀錄、犯罪活動紀錄、檢察官判斷依據等因素，並使用推論統計以釐清檢察體系於求刑之關聯因子，以及完成檢察體系與法院在毒品案件之法律評價之異同分析。

回顧過去針對犯罪起訴書類之法實證研究，其採用人工閱讀書類逐一編碼之方式，在進行檢閱、篩選、標記、轉碼等工作上，往往將耗費可觀之人力與時間，且在研究期程內能完成之書類數量相當有限（陳百齡，2016；劉邦揚，2016，2018）。當判讀書類樣本數量不足時，分析變項之資料細格便容易掛一漏萬，導致群組間樣本數量不均衡，在某些統計模型上，不易得出精確的估計結果（周佳瑩，2007），進而限制了數據之可應用性。此外，過去採用之方法雖可精細地將重要變項轉碼，但由於人力物力限制，只能以隨機方法抽樣書類，導致推論統計分析結果受到一定程度的抽樣誤差影響（吳明隆、涂金堂，2012），殊為可惜。在大數據與自然語言處理（Nature Language Processing, NLP）技術快速發展的時代下，如能研發一套針對檢察機關書類的自動判讀、辨識與編碼的人工智慧演算模型，便可以代替此種土法煉鋼式之「手工業」編碼方式，有效節省大量的人力與時間成本（張宇軒，2019）。此外，開發人工智慧自動編碼檢察書類演算系統，也將有利於未來進行檢察機關書類相關分析，加速人工智慧於法學檢索、法律實證研究、分析檢察官求刑因子和機器協助撰寫書類等司法實務的應用。

為與國際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接軌，本研究於遵循相關資料庫保密規範與研究倫理守則下，援用AI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判讀並標記檢察書類，建

立適合將檢察書類轉換為得以進行統計量化研究之樣態，縮減人工閱讀檢察書類和轉譯編碼時間，利於進行更深入之犯罪防治研究。

鑑於過去從未有針對起訴書以AI自然語言進行分析，本研究以單一的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為分析基礎，係屬先導性研究性質，但因係國內首次嘗試先以人工方式完成施用毒品之起訴書編碼，再透過機器學習該研究編碼規則，並讓機器自動進行關鍵字標記，亦屬研究之創發。本研究奠基在劉邦揚等（2019，2020）研究素材之上，在已結構化之編碼簿上新增欄位，並對照原有編碼，將關鍵字前後語句標註與填入對應欄位，以便作為電腦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訓練基礎。

二、研究目的

近年來，許多國外研究嘗試以人工智慧技術分析法律書類，進行起訴、審判等訴訟結果預測，並且多數研究成果已呈現出近於人類判斷之結果（Aletras, Tsarapatsanis, Preoțiuc-Pietro & Lamos, 2016; Becerra, 2018; Katz, Bommarito & Blackman, 2017）。以外國研究為借鑑，若要開發出適合我國檢察書類之人工智慧技術，必須先行開發中文斷詞技術。中文斷詞技術為中文自然語言處理之基礎，亦是進行文本自動化分析極為重要的步驟。近十年隨著半導體科技、電腦運算硬體與技術飛躍式進展，人工智慧技術得以大展手腳，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方法的中文斷詞開始蓬勃發展契機（林千翔、

張嘉惠、陳貞伶，2010）。在心理、教育和許多社會科學領域已有多多年運用AI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研究，唯獨法律類文書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仍有待開發（林琬真等，2012）。

中文斷詞系統開發已有數十年歷史，然而針對法律文本斷詞系統開發則於萌芽階段。尤其目前尚未有適於檢察起訴書類之斷詞系統。舉例而言，中央研究院自1988年持續開發之中文斷詞系統，於2007年之紀錄顯示該斷詞系統已具備超過90,000個詞彙之知識庫，目前仍持續增進知識庫詞彙量，而該系統約能達成一般文本96%判讀正確性，且在13%-35%的人工校對率下，文意規則模型和所測試的Markov模型的最終準確率可達98%以上（Tsai & Chen, 2004；中央研究院，2021；蔡瑜方，2004）。然若將毒品施用起訴書類中一段文句放入該系統進行分析，可以發現斷詞結果與一般判讀仍存有明顯差異。舉例而言，若將所欲斷詞之原句：「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輸入中研院中文斷詞系統，可得到斷詞結果為：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然事實上，正確的斷詞效果應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分敘如下／」

由前述簡單例證可見，藉由中研院中文斷詞系統產出之結果有部分詞彙斷詞錯誤且與研究者預期有所落差，若要轉譯為研究因素，仍需清洗無意義詞彙。惟中研院斷詞系統並無此項基礎技術，顯示現有公開之最普遍、最方便運用的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在處理檢察機關起訴書類上尚力有未逮。

為探索未來自動化判讀檢察機關書類可行性，首要任務便為先行建立一個適於檢察機關書類之語料庫與斷詞系統。在初期建置檢察機關中文文字處理基礎建設時，先針對論述結構相對穩定、詞彙訊息量複雜度相對低的毒品施用起訴書類為研究標的，可有效率的架構機器語文知識處理系統，對於初期訓練機器自動化知識庫的語言推理與理解能力有所助益。此外，毒品犯罪也是我國除公共危險罪外，最大宗之犯罪類型，在2020年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的比例上占近30%（36,781人）（法務部，2021b），且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占整體毒品犯罪80%左右（法務部，2021a）。綜上所述，施用毒品犯罪不但為社會關注之犯

罪議題，其案件量體龐大，起訴書文字結構相對單純，相當適合作為檢察書類文字AI整合知識判讀系統之先導研究中自動化分析之標的。

本研究嘗試利用機器學習技術進行檢察機關書類之文字資料探勘，並依照需求擷取出有效編碼，在實務創新價值或學術應用端方面，有其研發重要意義。本研究屬於先導性計畫，所欲探討之研究目的臚列如下：

(一)運用施用毒品罪起訴書之編碼配合檢察書類文字檔，標註前後關鍵語句，來建構施用毒品罪之起訴書AI文字辨識語料庫。

(二)語料庫建構完成後，利用語料庫建構出一個AI斷詞系統，以利人工智慧判讀書類後，可準確地將關鍵變項輸出。

(三)建構斷詞結果檢視介面，將經由AI斷詞之結果透過檢視介面再次人工校正，以更符合法律詞句使用習慣，降低斷詞結果出現錯誤的情況。

(四)當語料庫、斷詞系統和檢視介面皆建構完成後，本研究將進一步建構適用法律文件的人工標記特徵之介面和顯示已標記特徵之文件查詢介面。

(五)將研究產出作為精進本項議題的進一步規劃與建議。

貳、文獻探討

人工智慧技術包含人工神經網絡、機器學習和自然

語言處理等技術，這些技術應用層面十分多元，無論商業、工業、醫學、教育和科學等領域皆包括在內。在眾多人工智慧技術中，自然語言技術專門用來處理文字資訊，而具有大量文字資訊（例如：起訴書、判決書、判例、法條等）之法律領域就顯得十分適合經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來進行研究或協助實務工作。在過去，法律之文字資訊多以人工方式進行相關實務工作及研究，過程需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而伴隨相關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下，自然語言技術可以扮演法律實務工作者輔助角色，達到節省法律實務人力與資源、增加司法工作效率和深入法律研究等目的。在此方面，國內外皆有相關人工智慧判讀中文訊息及自然語言分析應用於法律實務之案例，可供我國建置及發展適於應用司法領域之人工智慧技術系統參考。

一、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程序

自然語言處理為由演算法規則將人類語文資料轉換為電腦可運算之資料，以幫助電腦理解人類語言進而處理及運用。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基礎須透過兩個步驟：(一)斷詞，也就是理解詞彙的整體與詞彙的切點；(二)分析句子，也就是針對語法和語意進行自動解析（林婷嫻，2018）。為了使電腦透過前述程序反覆習得中文規則，需要大量的訓練資料來建立符合中文語法和語意之演算法，而此些大量訓練資料又稱為語料庫。語料庫之基本建立架構介紹如馬偉雲、謝佑明、楊昌樺與陳克健

（2001）建構中文語料庫及管理系統設計研究，將建構中文語料庫分為語料蒐集、語料斷詞及標記、人工檢驗等步驟。

二、自然語言於人類生活之應用

自然語言技術的應用在人類日常生活已經十分常見，以下簡述幾項已經商品化的自動化服務來說明自然語言技術對人類生活之幫助。

（一）智慧語音助理

自電腦接收到使用者的語音，會經由預設演算法執行自然語言分析，再將分析後之語音轉換為指令碼，並且依照使用者指令執行相關設備運作（饒家豪，2020），例如：Google助理、Siri和Amazon Alexa等三大智慧語音助理，Munster與Thompson（2019）調查指出前述語音助理之回答正確率超過79%，理解率也高於99%，顯示這些語音助理已能理解及處理一般人類活動中的語音指令。

（二）電腦翻譯

過去因電腦翻譯可能因語文文化背景差異，導致翻譯結果與使用者原文文意存有落差，尤其在段落文句翻譯表現差強人意，僅能為人工翻譯之助手，為翻譯員提供翻譯參考（黃仲淇，2012）。現今機器翻譯在翻譯字詞或文句時，會利用使用者回饋之語言、文句、文法排序等紀錄，透過深度學習之以半監督學習方法訓練循環

神經網絡（Singh et al., 2017），因此翻譯表現較以往優異甚多，加上自動偵測語言系統，可以提供更多翻譯服務，顯示深度神經網絡（Deep Neural Network, DNN）與遞歸循環神經網絡（Recursive 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2NN）等機器學習技術，於機器理解人類語文並協助翻譯工作方面有很大的進展。

（三）文字自動校正

文字之自動校正依使用語言不同，而會採取不同處理程序。張道行、蘇守彥與陳學志（2012）研究中文自動校正系統中，說明中文自動校正步驟為：1.斷詞並進行詞性標記；2.擷取連續單詞片語；3.依照位置收集段落詞彙；4.計算相似度和設定候選字；5.建立預測模型；6.測試，如此可建立一套文字偵錯並校正之系統。

上述為目前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較廣為人知的應用，其他許多新興科技工具，例如：智能客服、自動化試題出題、假訊息偵測、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史馥銘，2005；吳長融，2020；林頌堅，2003；鄭元皓、顧以謙、吳永達，2020）等都能發現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應用，不僅對於生活便利性有大大提升，也在學術研究上提供許多幫助，這些都是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案例。

如同前文提及之自然語言於人類生活之應用，如司法書類也十分適合自然語言技術進行電腦化處理。事實上，國外已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於司法工作之實例可作

為借鑑。

三、國外人工智慧分析法律書類之司法應用

綜整國外文獻下，可發現國外將人工智慧應用在法律工作的範圍十分廣泛，其包括再犯預測、判決預測、法律服務、法律文件檢索、法律資訊建議和智能法律書類撰寫等工作，以下擇其較具代表性之刑事司法應用簡述之。

(一)美國COMPAS系統

COMPAS系統（全稱：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為再犯風險預測系統，透過犯罪人過往之犯罪紀錄和137個測驗問題作為設計演算法之資料，該評估系統可分為預審評估、一般再犯評估及暴力再犯評估，在美國多個刑事法庭法官、假釋官將COMPAS系統給出的風險預測評估結果作為決定犯罪人後續處遇之重要依據，後續研究在嚴格檢視COMPAS的統計方法與理論架構後，指出該系統並不會因為種族差異而輸出具有偏見的評估結果（Dieterich, Mendoza & Brennan, 2016, pp. 1-39; Jackson & Mendoza, 2020; Reiling, 2020）。

(二)菲律賓最高法院判決預測

Virtucio等（2018）利用菲律賓最高法院1987年到2017年的判決作為建立預測人工智慧的資料，總共有27,492個判決納入建立系統之資料庫，並將這些案件依

照案件類型和特徵進行分組，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分別將判決之內容特徵和標題進行標記，內文和標題分別建構64個特徵標記，再將這些標記作為機器學習之訓練模組，最終該研究建構之人工智慧在各類型（個人、財產、公共秩序及藥物濫用）判決預測準確率平均達到59%，該研究認為若能持續找出判決過程之相關特徵，其系統預測判決之準確率必然可繼以提升。

(三)12368訴訟服務平臺

蕭奕弘（2019）指出中國法院推出「12368訴訟服務平臺」，民眾透過撥打12368即可取得訴訟資訊。於服務平臺中，上海高級人民法院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以機器化取代原本人工問詢方式。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電腦可以辨識民眾語音問題，再分析問題並透過資料庫進行比對，自動回覆民眾問題，該智能服務平臺於創建之起始資料庫已有3,000多個問答資料，後於2018年上海人民法院將該智能服務平臺進行升級，不僅可以處理民眾語音問答訴訟問題，亦能透過手機或電腦應用程式和網路解決民眾問題。

(四)科技輔助審閱訴訟資料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法於2006年將電子化儲存證據納入完整及明確的規範，大部分的資料都數位化後，資料量迅速激增。為了有效檢索和運用成千上萬的證據資料，美國開發出技術輔助審閱（technology-assisted

review, TAR) 工具，希望可以於合理的時間內，在巨量資料中取得重要相關資訊。技術輔助審閱工具運作方式為透過律師建立相關判決資料進行標記，該結果作為技術輔助審閱預測案件所需資料之訓練模組。透過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電腦可自動分析資料，其後再依案件性質，預測審閱所需資料，提供律師資訊索引建議，節省大量審閱時間（蕭奕弘，2019）。

相較於前述國外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案例，我國人工智慧於司法之應用尚處萌芽之際，部分學術研究和實務機構皆曾嘗試引入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數據，為未來建構較為成熟之AI司法整合知識庫奠定基礎，但運用於檢察書類之分析以及犯罪特徵之判讀上，仍待開發。

四、人工智慧分析我國法律書類的運用現況

現行建構法律判決結果預測之自然語言研究多屬於學界研究計畫，惟數量不豐。觀察科技部近三年補助研究計畫，可以發現鮮少研究計畫實踐人工智慧於法律領域的應用。在為數不多的研究計畫中，其中「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研究計畫（黃詩淳、蔡芸琇，2021），旨在分析高齡者扶養親族、遺囑效力與無意思能力之交易行為等相關裁判，利用文字探勘、機器學習等人工智慧技術，分析法院裁判時重視的法律要素，並預測裁判結果。另一項研究計畫下的子計畫則選擇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構監護權判決預測系統（王道維、林昀嫻，2021）。此外，參考近年來學術期刊發表，有

學者採用機器學習領域中的類神經網路方法，以2012年至2014年地方法院第一審結果為「單獨親權」之448件裁判中的690位未成年子女為樣本，並把法官考量因素人工編碼，訓練出準確率高達98%以上的親權歸屬預測模型（黃詩淳、邵軒磊，2017）。在接續研究中，黃詩淳與邵軒磊（2020）摒除人工監督的程序，隨機抽取70%樣本為訓練組，運用自然語言、文字探勘、類神經網路等技術訓練模型，並將剩餘30%樣本當作測試組，直接指定機器針對未知裁判進行法官親權判定之預測，最終其預測模型準確率約達77%，顯示機器學習模型已可以部分理解裁判文本，並進行大致上準確之分類。

在量刑預估方面，司法院曾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該系統以量刑數據與量刑因子為基礎，並參考專家焦點意見，最終作成可具體預測刑期長短的量刑行情建議。目前系統提供查詢的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除提供法官於量刑時參酌外，也開放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上網查詢利用（司法院，2018）。另有學者設法釐清最高法院判決統稱之量刑的內部性界線，是否可能包括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提供的刑罰裁量參考基準（蘇凱平，2020）。不同於司法院以專業人力將判決編碼化，有學者嘗試利用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利用案情事實段落之描述輸入卷積神經網路（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CNNs）模型，並進行

刑度估計，以降低人工編碼時程，該研究所建置之酒駕量刑模型可將刑期範圍分為四類，並對過往判決之準確度約達7成（邵軒磊，2021）。

除建置預測模型外，人工智慧技術也有應用於自動生成書類與自動分類書類。以法務部推出「文字探勘自動產製檢察書類系統」為例，主要透過文字探勘技術，找出警方移送或報告書及檢方書類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中可能影響決策之關鍵字詞，並配合「決策樹」方式，模擬檢察官的知識經驗，以邏輯程序組織成決策樹架構，建立與所犯法條之對應分類，最後自動生成較單純案件的書類草稿，供檢察官使用（法務部，2011）。自動分類操作則可概分為裁判案件的分類和文本段落的分類，文本段落分類的商業化運用，常見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如七法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Lawsnote，利用詞向量機率模型完成裁判書的段落分類，將裁判全文切割為「原告主張」、「被告主張」、「法院見解」和「判決爭點」等部分（Lawsnote，2019），屬於近期人工智慧於法律實務具前瞻商用性之範例。

總上文獻討論可知，針對語言的人工智慧分析儼然已經成為國際科技趨勢，自然語言分析不但深入日常生活應用，也開始在司法的實務與研究領域興起，無論再犯預測、訴訟服務、訴訟索引、量刑建議皆已有初步發展規模，然而在檢察機關起訴書類上，尚無合適之自然語言分析模型，無法滿足未來犯罪研究、檢察實務需

求，亟待研究發展。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先導性研究，期冀建立適合檢察書類之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因此研究方法規劃傾向以探索、測試可行性方向設計，先透過具備法律及犯罪學領域專業知識人員以人工方式標記檢察書類，再將標記後資料作為建立機器自動化標記訓練之基礎，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立斷詞模型後，同步進行檢察書類原本測試建立模型，逐步校正斷詞結果，並建立精確之斷詞演算模式，達成精準機器標記自動化成果。

一、研究材料

(一)起訴書資料來源

本次研究以建立機器自動化標記之起訴書來源為劉邦揚等（2019）研究曾採用之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案件的起訴書類，起訴書資料期間為2008至2017年。

(二)變項欄位

為訓練機器得以閱讀並處理起訴書內容，本研究共計進行27項起訴書特徵標記，標記變項為「書類字號」、「性別」、「行為人出生年份」、「是否另案在監」、「是否為累犯」、「是否依刑法47條加重其刑」、「受強制戒治次數」、「施用毒品種類」、「混

用毒品類型」、「本案查獲日期」、「受否供出上手減輕其刑」、「是否自首減輕其刑」、「被告是否委任律師」、「行為人生日」、「行為人出生日期」、「戒癮治療次數」、「本次起訴日期」、「對施用一級毒品是否抗辯」、「是否混用毒品」、「受觀察勒戒次數」、「施用方式」、「犯罪紀錄之罪名」、「具體求刑之方向」、「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和「具有減輕刑度事由」等變項。

(三)起訴書類筆數

為建立良好之機器自動化標記模式，使用前述研究起訴書資料其中包含全臺各地地檢署之起訴書，起訴書分布如後：宜蘭4份、臺北12份、桃園28份、新竹26份、新北23份、士林4份、苗栗12份、臺中22份、彰化57份、雲林5份、南投160份、臺南87份、高雄23份、屏東18份、嘉義27份、花蓮13份、臺東23份，共有544份起訴書文本作為本次研究建立機器自動化標記之基礎資料。

二、研究流程

研究流程分為「人工標記」及「機器標記」程序，先透過人工標記將起訴書資料轉變成電腦可以學習的資料，其後訓練電腦判讀起訴書資料。

(一)人工標記

先以人工方式閱讀方式找出各個起訴書之關鍵語

句，該關鍵語句即為本次研究之變項欄位，並對關鍵語句進行類別化及編碼數字化，之後匡列該關鍵語句之前後文中提到的詞語，供後續訓練機器時，加強機器判讀文句找出關鍵語句之用。本研究透過具備法律及犯罪學領域專業知識人員4人進行研究資料編碼檢視、閱讀、篩選，並人工註記前後文特徵等作業，總時程約耗費4個月完成本次研究資料之人工標記工作。

表1為本次研究人工標記之編碼範例表，示範本研究人工編碼所蒐集之關鍵語句及邏輯。

表1

人工標記編碼範例表¹

變 項	編 碼
性別	男=1 女=0
行為人出生年份	yyyy 檢察書類以民國yy年mm月dd日生表示
施用毒品種類	海洛因=1 嗎啡=2 古柯鹼=3 鴉片類=4 [甲基]安非他命=5 (書類中沒標示)=99
混用毒品類型	海洛因=1 嗎啡=2 古柯鹼=3 鴉片類=4 (甲基)安非他命=5 (書類中沒標示)=99

¹ 因篇幅限制，本文並未將所有標記便項列出。

表1 (續)

變 項	編 碼
本案查獲日期	yyyy/mm/dd
是否混用毒品	(有2種以上)=1 (無2種以上)=0
施用方式	注射／施打／針筒=1 燒烤／煙霧／玻璃管／吸取／吸食／口吸／吸用 ／煙燻／燃燒=2 香菸／捲菸／香煙=3 不明=99
犯罪紀錄之罪名	刑案查詢紀錄表／前案查註記錄表／刑案查註記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 (書類中沒標示)=0
具有減輕刑度事由	自首／供出毒品來源／供述其毒品上手／減輕=1 (書類中沒標示)=0

(二)機器標記

在機器標記部分，本研究運用三項文本標記工具進行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文本標記工作。1.運用正規表示式探索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文本自動擷取可行性。2.採用WECAn進行起訴書中文斷詞與詞性標記。3.發展適用於檢視與調整施用毒品起訴書文本的人工標記特徵之介面。在機器標記部分，計入完成標記溝通、標記訓練及測試全部研究資料等時間，約花費2個月時間，相較於人工標記，運用機器自動化標記約可節省50%時間成本。

首先，為了由人工標記資料驗證機器自動標記的有效性，達成機器自動建立文本中文字與特徵間的對應關係，本研究使用正規表示式對文本進行部分特徵的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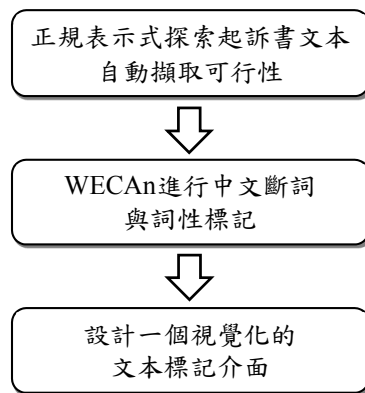
識，用以探索法律文本特徵以機器進行文本探勘後自動擷取的可行性。當起訴書詞彙特徵可為正規表示式所擷取，顯示後續被端對端模型自動程序辨識的可行性較高，若有相當數量特徵能以正規表示式處理，代表不需要對起訴書文本特徵逐一設計正規表示式，而能藉由機器學習訓練資料，進而幫助機器學習如何擷取文本特徵，達成起訴書文本判讀的最大效益。

再者，鑑於目前現存之中文斷詞工具在法律文本上的斷詞結果與檢察機關施用毒品起訴書的判讀準確度仍與期待有一段差距，因此本研究採用中文斷詞與詞性標記系統WECAn。與目前最常使用的CKIP與Jeiba等工具相比，WECAn具有對特殊領域斷詞需求客製化的能力（Lee, Sung & Chang, 2012）。由於本研究將單個施用毒品起訴書類中的用詞定義為一個詞單位，因此未知詞的自動擷取與人機協作介面相當重要。透過WECAn，本研究可自動分析大量起訴書文本，並從中找出可能的未知詞彙，並以有效率的介面協助人工過濾與確認，最後再進一步用領域詞典方式加強WECAn的斷詞與詞性標記的正確性。接著，本研究會配合前述斷詞與詞性標記，將建立一個BERT-based的機器自動標記模型。其基本概念為機器藉由已標記資料，學習各項標記出現的句子語意，訓練完成後，當一段待標記文句輸入模型，模型可就該文句的語意特徵將該文句分類至所屬標記類別，接著由第二層文句文字位置識別模型進一步判斷該標記的

確實位置，例如，一個句子「爰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第一層機器模型將其分類為求刑刑度、第二層則對此句進一步標記求刑刑度為「1年」。由此自動標記工具，即可大量標記現有毒品案件起訴書，作為「預測對施用毒品案件起訴」模型的訓練與驗證之用。簡言之，本研究透過WECAn人機協作方式，可建立一個用於法律文本斷詞需求的領域辭典，再運用BERT-based的機器學習模型，進一步執行判讀起訴書文本的詞彙自動編碼。

最後，本研究將設計一個視覺化的文本標記系統，提供給研究人員進行文本特徵的標記，透過視覺化的操作介面發展一個適用法律文件的人工標記特徵之介面，以加速特徵標記的效率。

圖1
研究流程圖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沿用劉邦揚等（2019）研究之施用一級毒品且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起訴書類文本，該批資料之使用曾獲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一般審查」通過〔審查通過證明文號：成大倫審會（簡）字第108-065-2號〕。因本研究運用方式有所不同，在該批資料使用權限到期前，本研究已獲法務部檢察司延續使用該批起訴書研究資料之同意。繼而，本研究重新申請並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證明文號：成大倫審會（簡）字第110-293-2號〕。

肆、研究結果

一、正規表示式判斷標記結果

表2列出我們以正規表示式辨識27項特徵的正確性。其中機器與人工標記一致率是指機器標記結果與人工標記一致的數量占全部544份文本的比例，歸責於機器之不一致率是指不一致的文本中，機器方法無法辨識或辨識錯誤文本占全部文本的比例；歸責於人工之不一致率是指不一致的文本中，人工標記結果與實際文本不符，或是編碼設計有未考慮周延之處，導致結果不一致文本占全部文本的比例。每個特徵在這三項數值總和為1，但由於數值採四捨五入，因此有些特徵三項數值總和會略高或略低0.01。

圖3顯示於全部項目中，若以可被歸責不一致率低於10%為標準門檻，則機器標記的達標率為85.2%、人工達標率則為70.4%。此點指出機器在讀取並正確標記起訴書文本特徵的表現上優於人工。

表2

正規表示式標記文本特徵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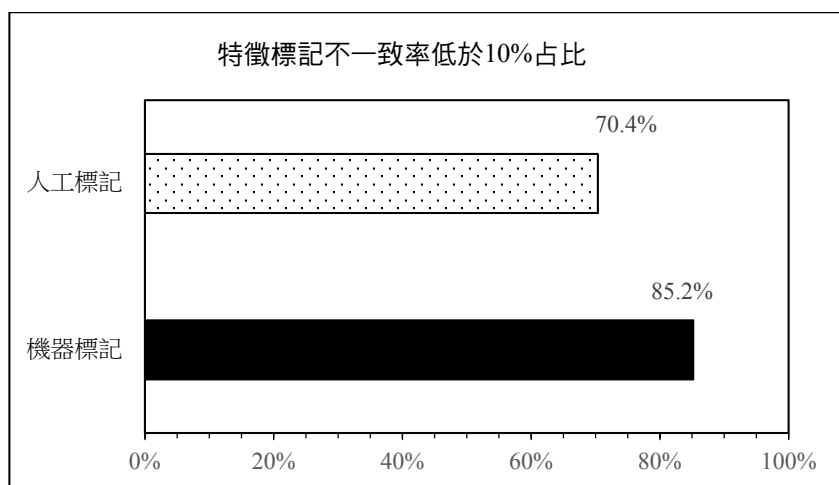
項 目	機器與人工 標記一致率	歸責於機器 之不一致率	歸責於人工 之不一致率
書類字號	0.90	0.05	0.01
性別	0.98	0.00	0.01
行為人出生年份	0.69	0.00	0.32
是否另案在監	0.98	0.04	0.01
是否為累犯	0.94	0.03	0.01
是否依刑法47條加重其刑	0.99	0.01	0.01
受強制戒治次數	0.90	0.07	0.04
施用毒品種類	0.90	0.08	0.02
混用毒品類型	0.95	0.02	0.03
本案查獲日期	0.68	0.32	0.00
是否供出上手減輕其刑	1.00	0.00	0.00
是否自首減輕其刑	1.00	0.00	0.00
被告是否委任律師	1.00	0.00	0.00
行為人生日	0.39	0.00	0.61
行為人出生日期	0.69	0.00	0.30
戒癮治療次數	0.92	0.06	0.02
本次起訴日期	0.88	0.00	0.11
對施用一級毒品是否抗辯	0.71	0.00	0.30
是否混用毒品	0.94	0.06	0.00
受觀察勒戒次數	0.66	0.30	0.05
施用方式	0.67	0.13	0.20
犯罪紀錄之罪名	0.64	0.00	0.36
具體求刑之方向	0.74	0.00	0.26
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	0.83	0.17	0.00
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	0.99	0.00	0.01

表2 (續)

項 目	機器與人工 標記一致率	歸責於機器 之不一致率	歸責於人工 之不一致率
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	0.92	0.00	0.08
具有減輕刑度事由	0.99	0.00	0.01
達標數		23	19
達標率		85.2%	70.4%

圖2

人工與機器標記一致率表現比較圖



二、開發適用起訴書類文本中文斷詞工具

本研究所開發之以領域辭典為基礎的斷詞工具，可透過人機協作方式建立一個用於法律文本斷詞需求的領域辭典，進一步提升法律文件的斷詞正確性。此工具分為三個主要功能。(一)載入新文本並自動斷詞。(二)使用者檢視並修訂斷詞結果。(三)機器根據人工修訂結果自

動學習及修正自動斷詞方法。

此工具主要運作流程如下。首先，對輸入文本以機器斷詞後，斷詞結果由人工進一步檢視，並以直覺化介面快速修訂斷詞結果。而機器可藉由人工修訂結果調整其斷詞方法，使其更符合使用者的斷詞決定。理論上，如果機器能有效學習人工的斷詞決定，在人機互動反覆監督學習後，需要人工修訂的數量越來越少、最終可以產生完全由機器產生高正確性、並符合法實證或犯罪研究需求的斷詞文本。圖3為中文斷詞於先導研究之介面設計。

圖3

本研究發展之適用毒品施用起訴書類之中文斷詞工具
介面圖



WECAAn操作步驟有三。(一)由使用者將大量原始文本上傳，並設定擷取未知詞時所需要的參數值。設定完

成之後，此工具會自動產生未知詞的候選清單，由使用者進一步篩選後，自動建立未知詞辭典。此部分操作介面如圖4所示。

圖4

未知詞擷取與辭典建立介面圖

Step1. 電腦分析未知詞

請先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Upload	決定參數 K: C: D: 檢出	請勾選未知詞 ☐ 安非他命 ☐ 藥檢 ☐ 本案 submit
---	---	---

(二)由使用者根據文本特性設定斷詞時所需的特定規則，以提高斷詞正確性。圖5為此步驟操作介面。以法律文本為例，中文人名相當容易出現在文本中，則應選取辨識中文人名功能；而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視為單一詞彙而不拆解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五個詞，則可選取連續名詞整合功能。這些設定選項可滿足研究所需的特性彈性選擇。

圖5
斷詞規則設定介面圖

WECA-n-UW 功能欄 ▾

Step2. 規則判斷

請先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Upload

請勾選希望開啟之功能

☐ UnknownWord ☐ AutoExpansionCDBU

☐ Idiom ☐ ChineseName

☐ MergeSpecialThreeWord ☐ MergeSameWord

☐ SameWordSimplify ☐ MergeSpecialNeqaWord

☐ MergeO不O ☐ MergeSpecialNegativeWord

☐ ChineseName

(三)由使用者指定文件後由機器自動斷詞，操作介面如圖6。圖6右側顯示由機器斷詞後結果，若使用者認為某個位置斷詞結果不正確，可將不正確位置以滑鼠標記該位置，並選擇將詞合併或分開。修訂結果會被記錄，機器會學習修訂的可能規則並於下次斷詞時使用。

圖6

機器自動斷詞與人工校訂介面圖



三、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之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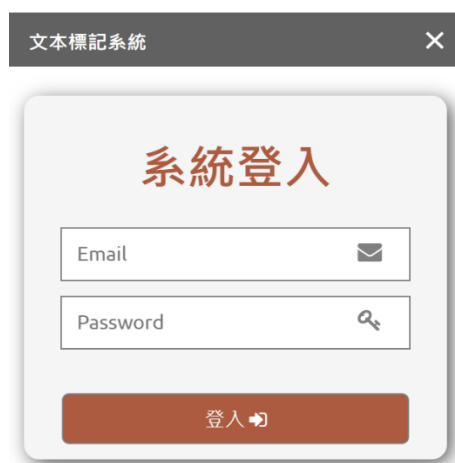
本研究目前為先導研究，所以初期先以27個研究變項進行特徵標記後，再透過監督式機器學習方法進行後續的衍生性研究。未來因研究需求，如需擴充研究變項與所要標記的文本數量時發展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介面顯得十分重要。基此理由，本研究除自然語言分析外，也開發建置出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和顯示已標記特徵之文件查詢的介面，該介面主要包含三項功能：【文本管理】、【標記處理】與【系統設定】，系統功能簡要說明如下：

首先，管理人員可以透過【文本管理】將完成前處理的文本載入系統，並配發需進行標記的文本給所指定

的研究人員。待研究人員登入系統，便可檢視所分配到的文本清單。系統登入介面，如圖7所示。

圖7

文本標記系統登入介面圖



接著，研究人員點選所要標記的文本後，便可進入【標記處理】介面，進行特徵標記的作業。文本標記處理的系統介面，如圖8所示。研究人員首先選取要標記的特徵所屬文句後，再新增特徵說明以及特徵編碼，系統便自動將該文句標記起來。特徵建立介面，如圖9所示。為了讓研究人員方便檢視各個特徵所屬的文句，每一個項特徵都可以設定專屬的標記顏色。

管理人員可以透過【系統設定】進行使用人員的帳號、密碼與權限設定，以及管理文本的特徵內容，包含新增或編輯特徵名稱以及所屬的標記色系等。

圖8

文本標記處理的系統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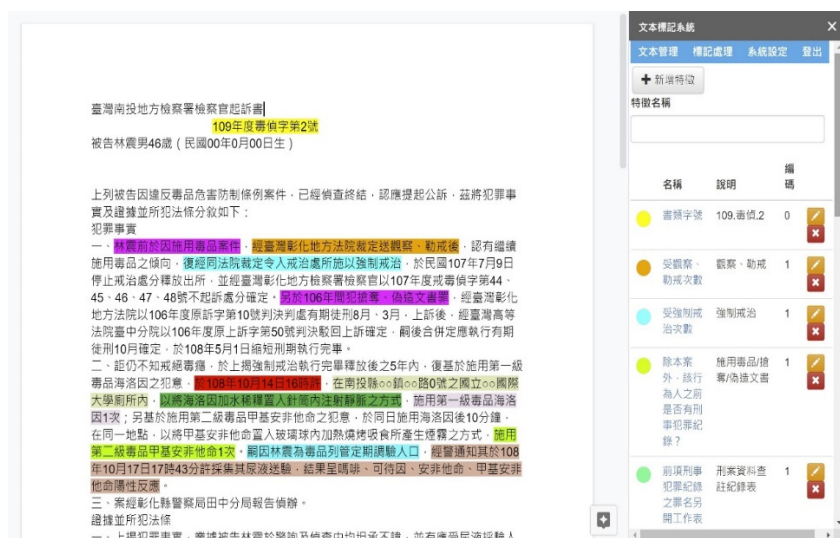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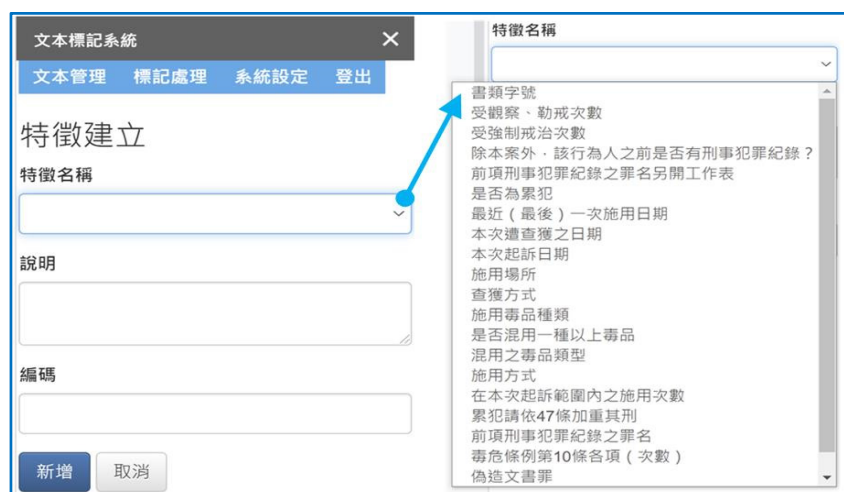


圖9

特徵建立介面圖



伍、結論與展望

受到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常見限制之啟發，開發檢察機關書類的判讀、辨識與編碼的人工智慧演算模型，有利於重新將文本資料自動編碼，克服過去刑事司法數據庫存在非結構、雜亂、遺漏的問題，同時與人工智慧發展國際趨勢接軌，節省過去以人力建置資料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成本。鑑於國際與本土刑事司法研究針對刑案起訴書進行自然語言分析之研究付之闕如，本研究採先導性研究，首次嘗試結構相對單純的毒品施用犯罪以建置適於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化標記系統，研究結果可作出結論與展望如下：

一、結 論

綜整而言，本研究建立了三項工具：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的中文斷詞工具、施用毒品起訴書自動標記工具、人工標記與檢視介面。

(一)施用毒品起訴書AI文字辨識語料庫建構完成

本研究運用544份施用毒品罪起訴書進行人工編碼，將結構化編碼的前後關鍵語句輸入系統，完成27項施用毒品起訴書特徵標記，初步以正規表示式斷詞與輸出編碼，機器判讀結果顯示在27項特徵中，機器可在錯誤歸責於機器之不一致率低於10%情況下，正確擷取並標記23項特徵，占比85.2%。

機器運用正規表示式自動判讀施用毒品罪起訴書具

有3項重要的研究意義。1.本研究大部分特徵透過正規表示式之演算後，一致率都接近1，顯示該特徵的正規表示式能有效擷取該特徵值並正確標記。2.一致率與歸責於人工之不一致率總和接近1的特徵。這顯示該特徵的正規表示式可能可以有效擷取該特徵值並正確標記，而該特徵的人工標記資料須重新檢視或設計編碼規則。這個結果指出了透過機器自動標記特徵值的方法也可以協助檢視設計資料庫時所採用的特徵是否被正確的定義，也能發現人工標記錯誤的資料。3.不一致主要肇因於機器辨識錯誤。例如特徵「受觀察勒戒次數」有30%的文本機器無法正確識別其特徵。主要原因是受觀察勒戒次數的數值計算常常沒有規律的呈現方式，許多文本的該項特徵必須參照前後數個段落中出現的訊息加以整合才能得出。實際上在前導性研究中，尚未以機器擷取方法處理的特徵多屬此類，顯示正規表示式擷取方法的侷限性以及採用語意為基礎的特徵擷取方法的必要性。

(二)開發出施用毒品起訴書類之人工智慧斷詞系統

藉由建構完成之語料庫，本研究進一步利用WECA_n開發出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辭典為基礎的人工智慧斷詞工具。透過本斷詞工具可以人機協作方式不斷訓練起訴書類的文本斷詞能力，不斷提升準確性。簡單來說，利用本研究開發出的斷詞系統，可準確地將所欲研究毒品犯罪之關鍵變項輸出，並可將未知詞反饋，讓研究者可以很彈性且方便的反覆修正斷詞規則，提升人工智慧系

統判斷的準確度。

(三)完成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介面設計

本研究已開發出一個可顯示已標記特徵之文件查詢介面。透過此介面，研究人員可以很輕易地將未來感興趣的特徵或變項從文本的詞句中標記出來，再新增特徵說明以及編碼規則，該系統便會自動將該文句標記起來，依此可以節省來回切換程式進行編碼動作的時間。此外，此介面可在前臺視覺化呈現特定特徵所屬文句，研究人員可迅速地從專屬顏色區辨該項特徵所從屬的類別。此項介面的設計，雖然看起來暫時與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毫無相干，但卻是一項重要的基礎工程，因為視覺化介面不但可提升人工標記效率，且為未來輸出犯罪研究所需關鍵變項保留了擴充性，對於未來賡續執行各種不同起訴書類的AI智能化編碼具有相當便利且實用的價值（Bontcheva et al., 2013; Honnibal & Montani, 2013）。

二、未來展望

本項研究結果顯示，機器標記的一致性雖然未達完全正確，但已超過人工標記之水準，且繼續增加訓練資料將會再提升機器一致性之表現，而增加訓練資料可在檢察書類多元化、增加同一罪名起訴書數量方面探究。就此，本研究提出以下未來展望：

(一)擴大納入自然語言分析模型之施用毒品起訴書的年份

本次研究之起訴書年份為2008至2017年，若能增加2008年前和2017年後之起訴書資料，並將更多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納入自然語言分析模型中，機器學習的效能就可得到有效的優化，並能擴大辨識範圍，判讀、擷取更精細的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法律用語與詞彙，以利未來建置完整施用毒品大數據資料庫。

(二)加入施用毒品犯罪檢察書類各種偵查終結數據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類部分特徵時，使用正規表示式方法就可達優異的自動判讀效果。但本次研究僅能針對「施用毒品罪」且為起訴的544份書類進行分析。從檢察官作成偵查終結可知，事實上偵查終結還包括許多不同的作成選項，譬如不起訴、緩起訴等。如果未來能將所有施用毒品偵查終結的檢察書類納入，則語料庫將更為完整，自然語言的判讀將更為精準，無論於毒品施用犯罪預測或現行推動之「多元處遇分流」政策上都將具有莫大助益。

(三)應廣續挹注資源予檢察書類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分析研究

在建構自動判讀檢察書類模型前，進行必要的人工標記基礎工程耗時漫長。本次人工標記處理起訴書資料約500份，透過具備法律及犯罪學領域專業知識人員4人

進行研究資料編碼檢視、閱讀、特徵篩選、登錄等作業，皆相當耗時耗力。但從研究過程可知，在標記耗時上，若計入人工進行機器訓練與測試時數，機器與人工相比，其標記時間約可縮減50%。因此可預期，未來如持續建置、擴充資料性，機器自動化標記發展將會再大幅度縮減特徵標記時間，提升機器標記一致性。此點顯示機器標記可作為人工登錄司法數據資料之輔助。此外，建議賡續挹注資源推動檢察書類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分析研究，以達成「法務部科技化」願景中AI部署、超前規劃之目標。

(四)與國際科技趨勢接軌，加強導入人工智慧於犯罪防治與司法研究

本研究使用正規表示式作為自動化標記之基礎，但正規表示式僅能針對單一特徵進行設定，限制較多（Yang, Zhang, Li & Li, 2017）。檢察書類必然包含許多必須參考前後文的特徵資訊，因此繼續發展可從訓練資料集，自動建立特徵擷取方法的機器模型殊為重要（Neves & Ševa, 2021）。

只要機器自動標記能達到一定的正確率，即使無法達到百分之百，也能達到加快人工作業速度與提升標記品質的功能。人工智慧所帶來的自動化標記技術除了對開拓未來犯罪防治與司法相關領域大數據研究之可能性大有助益外，檢察實務工作未來或許也可透過標記特徵擷取迅速找到案件所需之相關資訊，大幅縮短閱卷所需

時間，而其對於法律工作者更可針對重點資訊進行檢索，並協助使用者分類相關訊息。更進一步說，以本研究為基礎，持續深入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和司法實務工作之工具所能帶來的學術與實務潛力十足。本研究尚屬先導性研究，但已可在短時間內由研究成果產出檢察書類機器自動化判讀之雛形。奠基於本研究成果之上，如能持續挹注資源，預計於將來幾年內即可發展出較為成熟之檢察機關與學術單位可應用之人工智慧技術工具，促進科技整合之犯罪防治、司法及科技相輔相成的願景。因此，為了未來能執行以大數據為基礎的犯罪防治與司法研究，檢察書類自然語言分析與相關人工智慧技術的導入與研發顯得益發值得政府重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Lawsnote (2019)。人工智慧在台灣法律領域的發展狀況。Lawsnote觀察報告。
- 中央研究院 (2021)。中文斷詞。<http://cjip.iis.sinica.edu.tw/project/ws>
- 王道維、林昀嫻 (2021)。自然語言處理應用於民事裁判預測。<http://www.phys.nthu.edu.tw/~aicmt/Civil%20Law%20Project.html>
- 史馥銘 (2005)。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英文試卷自動出題。*電腦與通訊*，112，70-74。<http://doi.org/10.29917/ccltj.200506.0013>
- 司法院 (2018)。「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開放民眾使用。新聞。司法院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97622>
- 吳明隆、涂金堂 (2012)。*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2)*。五南。
- 吳長融 (2020)。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應用於中文網路新聞議題立場分析 (已出版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r6cm7q>
- 周佳瑩 (2007)。*不平衡資料對多層次結構方程模式之估算正確性影響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林千翔、張嘉惠、陳貞伶 (2010)。結合長詞優先與序列標記之中文斷詞研究。*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15 (3-4)，161-179。<http://doi.org/10.30019/ijclclp.201009.0001>
- 林婷嫻 (2018)。斷開中文的鎖鍊！自然語言處理 (NLP)。研之有物。<https://research.sinica.edu.tw/nlp-natural-language-processing-chinese-knowledge-information/>
- 林琬真、郭宗廷、張桐嘉、顏厥安、陳昭如、林守德 (2012)。

- 利用機器學習於中文法律文件之標記、案件分類及量刑預測。《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17（4），49-67。http://doi.org/10.30019/ijclclp.201212.0004
- 林頌堅（2003）。基於詞語抽取的圖書與資訊學刊研究主題分析。《圖書與資訊學刊》，47，15-35。http://doi.org/10.6575/JoLIS.2003.47.02
- 法務部（2011）。運用文字探勘技術自動產製檢察官書類系統簡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290，1-7。
- 法務部（2021a）。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人數。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2021b）。法務部統計年報。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File.ashx?chapter_id=491_8_1
- 邵軒磊（2021）。人工智慧與酒駕刑度估計——深度學習卷積神經網路量刑模型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312，105-116。http://doi.org/10.3966/1025593131206
- 馬偉雲、謝佑明、楊昌樺、陳克健（2001）。中文語料庫構建及管理系統設計。《Proceedings of the 14th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Speech Processing》（頁1-17）。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 張宇軒（2019）。利用機器學習方式自動判讀病歷並產生ICD-10編碼（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張孟駁（2019）。0門檻！0負擔！9天秒懂大數據 & AI用語，博碩。
- 張道行、蘇守彥、陳學志（2012，9月）。字形相似別字之自動校正方法。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Speech Processing (ROCLING 2012), Chung-Li, Taiwan.
- 郭銘倫（2021）。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交通行動服務高雄MeNGo

月票之顧客分群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 陳百齡（2016）。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6（2），23-53。
<http://doi.org/10.6123/jcrp.2016.014>
- 黃仲淇（2012）。*互動式電腦輔助翻譯與寫作助手*（已出版博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6fvg4g>
- 黃詩淳、邵軒磊（2017）。運用機器學習預測法院裁判——法資訊學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270，86-96。<http://doi.org/10.3966/102559312017110270006>
- 黃詩淳、邵軒磊（2020）。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臺大法學論叢*，49（1），195-224。[http://doi.org/10.6199/NTULJ.202003_49\(1\).0004](http://doi.org/10.6199/NTULJ.202003_49(1).0004)
- 黃詩淳、蔡芸琇（2021）。*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科技部。
- 劉邦揚（2016）。刑事醫療糾紛判決於上訴審的實證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18，267-313。
- 劉邦揚（2018）。法學研究的實證視角——以醫療糾紛中的刑事判決書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7（1），17-32。
-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2019）。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3，21-40。[http://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2](http://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2)
-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2020）。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三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自體研究成果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蔡瑜方（2004）。中文斷詞與詞類標記系統簡介。<https://linganchor.sinica.edu.tw/data/file/LC040906LC03.pdf>
- 鄭元皓、顧以謙、吳永達（2020）。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

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65-123。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2

- 蕭奕弘（2019）。人工智慧之新發展與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察新論》，25，3-27。
- 鍾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7年自體研究成果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蘇凱平（2020）。以司法院量刑資訊作為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98，85-94。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20080098009
- 饒家豪（2020）。公車站牌語音助理之設計與實現（已出版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87pb8u

二、英文文獻

- Aletas, N., Tsarapatsanis, D., Preoțiu-Pietro, D. & Lampos, V. (2016). Predicting judicial deci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Perspective. *PeerJ Computer Science*, 2, e93. http://doi.org/10.7717/peerj-cs.93
- Becerra, S. D. (2018). 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Legal Field: Where We are and Where We are Going. *J. Bus. Entrepreneurship & L.*, 11, 27.
- Bontcheva, K., Cunningham, H., Roberts, I., Roberts, A., Tablan, V., Aswani, N. & Gorrell, G. (2013). GATE Teamware: A Web-Based, Collaborative Text Annotation Framework. *Language Resources and Evaluation*, 47(4), 1007-1029. https://doi.org/10.1007/s10579-013-9215-6
- Dieterich, W., Mendoza, C. & Brennan, T. (2016). COMPAS risk scales: Demonstrating accuracy equity and predictive parity.

Northpointe Inc.

- Honnibal, M. & Montani, I. (2013). *Prodigy: A New Tool for Radically Efficient Machine Teaching*. <https://explosion.ai/blog/prodigy-annotation-tool-active-learnin>.
- Jackson, E. & Mendoza, C. (2020).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 What the COMPAS Core Risk and Need Assessment Is and Is Not. *Harvard Data Science Review*, 2(1), 1-15. <https://doi.org/10.1162/99608f92.1b3dadaa>
- Katz, D. M., Bommarito, M. J., II & Blackman, J. (2017). A General Approach for Predicting the Behavio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LOS ONE*, 12(4), e0174698. <http://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74698>
- Lee, Y. T., Sung, Y.-T. & Chang, T.-H. (2012, November). A Chinese Word Segmentation and POS Tagging System for Readability Research.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4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Computers in Psychology (SCiP 2012), Minneapolis, US.
- Munster, G. & Thompson, W. (2019). Annual Digital Assistant IQ Test. <https://loupfunds.com/annual-digital-assistant-iq-test/>
- Neves, M. & Ševa, J. (2021). An Extensive Review of Tools for Manual Annotation of Documents. *Briefings in Bioinformatics*, 22(1), 146-163. <https://doi.org/10.1093/bib/bbz130>
- Reiling, A. D. (2020). Cour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fessional Artic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11(2), 1-10. <http://doi.org/10.36745/ijca.343>
- Singh, S. P., Kumar, A., Darbari, H., Singh, L., Rastogi, A. & Jain, S. (2017, 1-2 July). Machine translation using deep learning: An overvie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and Electronics (Comptelix).
- Tsai, Y.-F. & Chen, K.-J. (2004). Reliable and Cost-Effective Pos-

tagg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Special Issue on Selected Papers from ROCLING XV, 9(1), 161-173.

- Virtucio, M. B. L., Aborot, J. A., Abonita, J. K. C., Aviñante, R. S., Copino, R. J. B., Neverida, M. P., . . . & Tan, G. B. A. (2018, July). Predicting Decisions of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Us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8 IEEE 42nd Annual Computer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Conference (COMPSAC).
- Yang, J., Zhang, Y., Li, L. & Li, X. (2017). YEDDA: A Lightweight Collaborative Text Span Annotation Tool. arXiv:1711.03759.

新興金融科技 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

林繼恆*、楊岳平**、李鎧如***

要 目

壹、研究背景	一、國際發展趨勢分析
一、狹義的電子支付	二、國內支付工具涉及犯罪之統計結果
二、第三方支付	三、小 結
三、虛擬通貨	肆、虛擬通貨犯罪之類型化分析
貳、執法機構查緝新興金融科技相關犯罪之困難	一、國際發展趨勢分析
一、電子支付工具相關犯罪之特性	二、國內虛擬通貨涉及犯罪之統計結果
二、虛擬通貨相關犯罪之特性	三、小 結
參、電子支付工具犯罪之類型化分析	伍、研究結論及政策建議

DOI：10.6460/CPCP.202112_(30).04

*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恆業法律事務所銀行暨資本市場部主任，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此外本研究之完成感謝林紘宇律師、洪振騰研究員、謝佳縈律師、簡佑霖律師、鄭淵仲律師、侯少鈞實習律師之大力協助。

摘 要

一、新興金融科技加速支付服務之發展，促使人類的消費或投資經常利用各式電子支付工具進行連線或離線的資金移轉。此外虛擬通貨更因有區塊鏈或密碼學技術的加持，使人類可有價值儲存及交換的新選項，促使許多國家貨幣監理或發行機構，非但對於虛擬通貨進行監理，進而本身也規劃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可知新興科技對於現代化支付面的影響既深又廣且快。

二、電子支付工具——包括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作為一新型態的支付工具，存在五大特性——匿名、快速、追蹤困難、非面對面、跨境，使其易於成為犯罪者使用的犯罪工具。國內亦已屢見電子支付工具用於犯罪的案例發生，本研究團隊透過類型化分析，發現電子支付工具經常涉及的案件類型包括詐欺、賭博、竊取被害人之資訊綁定支付帳號供自己消費、盜用被害人資訊設立帳戶等案件，整體而言電子支付工具已逐漸成為犯罪常用的工具。

三、虛擬通貨本身的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較高，再加上近年來以區塊鏈、虛擬資產為名目的吸金詐騙案件屢見不鮮。現行法令除了「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因屬有價證券而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以及洗錢防制法規範外，對於虛擬通貨交易並無其他明文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遂以新聞稿方式提醒大眾投資虛擬通貨之風險。本研究團隊透過法院案例分析出虛擬通貨之六大犯罪類型：交易標的型、交付個人資料型、交付虛擬通貨帳戶型、支付工具型、不法所得洗錢型與挖礦竊電型，且發現案件數量持續成長中。

四、近期相關法令之修正，已確認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虛

擬通貨業者的洗錢防制義務，但相關主管機關欲監督業者確實落實其義務，仍有一定挑戰。本研究建議犯罪偵查機關與主管機關建立聯繫，將偵查時發現的洗錢防制義務落實不力的業者通報主管機關，作為主管機關加強檢查與執法的優先對象，以落實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此外我國犯罪偵查機關可進一步建立金融科技犯罪資料庫，彙整相關偵查資料並針對金融科技用於犯罪的情形進行分析，透過科技方法協助自身在有限的監理資源下，盡可能全面且即時地對龐大的複雜系統施以監管，並鎖定應重點加強執法的金融科技業者。最後，為降低利用金融科技工具犯罪之可能，本研究建議新增偽造變造數位支付工具之刑法規定，以補足新興金融科技工具因欠缺實體而不適用刑法第201條之1偽造變造卡式支付工具而遺留的立法不足，強化數位支付工具的真實性。

關鍵詞：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虛擬資產、洗錢防制、金融科技、法令遵循、刑事偵查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ity of Fintech Abuse

Ji-Heng Lin* & Yueh-Ping Yang** & Kai-Ju Lee***

Abstract

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 has speeded up the development of payment services and promoted the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using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s to transfer funds online/offline. In addition, backed by the blockchain and cryptography technologies, cryptocurrency provides the public a new option to store and exchange value, prompting many countries' to rethink not only their currency policies and supervision but also the plan to issue digital currency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instead.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deep impacts on modern ways of payment, and the impact is wider and faster.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s, including electronic payments and third-party payments, have fiv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namely, anonymity, speed, difficult tracking, non-

* Managing Partner of Lin and Partner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Taiwan.

** Association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Harvard Law School.

*** Director, Banking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 Lin and Partners;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aster of Laws.

face-to-face, and cross-border, which provide a new criminal instrument for crimes. Many criminal cases in Taiwan have employed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s.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empirical analysis and typology, we found that criminals often use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s to commit fraud, gambling, theft of electronic payment account for consumption, thef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create fraudulent payment account, and others. The case number and monetary amount of the above criminal cases are also considerable, showing that the current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 businesses contain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loopholes in terms of regulation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supervision. As a result,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n instrument for crimes.

Cryptocurrency itself also witnesses high price fluctuation, resulting in a relatively high investment risk. In addition, in recent years, some fraud cases often collect public money in the name of blockchain and/or cryptocurrency. However, except for Security Token, which is a security reg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he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do not directly regulate cryptocurrency; as a resul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release a press release to remind the public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cryptocurrency investment. In this study, we analyzed all the related court judgements and summarized six major types of crimes related to cryptocurrency, including cryptocurrency as a

medium for transaction, delivery of personal data, delivery of cryptocurrency account, payment instrument, money laundering of illicit income, and theft of electricity for mining. The case number is still growing.

Recent regulatory amendments have affirmed the AML obligations of third-party payment business and cryptocurrency businesses. That said, related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main facing the challenges when supervising the businesses to implement their said obligation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hat investigation authorities may establish communications with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report to the latter the businesses that fail to implement AML obligations as observed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is information,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set the priority businesses for inspection to implement the risk-based approach supervision. Besides, the investigation authorities may further establish a FinTech criminal database that collects investigation data for the analysis of FinTech-related crime. Through the assistance of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authorities, with limited supervisory resources, can more comprehensively and timely supervise this complex system and identify the priority businesses for enhanced supervision. Finally, to reduce the crimes using FinTech as a criminal instrument,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o introduce a provision under the Criminal Law penalizing the counterfeits of digital payment instruments to fill the loophole under the current Article 201-1 of the Criminal Law that applies only to card payment instruments. In this way,

the authenticity and trustworthiness of digital payment instruments may be enhanced.

Keywords: Electronic Payment, Third-party Payment, Cryptocurrency, Virtual Asset, Money Laundering, Fintech, Legal Complianc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壹、研究背景

新興金融科技加速支付服務之發展，促使人類的消費或投資經常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連線或離線的資金移轉；此外虛擬通貨更因有區塊鏈或密碼學技術的加持，使人類可有價值儲存及交換的新選項，促使許多國家貨幣監理或發行機構，非但對於虛擬通貨進行監理，進而本身也規劃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可知新興科技對於現代化支付面的影響既深又廣且快。但另一方面，此類新興金融科技衍生的支付工具，亦逐漸成為犯罪者使用的犯罪工具或洗錢工具，而對犯罪偵查產生不小的挑戰。本研究之主旨在整理新興金融科技於我國遭濫用於犯罪之類型與實務——包括電子支付工具與虛擬通貨，進而提議可行的政策因應方向。就「電子支付工具」而言，本研究採較廣義的意義，指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業務，又可包含狹義的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二種類別，以下分別介紹其定義：

一、狹義的電子支付

狹義的電子支付機構係指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國內外小額匯兌，以及與上述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

之貨幣業務之機構¹。目前國內計有5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4家舊法下的電子票證機構及23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常見如：街口支付（街口）、橘子支付、歐付寶、智付寶、簡單付（ezPay）等。

二、第三方支付

係指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未逾新臺幣20億元²。常見如：LINE Pay、綠界科技（ECPAY）、藍新科技、PChomePay支付連、奇摩輕鬆付、HyPocket（全球聯網）、Swipy（紅陽科技）、SmilePay（訊航科技）等。

本研究所稱的電子支付工具，並不包含以下常見的其他行動支付工具，合先敘明：

（一）行動信用卡

係指信用卡發卡機構與代碼化服務業者合作，運用代碼化技術，使得持卡人經過申請及身分驗證等程序後，即可將實體信用卡卡號轉換成代碼載入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而可持該行動裝置進行消費交易³。常見如：

¹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第4條第1項及第2項。

² 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函；金管會，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異同，2015年7月2日，<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4日）；經濟部107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600106330號函；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

³ 金管會，行動支付與電子化支付普及之關鍵，臺灣經濟論衡，16卷2期，2018年6月，頁29-30。

Googl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以及台灣Pay。

(二)行動金融卡

係指透過空中傳輸下載個人化資料至行動裝置，發行具行動交易功能之金融卡⁴。常見如：台灣Pay「金融卡雲支付」。

(三)行動收單（mPOS）

又稱行動刷卡機，係指將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搭配APP配件變成收單裝置，再經由刷卡或晶片插卡方式，讓商店端可以隨時接受信用卡付款。

三、虛擬通貨

就虛擬通貨而言，本研究所稱的「虛擬通貨」，依我國法下之定義，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⁵目前國際上之多數先進國家尚未將單純使用虛擬通貨視作犯罪行為，然而虛擬通貨因具有表彰一定資產價值之功能，於作為投資工具或支付手段使用時已衍生國內外投資詐騙⁶、涉犯

⁴ 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第2條第1款。

⁵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號令：「(二)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⁶ Lee Michael，剛買瑪莎拉蒂就被捕，桃園警方破獲「比特幣詐騙集

洗錢防制⁷、違反證券交易法⁸或非法吸金⁹等經濟犯罪之案件。依其性質可分為：

(一)支付型代幣

僅單純作為支付用，而並未有進一步功能或連接到其他開發項目。

(二)效用型代幣

提供應用或服務之數位近用權之代幣。

(三)資產型代幣

用以表彰對於實體標的、公司之盈餘或股利之代幣，性質和股票、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eum）、泰達幣（USDT）或其他作為犯罪客體或犯罪工具之虛擬通貨。

團」犯罪所得近千萬，2020年6月19日，動區動趨，<https://www.blocktempo.com/another-crypto-fraud-being-caught/>（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6日）。

⁷ 張宏業，鑫棧虛擬貨幣工作室盜領泰達幣 8年級首腦涉洗錢遭訴，2021年5月26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486640>（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6日）。

⁸ INSIDE，是證券不是幣？美國SEC大陣仗起訴瑞波幣母公司！，2020年12月23日，<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3783-akamai-gaming-2021>（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6日）。

⁹ 林欣儀，Q點虛擬貨幣 吸金2.5億9人起訴，2021年4月24日，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424000443-260106?chdtv>（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6日）。

貳、執法機構查緝新興金融科技相關犯罪之困難

一、電子支付工具相關犯罪之特性

電子支付工具在理論上存在若干利於用作犯罪工具的特性，可能構成犯罪偵查之障礙或挑戰，已受到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與國際學術研究文獻的重視。本研究以我國司法判決實證資料為基礎，歸納得出電子支付工具於我國用於犯罪的情形，進而發現電子支付工具對我國犯罪偵查帶來的挑戰主要與以下特性——包括匿名性、多層化特性、快速性、非面對面接觸以及跨境性——有關。以下分述之。

（一）匿名性

電子支付工具利用網路技術的結果，具有網路世界常見的匿名性，進而增加犯罪偵查上的困難。需強調者為，此處所指之匿名性不限於完全未使用真名的絕對匿名情形，也包括身分較容易隱藏、在追溯真實身分時需要經過較複雜程序的相對匿名情形。

具體而言，本研究第二章的研究結果顯示，許多涉及電子支付工具的犯罪均涉及利用所謂「虛擬帳號」（或稱「虛擬帳戶」）¹⁰，例如臺北地方法院109年易字

¹⁰ 所謂的虛擬帳號，乃相對於傳統的銀行實體帳戶而言。傳統的銀行實體帳戶為10至12碼，而虛擬帳號則比實體帳戶多了2至3碼，達到14至

第783號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審簡字第643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2311號刑事判決等均屬之。此類犯罪係利用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進行交易，此類支付業者於交易發生時會產生一組對應的虛擬帳號以供受款之用，犯罪人於取得該虛擬帳號後，再將該虛擬帳號告知被害人以供被害人匯入金錢，因此產生財產損害。

虛擬帳號原本的作用是為了保護消費者，希望作為買賣雙方交易金流的暫時中繼點，於確認賣方出貨且買方取得貨物之後，買方匯入虛擬帳戶的金額才會轉入賣方的實體帳戶；然而由於申設虛擬帳戶實務上僅需身分證字號與實體帳戶等個資即可完成，相對方便容易，故我國犯罪實務上常見盜用他人個資創建虛擬帳號，或是幫助犯主動提供個資作為人頭供正犯創建虛擬帳號。相對於銀行實體帳戶，虛擬帳號由於創建條件較為寬鬆，與其背後真實身分的連結較不緊密，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對匿名性，檢調機關縱使最終追溯到虛擬帳號創建者的真實身分，仍已花費一定的資料調閱時間，因而增加犯罪偵查的困難度。

另外，實務上虛擬帳號多僅供單次使用，亦即通常

16碼（前幾碼多為商家自訂、金額、身分證或電話的混合編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103年12月，<https://www.tpp.moj.gov.tw/media/63288/456167217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1年8月13日）。

於當次線上交易結束後即失效¹¹，也增加了電子支付工具的相對匿名性與犯罪偵查的困難度。申言之，檢調機關固然在理論上最終可以辨識虛擬帳戶所連結的銀行實體帳戶，進而由該帳戶所屬銀行處調取資料知悉虛擬帳號連結的實體帳戶所有人身分，但虛擬帳號與銀行實體帳戶不同之處在於，於犯罪人使用銀行實體帳戶時，檢調機關得於得知犯罪案件時得快速凍結該實體帳戶，並且鎖定特定帳戶之持有人；反觀虛擬帳號因為僅具有與實體帳戶持有人間「間接」的連結，具有相對匿名性，需經過進一步調查後方可發現虛擬帳戶持有人的身分，容易造成警方追查犯罪上的延宕與困難。

本研究亦發現，許多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犯罪（特別是詐騙）的案件通常係發生於網路平台的購物交易。於此種交易中，買家通常並不知悉賣家的真實身分，僅知悉應付款的繳款帳號或虛擬帳號；實務上買家甚至常至便利商店利用超商代碼繳費的方式，以現金支付至該虛擬帳號，因此除了賣家利用虛擬帳號存在相對匿名性外，即使是被害人即買家端亦存在匿名性。於犯罪人與被害人均具有某程度匿名性的情形下，無論在案件通報、調查、蒐證，甚至是相牽連案件的偵查與審理的資源利用，均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偵查負擔。

¹¹ 同前註。

(二)多層化特性

電子支付工具的特色之一在於其增加了資金流向當中的中介業者，進而增加金流的層次與複雜性。以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為例，用戶申請創建其支付帳戶時，通常會綁定其既有的銀行實體帳戶，而該支付業者本身於銀行亦需設立專戶，因此形成「付款人銀行→支付業者→受款人銀行」的多層次支付體系，例如新竹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1114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審易字第2293號刑事判決均屬適例。

支付業者中介金流的直接效果是付款人的銀行與受款人的銀行均僅與支付業者辦理金流，故付款人銀行無法掌握受款人資訊、受款人銀行也無法掌握付款人資訊。當檢調機關進行偵查時，即不易直接從銀行端的紀錄勾勒出金流全貌，而必須仰賴扮演中介功能的支付業者方能掌握完整的金流相關資訊。

更複雜者為，實務上亦有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因此形成更複雜的支付關係。例如電子支付業者歐付寶由於須遵守實名制等洗錢防制規範，因此要求買賣雙方均為其會員才可以歐付寶進行收付款交易，但為擴展業務，其於2016年9月起與旗下之第三方支付公司綠界科技之間達成技術合作，使來自非歐付寶會員之金流收款由綠界科技辦理¹²。於此種情形，電子支

¹² 參考綠界科技ECPay整合金流服務平台於2016年9月9日之官網公告，
<https://www.ecpay.com.tw/Content/EDM/20160905/edm.html>（最後瀏

付業者可能並未直接與付款人或受款人往來，因此並無付款人或受款人的相關資料，而第三方支付業者固然直接與付款人或受款人往來，但因其受到的洗錢防制要求較為混亂，故可能並未充分落實相關洗錢防制程序。在此種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電子支付業者同時參與其中的情形，金流實際上更為複雜，檢調機關於偵查犯罪時，認定資金流向即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

(三)快速性

電子支付工具具備帳戶創建的便利性，且其資金移轉過程相較於傳統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而言更為方便快捷，所需的驗證程序亦較為簡便。特別是搭配行動裝置的結果，付款與收款程序可以迅速完成，此亦為電子支付工具相較於傳統支付的優勢。然而在加快交易速度的同時，電子支付工具亦因此更容易被用作犯罪工具。

例如上述創設虛擬帳號的情形，由於虛擬帳號具有創建方便的特性，且如上述常僅用作單次交易，故犯罪人得以於短時間內大量創設多個虛擬帳號以供收款之用。當檢調機關接獲報案而向支付業者或連結銀行調取實體帳戶資料的公文往來期間，犯罪人即可以大量的虛擬帳戶遂行更多犯罪。因此即使檢調機關最終得以追查至犯罪人使用的人頭幫助犯或甚至犯罪人本人，但由於

覽日：2021年8月18日）；歐付寶官方網站討論版官方管理員發表，
<https://forum.opay.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29>（最後瀏覽
日：2021年8月18日）。

電子支付工具的快速性，受害人數與規模可能在偵查過程中不斷擴大。

事實上，如本研究的司法判決實證研究顯示，電子支付工具大量被用於小額詐欺案件。然而許多小額詐欺案件的受害人數不少，犯罪期間亦可橫跨多年，例如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原金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的案件即橫跨2018年至2019年、臺中地方法院108年簡上字第445號刑事判決的案件則橫跨2015年至2016年。由此類案件的受害人數與時間分布可知，電子支付工具的快速性可能加劇相關犯罪案件之整體受害程度，並增加檢調機關偵查的時間壓力。

(四)非面對面接觸特性

電子支付工具係仰賴網路系統提供支付服務，故支付機構並未直接與支付服務使用者面對面接觸，而是於伺服器端透過辨識認定帳號密碼的正確性，以決定是否授予訪問或使用特定帳號之人使用權限。於此背景下，不僅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者例如交易相對人彼此間無法知悉對方的真實身分，支付機構本身於使用者申請設立帳戶或申請啟動特定交易時，亦面臨使用者身分辨識的挑戰，犯罪人可能冒用支付帳號持有人的身分進行交易，進而造成帳號持有人的損害。

例如竊用他人身分資訊並利用支付平台消費的情形，犯罪人可能竊取被害人的信用卡資訊進入被害人的支付帳戶進行線上消費付款，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失。

此際電子支付業者係扮演信用卡交易款項的代收代付服務與金流結算，於此過程中，電子支付業者係連線至刷卡認證中心自銀行取得認證，因此只要卡號與授權碼填寫正確，即會撥付款項¹³，從而易於辨識消費者實際上並非信用卡持卡人或支付帳戶持有人，進而易於第一時間阻止盜用事件發生。誠然，上述盜用手法亦可能發生於實體信用卡時，例如盜用盜刷信用卡，然而電子支付工具的非面對面接觸特性，使犯罪人無須盜竊或偽造實體卡片即可透過帳號與授權碼等方式進行認證程序，從而大幅降低盜用盜刷信用卡的成本，而可以更快速的方式遂行犯罪。

另一種常見的犯罪手法，係犯罪人一方面以賣家的身分利用社群網站張貼特定的拍賣資訊引誘被害人下單，一方面再以買家的身分向不相關的賣家購買等值商品，進而取得來自賣家的一組虛擬帳號，犯罪人再將此賣家提供的虛擬帳號傳給被害人指示付款至該虛擬帳號，但犯罪人於取得自己購入的商品後並未出貨給被害人，如此實質上即係由被害人代犯罪人向賣家付款，但被害人卻未取得其自犯罪人處購入的商品，最終由犯罪人取得免付費的商品，例如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與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審訴字第2352號刑

¹³ 例如紅陽科技，參見紅陽科技金流服務_信用卡——常見問題——紅陽科技全方位金流服務，http://www.msts.21tw.net/sub_7.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8月13日）。

事判決等均屬此例。此種犯罪手法之所以得以成立，亦係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非面對面接觸的特性，使犯罪人得以輕易將他人的虛擬帳號挪為己用並藏身於網路之後¹⁴。

除上述盜用他人電子支付帳戶外，非面對面接觸的特性亦造成我國實務上常見的「盜用他人資訊設定電子支付帳戶」案例。蓋在非面對面接觸下，犯罪人只要取得他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即可經由設定一連串的帳號密碼資訊創設一個表面上屬於他人名下的電子支付帳戶，之後即可透過犯罪人設定的帳號與密碼通過認證完成所有交易，犯罪人因此可利用此不知情之他人的電子支付帳戶掩護其犯罪。於此種犯罪手法下，檢調機關在偵查時可能僅偵查到個資被盜用供申設帳戶的他人，但如無證據顯示此人有幫助犯之故意，檢調機關僅能為不起訴處分，因此增加檢調機關犯罪偵查的困難。

(五)跨境性

電子支付工具係利用網路提供支付服務。由於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支付業者支援的支付服務可涵蓋我國境外的使用者，且可遍佈各國，因此具有一定的跨境性，可能被用作跨境犯罪的用途，進而使檢調機關面臨

¹⁴ 此類詐騙案型實務上多見，警方已列為提醒民眾之內容，詳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海山分局發布，遊戲點數詐騙，2015年5月6日，<https://www.zhonghe.police.ntpc.gov.tw/cp-2450-11749-13.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8月13日）。

跨境偵查的挑戰。

本研究之司法判決實證研究顯示，電子支付工具於我國用於跨境犯罪的比例雖非極高，但仍然值得關注。於本研究蒐集的案件中，涉及跨境犯罪者包含違法經營線上賭博平台、違法經營匯兌業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規模較大的犯罪類型。由此可知，電子支付工具於我國用於跨境犯罪的案件金額相對龐大，且多為持續一段期間的長期犯罪，所牽涉之境外國家或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但亦有其他國家例如泰國或韓國，故犯罪人亦相當程度地利用電子支付工具的跨境性於我國遂行犯罪。

二、虛擬通貨相關犯罪之特性

虛擬通貨亦可作為一種數位支付工具，利用區塊鏈網路提供同等支付服務，故虛擬通貨相關犯罪亦可能存在前述五大犯罪特性，且尚有其他構成犯罪偵查之障礙或挑戰，以下分述之。

(一)暗網之非法活動

查緝虛擬通貨之一大挑戰為暗網的非法活動。暗網的非法活動與虛擬通貨有著密切關係，虛擬通貨使犯罪者能夠從事一些地下非法行動（例如買賣毒品）並逃避洗錢查緝，不法份子為了避免在支付虛擬通貨或資料傳輸的過程中，遭他人竊取或竊聽，許多類似洋蔥瀏覽器

(Tor)¹⁵等匿名網路，逐漸受到重視，許多非法網站亦開始蓬勃發展。暗網交易盛行以虛擬通貨作為支付媒介，其中以比特幣 (Bitcoin) 為最大宗，由於加密貨幣可隱藏用戶真實身分，又可規避政府和銀行監管，根據區塊鏈分析組織Chainalysis研究顯示，2018年暗網市場之比特幣交易量平均每天高達200萬美元¹⁶。如前述「絲綢之路」洗錢案，該網站在毒品買賣以外，也提供了殺手買兇及人口販運等犯罪。

利用比特幣進行第三方支付是近年逐漸被世人廣為重視的一種線上支付方式。此即結合虛擬通貨 (比特幣) 與既有線上支付技術，透過CNC伺服器 (Command & Control Server)¹⁷與網路殭屍病毒，組合成了一種新興「複合式的犯罪態樣」及「隱匿犯罪金流」之方法。惟當犯罪行為人快速頻繁的使用比特幣進行洗錢時，同時也可能是罪犯的「致命弱點」。因為加密貨幣交易雖

¹⁵ 洋蔥瀏覽器 (Tor Browser Bundle，官方網站<https://www.torproject.org/index.html.en>) 之核心技術源自於美國海軍研究實驗室主導，與數學家、電腦科學家共同研發之秘密通訊工具，最初為軍用程式，後交由民間單位持續開發而發展為今日所見之洋蔥瀏覽器 (Tor)，由於連結該伺服器網站須穿過層層加密之節點及網路，故以洋蔥瀏覽器命名。

¹⁶ 黃彥鈞，2018 暗網比特幣交易量翻倍，平均每天200萬美元，科技新報，2019年1月22日，<http://technews.tw/2019/01/22/bitcoin-transactions-on-darknet-markets-double-in-2018/>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5日)。

¹⁷ <https://www.itread01.com/content/1545928942.html>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7日)。

然隱密，但其所使用之區塊鏈使得執法機構得以依據其數據追蹤犯罪活動，實際上為執法機關提供了能夠識別「使用者」的工具；意即，執法機關多半都希望這些犯罪者繼續使用加密貨幣資助非法活動，因為此將使查緝更為容易。區塊鏈上的全球帳本（Global Ledger）也提供良好的線索，在無需傳喚銀行前提下，政府部門等就能檢視這些資料。

FATF監管方針建議各國應該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s）在移轉資金時必須保留發送方以及受款方必要且精準的用戶訊息，並將這些訊息提交給受款方的機構，而隱私幣的主要特色與這些監管方針似乎有所衝突，多數隱私幣都強調「完全匿名且不可追蹤」，這樣也讓隱私幣幾乎無法達成FATF對虛擬資產服務上保留用戶資訊的要求¹⁸。然而，根據美國緝毒署（DEA）資料顯示，雖然比特幣以外之隱私幣為更具有吸引力的替代品¹⁹，但它們目前規模太小，且現行世界主要虛擬通貨交易所均下架隱私幣導致其市場流動性不足，無法在比特幣以外成為罪犯可行的支付工具。

¹⁸ 「門羅、DASH、ZEC...」不符合FATF反洗錢方針，OKEx韓國下架「5種隱私幣」，2019年9月17日，BLOCKTEMPO，<https://www.blocktempo.com/okex-korea-fatf-delisting-5-privacy-coins/>（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7日）。

¹⁹ 蘇文杰、李穎、葉永全，毒品交易虛擬金流偵查新模式——以本局與荷蘭警方合作偵查個案為例，10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8年，頁95。

我國數件涉及比特幣相關犯罪案件，例如以比特幣進行詐欺行刑事犯罪為例，不法份子以比特幣作為詐欺騙取財物之標的，而非以法幣作為不法吸金之標的，遂行詐欺得利罪，迥異於傳統吸金手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亦曾於2013年判決一例關於涉嫌人利用網路下載匿名上網瀏覽器套件軟體Tor後，再登入Mt.Gox比特幣交易網站開立帳戶，匯入相當數額之美金後，再登入「絲綢之路」網站以比特幣付款予墨西哥、義大利籍賣家購買二級毒品大麻並運送至國內指定地點，因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臺北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222號、第644號判決）。除了人頭帳戶問題外，販毒者為了避免在支付加密貨幣或資料傳輸的過程中，遭他人竊取或竊聽，許多類似Tor網路的匿名網路，逐漸受到重視。許多非法網站亦開始蓬勃發展，如前述「絲綢之路」洗錢案，該網站在毒品買賣以外，也提供了殺手買兇及人口販運等犯罪。

（二）虛擬通貨之不法所得流向難以掌握

近年因虛擬通貨之跨國交易盛行，且同樣具備前述五大特點，導致不法犯罪份子有利用虛擬通貨遂行洗錢，並且易遭犯罪者利用以規避追查，從典型洗錢行為三階段加以分析，虛擬通貨符合洗錢行為的脈絡，可透過非法資金（處置placement）移轉到其他虛擬通貨錢包地址（層析layering），最終轉移至其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或業者購買其他服務、商品甚至法幣（整合

integration)，完成洗錢行為，上述多層虛擬通貨之幣流流向通常極為複雜，導致執法機構對於犯罪不法所得流向難以掌握。

然而虛擬貨幣也並不如想像中如此無法可管、無所遁形，原因在於虛擬通貨雖具匿名性（開設虛擬通貨錢包並無實名制要求），然而其另一特點因為所有交易紀錄均記載於區塊鏈分散式帳本中，故具備交易流程之「透明性」，此特性也成為查緝洗錢犯罪及偵查的契機。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2018年11月7日公布修正法案，依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包含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另以FATF已要求虛擬資產（即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應遵循FATF第十五項建議等防制洗錢規範。

行政院於2018年11月7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於2021年4月7日指定本事業之範圍，爰參酌FATF發布之建議，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辦法第2條所規定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下述：

1.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2.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3.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4.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5.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換言之，非本事業範圍之虛擬通貨業者（典型如「未提供保管私鑰」之錢包軟體業者），及非屬於我國洗錢防制法體系下，容有產生洗錢防制體系漏洞之可能，經本研究團隊進行焦點座談瞭解相關虛擬通貨偵查實務，相關金融科技犯罪之不法所得，確有透過上述漏洞進行洗錢或移出不法所得至人頭帳戶，完成不法所得之藏匿，且因現行偵查工具之欠缺，相關虛擬通貨之流向難以被偵查機構所掌握。

此外，本辦法第7條規定〔即「Travel Rule」（旅行規則）〕，「本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轉出方，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轉出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接收虛擬通貨之客戶資訊，且應保存所取得之前開資訊，並應將前開資訊立即且安全地提供予擔任接收方之事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本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接收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是否缺少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並應保存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故若落實旅行規則之法定義務，虛擬通貨之轉出方及接收方等實名制及虛擬

通貨金流資訊，可以由司法偵查機構所掌握。

FATF於2018年10月修正通過第15條建議中，提及各國應確保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VASP）受到防制洗錢與防資恐之監管，2019年6月，FATF就第15條建議發布監理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之具體指引。嗣FATF於2020年6月發布之審查報告，承諾將進一步修訂指引並評估修訂第15條建議²⁰；FATF並於2021年3月發布虛擬通貨業者洗錢防制指引草案²¹（下稱「FATF指引草案」），並甫於同年4月結束公眾評論程序。FATF預計將於2021年10月討論並公告指引草案最終版本，包含重新修訂之虛擬通貨之定義、適用業者範圍、防制洗錢之具體建議作為及是否訂定「Travel Rule」（旅行規則）等²²。FATF發布上述FATF指引草案後（包括Travel Rule），由於對現有

²⁰ FATF, *12-month Review Virtual Assets and VASPs*, FATF (June 2020),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12-month-review-virtual-assets-vasps.html>, paragraph 70-72, pp.19-20. ([The FATF should consider future 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Standards if this work identifies issues which updated Guidance cannot resolve. The FATF must also closely monitor the risks posed by so-called stablecoins, anonymous peer-to-peer transactions via unhosted wallets and the broader virtual asset market. If there does appear to be a significant change to the market structure or ML/TF risk profile, the FATF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Standards are warranted.])

²¹ FATF, *Draft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ASPs*, FATF (Mar.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March%202021%20-%20VA%20Guidance%20update%20-%20Sixth%20draft%20-%20Public%20consultation.pdf> (last visited: Oct. 13, 2021).

²² *Id.*

洗錢防制標準措施之修正幅度頗鉅，並大幅增加虛擬通貨業者之相關義務，各國之行業公會及學術機構均已就FATF指引草案表示諸多公開意見²³，FATF指引草案訂定之標準是否為未來正式公布之標準，尚無定論，故現行各國政府多尚未依照FATF指引草案啟動正式修法程序²⁴，包括我國本辦法第18條規定：「除第七條由本會

²³ 例如日本虛擬通貨商業協會於2021年4月20日就FATF之指引草案提出了30項修正意見，參見Japan Cryptoasset Business Association, *Comments of Japan Cryptoasset Business Association on the draft revised VASP Guidance*, Japan Cryptoasset Business (Apr. 20, 2021), <https://cryptocurrency-association.org/cms2017/wp-content/uploads/2021/04/Comments-of-Japan-Cryptoasset-Business-Association-on-the-draft-revised-VASP-Guidance.pdf> (last visited: Oct, 13, 2021).

²⁴ 英國財政部於FATF第15條建議公布後推遲了將虛擬通貨業者納入監理之時程，以便讓業者能有時間開發解決方案，其並提及於有國際公認之標準後，政府始會修正其洗錢防制相關規則，參見HM Treasury, *Transposition of the Fifth 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at 10, GOV.UK (Jan. 2020), https://www.blockchainwg.eu/wp-content/uploads/2020/03/5MLD_Consultation_Response-2.pdf (「The government notes the concern surrounding the time needed to comply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and **will not be legislating for this obligation to form part of the UK's AML/CTF cryptoasset regulatory regime at this time.** This delay is intended to provide time for firms to develop compliance solutions ahead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obligations. Firms should consider solu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ould refer to section IV of FATF's June 2019 guidance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which proposes several potential technologies to facilitate compliance. **It is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amend the MLRs to include this requirement as soon as it is clear there are globally recognised ways to comply.**」)；此外，日本金融廳於2021年3月31日亦公布將予業者1年時間（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研議是否依據FATF草案修正相關規範，包括引進Travel Rule，可參見日本金融廳網站，暗号資産の移転に際しての移転元・移転先情報の

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此現行法下，若虛擬通貨之金流涉及到不同虛擬通貨平台間之轉移，尤其是涉及到外國虛擬通貨平台之業者（並未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相關虛擬通貨之流向亦難以被偵查機構所掌握，增加偵查及扣留不法所得之難度。

參、電子支付工具犯罪之類型化分析

一、國際發展趨勢分析

經彙整公開資料顯示的電子支付工具被使用於犯罪的國際案例與發展情形，本研究發現電子支付工具涉及的犯罪類型主要為詐騙與洗錢²⁵，以下簡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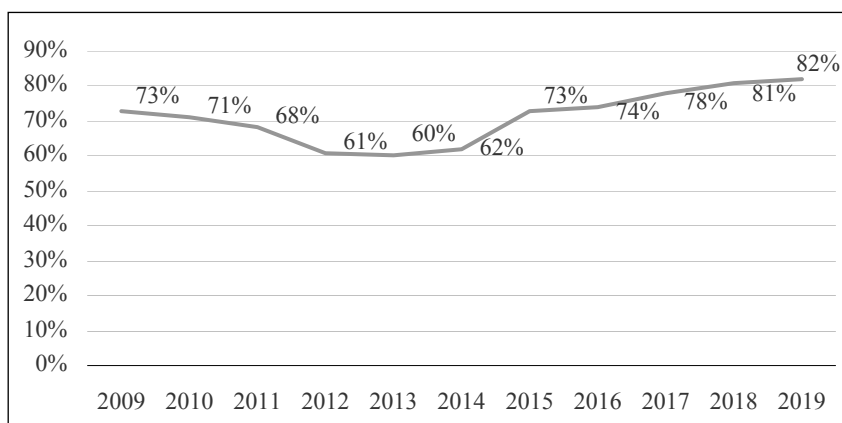
詐騙活動向來是國際商務活動中面臨的主要犯罪類型之一。根據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AFP）於2020年的研究顯示，B2B交易活動中的詐騙數量在過去五年有明顯的增長，如以下圖1所示，至2018與2019年，已有超過80%的受調查機構表示其曾遭遇詐騙。

通知等（トラベルルール）について，<https://www.fsa.go.jp/news/r2/sonota/20210331.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7日）。

²⁵ Emerging Payments Association, *Facing Up to Financial Crime: Analysis of Payments-Related Financial Crime and How to Minimise Its Impact on the UK*, <https://midas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EPA-Facing-Up-to-Financial-Crime-Whitepaper-Full-Version-v2.0-1.pdf> (last visited: June 20, 2021).

圖1

國際商務機構受詐騙的比率（2009~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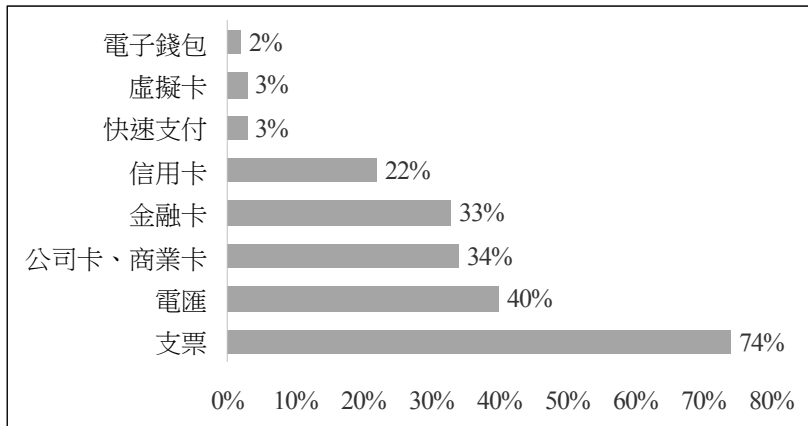
註：2020 AFP Payments Fraud and Control Survey Report: Key Highlights²⁶

而隨著支付方式近年的轉變，詐騙活動應用的支付方式也有一定程度的變化。如以下圖2所示，詐騙活動所使用的支付方法最大宗仍為支票與電匯，其次則為信用卡、金融卡、公司商業卡等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但新興的支付方式例如快速支付系統乃至電子錢包，也已逐漸成為詐騙活動會使用的支付方式。

²⁶ *Id.* at 7.

圖2

國際商務機構受詐騙的支付形式（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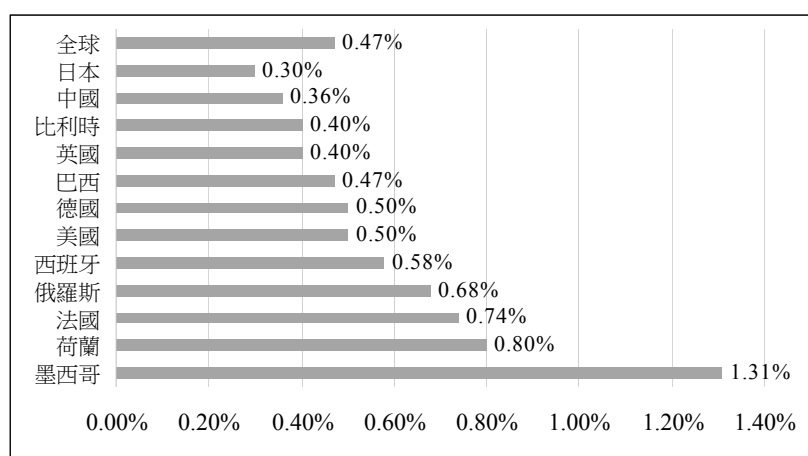
註：2020 AFP Payments Fraud and Control Survey Report: Key Highlights²⁷

而隨著國際商務活動中電子商務的發展，衍生的線上支付詐騙也受到相當的關注。根據Ingenico Payment Services的統計資料，如以大型公司受交易詐騙的價值占其總體交易價值之比率計算線上支付詐騙率，全球線上支付詐騙率約為0.47%，以單一國家而言，如以下圖3所示，最高者前三名依序為墨西哥（1.31%）、荷蘭（0.80%）及法國（0.74%）。

²⁷ *Id.* at 8.

圖3

主要國家線上支付詐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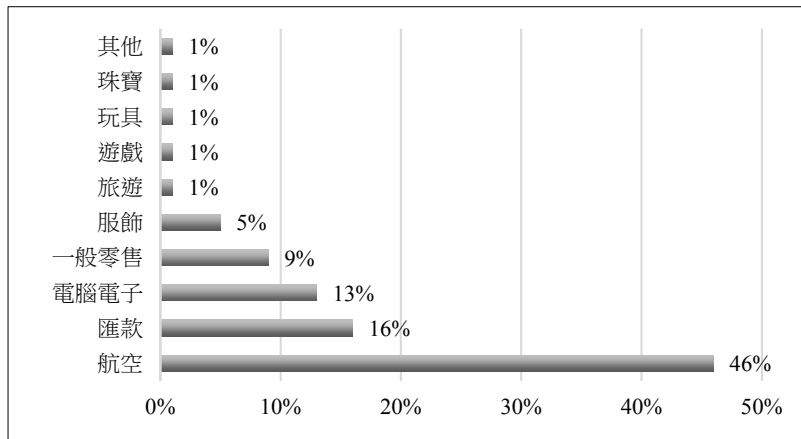
註：Online Payment Fraud Whitepaper 2016-2020²⁸

如以產業而言，線上支付詐騙相對集中於若干特定產業。以詐騙交易數量占總體交易數量為基礎，如以下圖4所示，航空業（46%）、匯兌業（16%）以及電腦電子業（13%）相對存在明顯較高比例的詐騙交易情形。

²⁸ Jupiter Research, *Online Payment Fraud Whitepaper 2016-2020*, Experian (Apr. 26, 2021), <https://www.experian.com/decision-analytics/identity-and-fraud/juniper-online-fraud-whitepaper> (last visited: Oct. 13, 2021).

圖4

主要產業線上支付詐騙交易比例



註：Online Payment Fraud Whitepaper 2016-2020²⁹

二、國內支付工具涉及犯罪之統計結果

本研究以司法院之裁判書查詢系統為基礎，使用關鍵字：「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收單」、「mPOS」、「行動電子票證」、「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橘子支付」、「國際連」、「智付寶」、「ezpay」、「街口支付」、「歐付寶」、「紅陽」、「綠界」、「藍新」、「支付寶」、「悠遊付」、「Gash」、「台灣pay」、「Linepay」、「androidpay」、「samsungpay」、「applepay」以及「pay」，蒐集2014年至2021年7月29日間之地方法院刑

²⁹ *Id.* at 10.

事判決，初步蒐得2,070筆結果。經篩選與支付工具用於犯罪無關之判決後，最終獲得與支付工具相關的判決共1,078則。經本研究進一步整理與分類後，初步觀察得出支付工具於我國主要使用於以下五種犯罪類型，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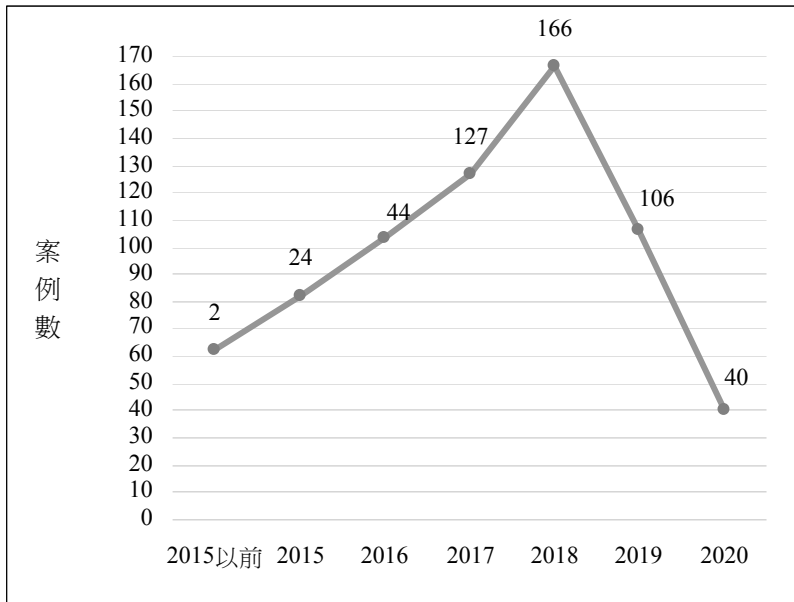
(一)利用支付工具遂行詐騙

本種犯罪之手法多係犯罪集團利用人頭自願提供之資訊，向電子支付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業者等業者申請設立，或犯罪行為人自有之帳戶，再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透過超商代收交付款項以遂行詐騙。以下圖5顯示此類犯罪的犯罪行為時點趨勢，至2018年為止均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³⁰。

³⁰ 此處及後續之相類圖表中，為如實反映時間及行為趨勢，故所採取的認定基礎會以自然意義下之一行為作為劃分。因而，可能會出現因為單一案件中有複數行為而有複數時點，導致總行為數與總件數不符之結果，合先敘明。

圖5

支付工具詐騙案件之犯罪行為時點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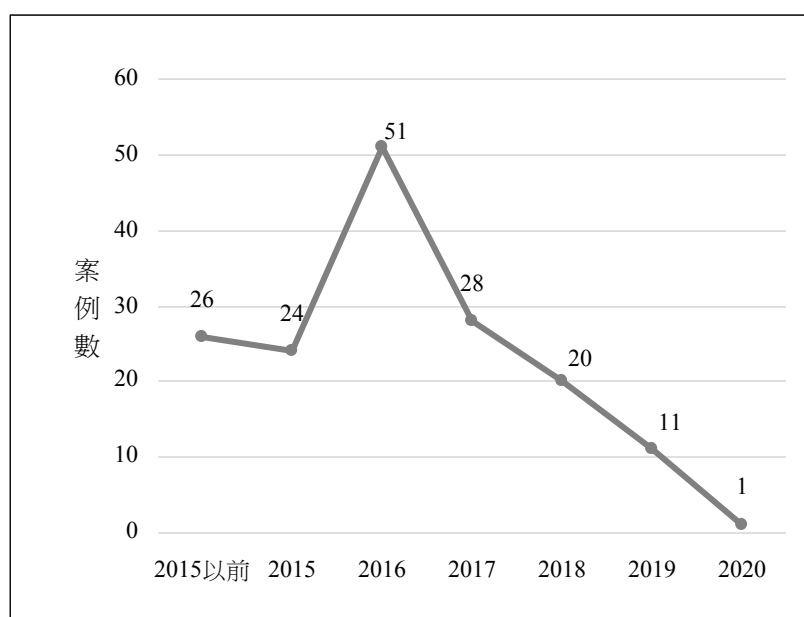
註：研究團隊自製。

(二)網路賭博儲值

本種犯罪類型大致上係由犯罪人經營線上簽賭平台，並利用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業者連接指定之銀行帳戶，使賭客利用超商列印代碼繳款或匯款等方式支付款項予被告。以下圖6顯示此類犯罪的犯罪行為時點趨勢，目前初步觀察大體上集中於2016年。

圖6

網路賭博儲值案件之犯罪行為時點分布



註：研究團隊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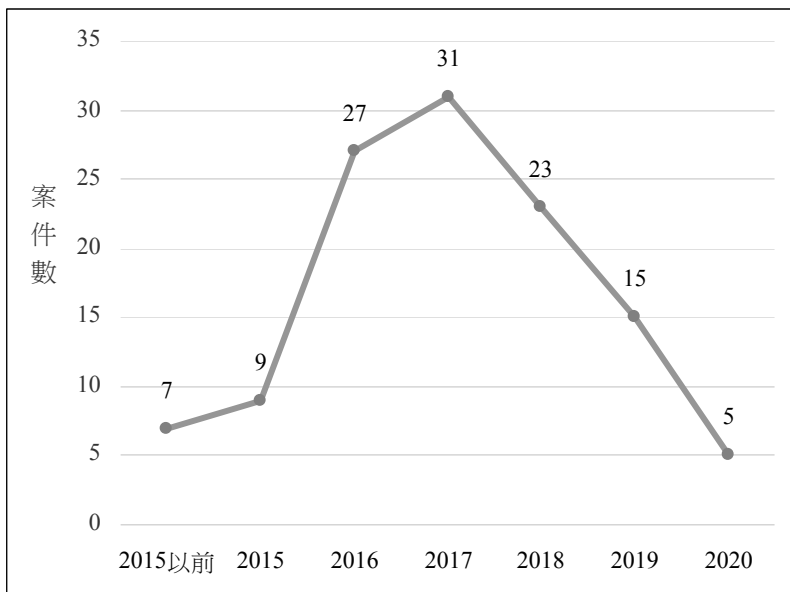
(三)竊用他人信用卡或支付帳戶資訊消費

此種犯罪主要以信用卡或支付帳戶作為犯罪客體或工具。犯罪事實多係被告竊走被害人之信用卡、金融卡或數位帳戶之資訊後，持之於線上透過線上商家提供的支付工具金流服務進行消費。故此種犯罪下，支付工具主要係扮演犯罪之金流中介者，而所涉及之主體包含發卡銀行、支付服務提供者、消費商家、犯罪行為人及被害人。

以下圖7顯示此類犯罪的犯罪行為時點趨勢，目前初步觀察大體上集中於2016年至2018年。

圖7

竊用他人資訊消費之犯罪行為時間點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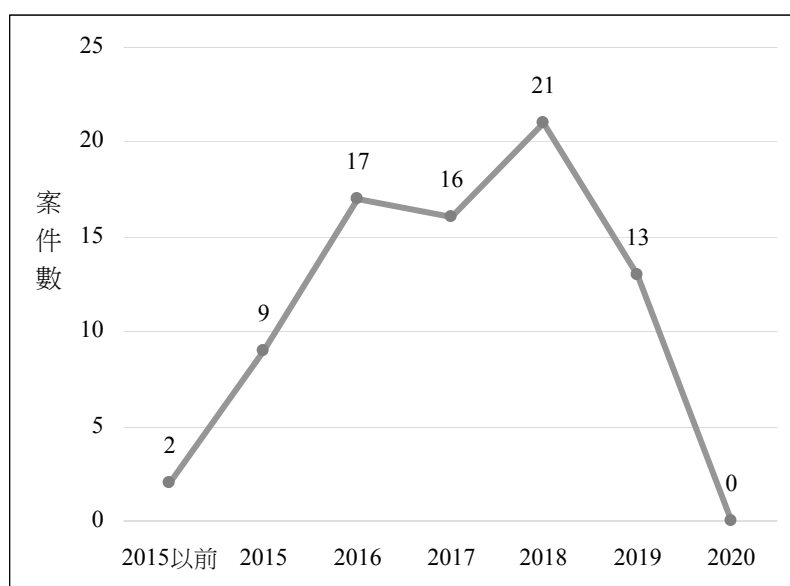
註：研究團隊自製。

(四)盜用他人資訊設定支付帳戶

此種犯罪中，行為人首先取得被害人之個人資訊，包括身分資訊、銀行帳戶資訊、信用卡或電信門號等，嗣後以該資訊綁定特定支付帳戶，並據以進行消費或詐欺等行為。以下圖8顯示此類犯罪的犯罪行為時點趨勢，目前初步觀察大體上集中於2016年至2018年。

圖8

盜用他人資訊設定支付帳戶之犯罪行為時間點分布



註：研究團隊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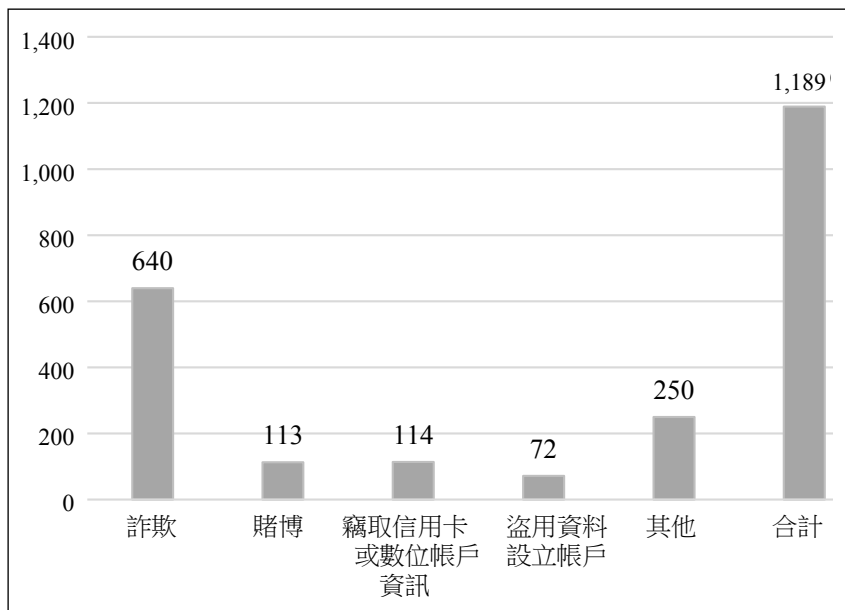
(五)其他犯罪

除上述四種常見的犯罪類型外，本研究亦摘錄部分數量較少但具有一定代表特殊性之犯罪類型供參考，包括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違法經營多層次傳銷、違法經營期貨顧問業等。此類犯罪事實多涉及大量的被害人與大量款項交付活動，具有遠距離款項支付之需求，而支付工具的特性或有助此類犯罪的規模擴大與成本降低。綜上，於本研究所蒐得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各類型

犯罪的數量分布如以下圖9³¹所示。相關犯罪類型中，詐騙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於本研究蒐集之判決中所記載所占640件，約53.9%。其餘犯罪的數量分布依序為：網路賭博儲值案件共112件（約9.4%）、竊取他人信用卡或數位帳戶資訊消費共114件（約9.5%）、盜用他人資訊設定支付帳戶共72件（約6%）、其他共250件（約21.2%）。

圖9

支付工具涉及犯罪案件類型分布



註：研究團隊自製。

³¹ 補充說明者為，部分案件中涉及複數案件類型，故此處所得之數據總和高於本研究蒐集之案件數，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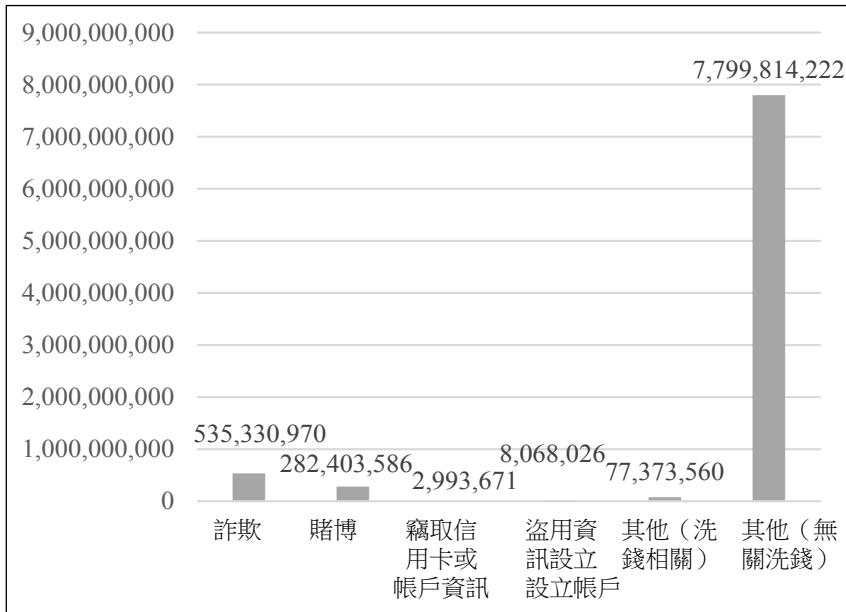
不同支付工具當中，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最常被使用於犯罪，其中常見涉案之支付業者包括綠界（共235件）、歐付寶（共214件）、藍新（共172件）、支付寶（共158件）、紅陽（共54件）等。此外，所蒐得之案件中，共有947件屬於本土為主之案件，約占判決總數之87.8%，涉外案件比例則約為12.2%。於涉外案件中，涉及中國大陸之案件數量最多，共124件，其中多為詐騙集團與違法經營國內外匯兌之案件為主，而所使用之支付工具則多為支付寶。

最後就犯罪金額而言³²，圖10顯示各類支付工具涉及犯罪的犯罪金額統計。由此圖可知，其他類型案件當中不涉及洗錢罪者雖然數量較少，但涉案金額相當可觀，涉及逾77億元之犯罪金額；相對而言，案件數占比達53.9%的詐騙案件，犯罪總金額約5億3,000萬元的犯罪金額，顯見詐騙案件有數量龐大、但平均每件犯罪金額偏低的特性。

³² 本部分的統計將排除若干未記載或記載不明犯罪金額的判決。

圖10

支付工具涉及犯罪的犯罪金額分布



註：研究團隊自製。

三、小 結

透過上述司法判決實證研究，本研究發現詐欺案件中之詐騙集團多以人頭申請支付帳戶，此外犯罪行為人盜用他人身分或其他資訊創建支付服務帳戶的案件占比亦相當可觀，足見當前支付帳戶的設立有虛偽資訊充斥之風險，且似有過度浮濫之傾向。前開結果將導致面對相關財產犯罪之金流追查困難，並且因為帳戶之申設成本較低，亦可能對犯罪產生相當程度之吸引力。本研究

於後續章節將對此提出相關之政策研究及建議，以期得降低相關犯罪之發生可能。

除詐騙案件外，本研究亦發現，支付工具運用於若干非法金融活動與線上賭博之犯罪金額相較於他犯罪為高，初步推測係與支付工具之「快速性」與「跨境性」之特徵有關，上述特性有助犯罪業者快速且跨境地收取款項，進而有助業者擴大其線上賭博業務範圍至不限於特定地區之人民參與。

最後補充者為，本研究認知到支付工具相關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而判決作成時點與犯罪時點往往存在時間差，因此單憑司法判決實證研究所歸納之犯罪趨勢，未必能充分反映現行犯罪與偵辦現況，此為本研究方法不可避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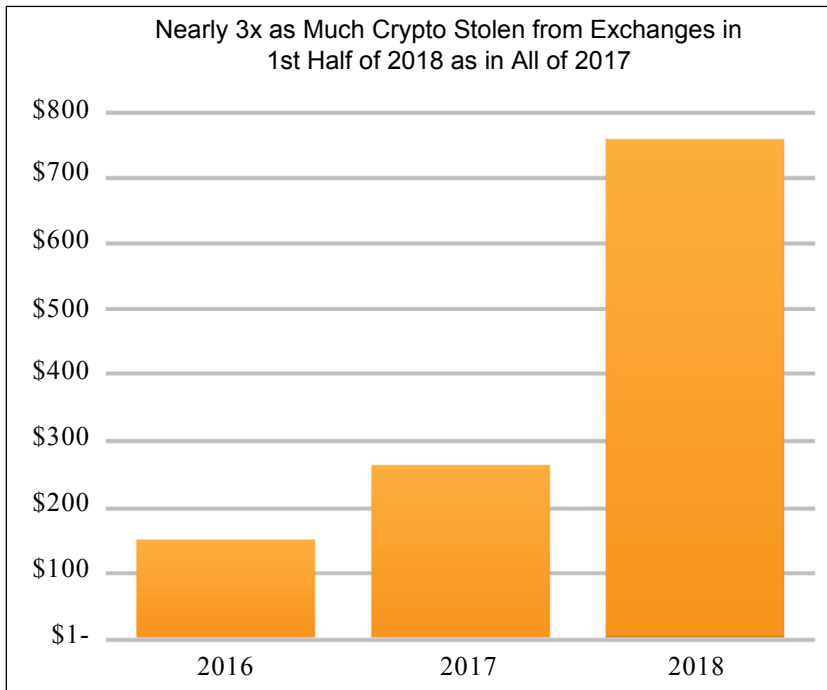
肆、虛擬通貨犯罪之類型化分析

一、國際發展趨勢分析

(一)近年來像比特幣這樣的虛擬通貨價值的驚人增長吸引了投資者、投機者和小偷。僅在過去2017、2018兩年中，少數犯罪份子就從虛擬通貨交易所中賺取12.1億美元等值之虛擬通貨。光2018年上半年遭盜取走的虛擬通貨（價值）就是2017年全年的三倍。

圖11

2016年至2018年交易所遭盜取之虛擬通貨價值



註：Q2 2018 Cryptocurrency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³³。

(二)根據CipherTrace於2020年發布之虛擬通貨犯罪及反洗錢報告，2020年涉及虛擬通貨、駭客攻擊和詐欺之總金額達到19億美元，為年度史上第二高³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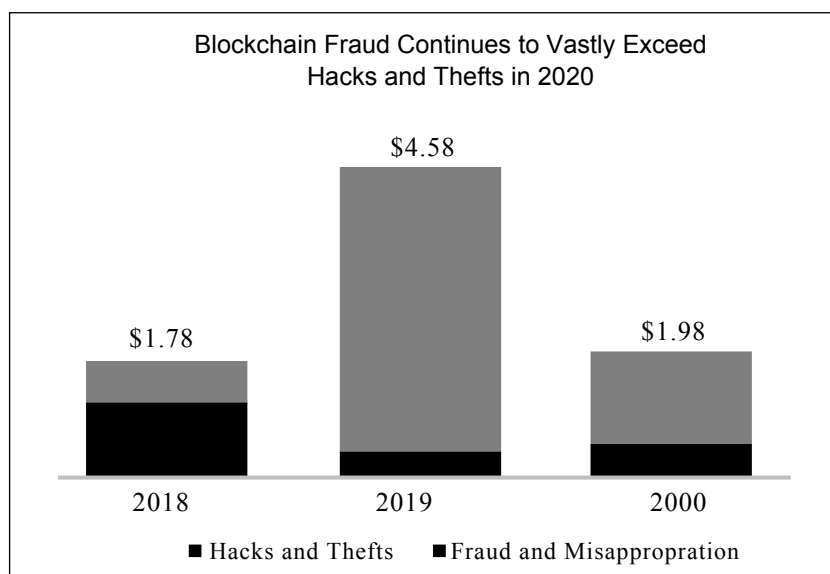
³³ Q2 2018 Cryptocurrency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https://ciphertrace.com/q2-2018-cryptocurrency-anti-money-laundering-report/> (last visited: Oct. 13, 2021).

³⁴ CIPHERTRACE, *Cryptocurrency Crim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2019年的45億美元卻有顯著的下降。

圖12

2018年至2020年虛擬通貨詐欺與駭客攻擊趨勢



註：Cryptocurrency Crim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February 2021³⁵。

(三)在過去的兩年中，大規模的跨境網路騙局已成為虛擬通貨犯罪的主要來源之一，在2019年爆發之PlusToken龐氏騙局產生了高達29億美元的不法所得，占

Report (Feb. 2021), CipherTrace, <https://ciphertrace.com/2020-year-end-cryptocurrency-crime-and-anti-money-laundering-report/> (last visited: Mar. 5, 2021).

³⁵ *Id.*

當年64%主要虛擬通貨涉及犯罪之金額。2020年出現了WoToken，這是由傳銷架構人為運營傳銷計畫，類似於PlusToken，在傳銷騙局解體後，共計騙取投資人超過11億美元，占2020年因詐騙所損失金額總額的58%。儘管2020年涉及虛擬通貨重大詐欺行為的犯罪數量相較過去有顯著減少，但仍然占2020年當年度犯罪總數的73%。

(四)數據顯示，2020年所發生的網路駭客攻擊（含竊取）和詐欺事件數量相較2019年持平（已停止成長）外，2020年犯罪所涉及之不法獲利相比2019年則有顯著地下降，2019年平均每件犯罪不法獲利比2020年高出160%，表示強化資安系統並採取防範措施能夠有效因應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威脅。2020年發生KuCoin虛擬通貨交易所遭駭客入侵事件，且損失高達2.81億美元，但KuCoin交易所表示已經追回了84%的遭盜取的資金，這在過去幾年幾乎是前所未聞的情形³⁶。

(五)2020年發生之駭客盜取虛擬通貨之事件中，有一半以上是採用DeFi協議（此種模式在過去非常稀少，幾乎可以忽略不計），而光是2020年下半年，有將近99%的主要詐欺行為係源自於DeFi協議³⁷，此新興的犯罪行為態樣也顯示出Defi之虛擬通貨經濟活動之蓬勃發展，連帶讓犯罪行為猖獗，類似於2017年的ICO狂熱。

綜上所述，虛擬通貨因具有「匿名性」、「經濟價

³⁶ *Id.* at 7.

³⁷ *Id.* at 8.

值載體」及「各國針對虛擬通貨監管法令不健全」等特點，已成為洗錢的溫床，以及部分不法份子手中利用之工具³⁸，同時虛擬通貨的出現也持續對傳統金融監管產生挑戰，例如利用ICO（Initial Coin Offering）及Defi協議進行全球同步募集（或吸收）虛擬通貨之行為，因為其跨域特性，導致現行證券法令無從管理各種不斷發生的全球募集資金（虛擬通貨）行為。

二、國內虛擬通貨涉及犯罪之統計結果

經本研究團隊於司法院法學資料庫上之判決檢索結果，自2016年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以虛擬通貨、虛擬貨幣、加密貨幣為關鍵詞所搜索之法院刑事裁判共計919筆³⁹，扣除雖提及上述關鍵字但與案情無實質關聯之判決，實際分析共計819筆。於此819筆法院判決中，依據被告應用虛擬貨幣於犯罪中之方式，本研究團隊認為依據犯罪罪名及虛擬貨幣遭應用之方式，可初步可歸納為

³⁸ 王心婕，以毒攻毒？虛擬貨幣與反洗錢的棋逢敵手，數位時代，2020年1月29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6330/bitcoin-money-laundering>（最後瀏覽日：2021年2月26日）。

³⁹ 目前我國法院判決絕大多數並未針對「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之「虛擬通貨」，與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但並未利用密碼學或分散式帳本技術之虛擬財物（例如：8591虛擬寶物、天堂幣、遊戲鑽石等網路遊戲儲值點數）予以嚴格區分，而係均以「虛擬貨幣」統稱之。本文以下判決統計為凸顯犯罪之趨勢變化故亦包含非利用密碼學或分散式帳本技術者，並配合法院用語均以「虛擬貨幣」統稱之；惟若以下分析內容以「虛擬通貨」描述者，則係指符合上述金管會及FATF所定義之虛擬通貨者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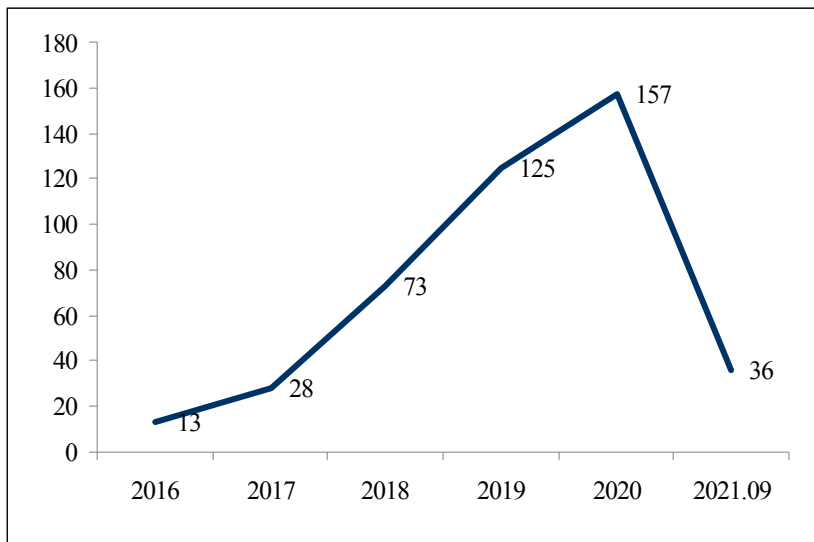
以下六大犯罪類型：

(一)交易標的型

被告以虛擬貨幣作為投資或買賣標的。基本手法為詐騙集團訛稱可販售虛擬貨幣，或辦理虛擬貨幣說明會進行詐騙、吸金致使告訴人受騙上當而匯入款項。此類案件於2018年開始迅速增加，並於2020年達到高峰，經檢視，迅速增加之案件來源主要與近年虛擬通貨虛偽買賣、侵占、投資糾紛有關。此類案件為目前數量最多之案件類型，總計432件，占所有案件總數之53%。

圖13

歷年交易標的型案件數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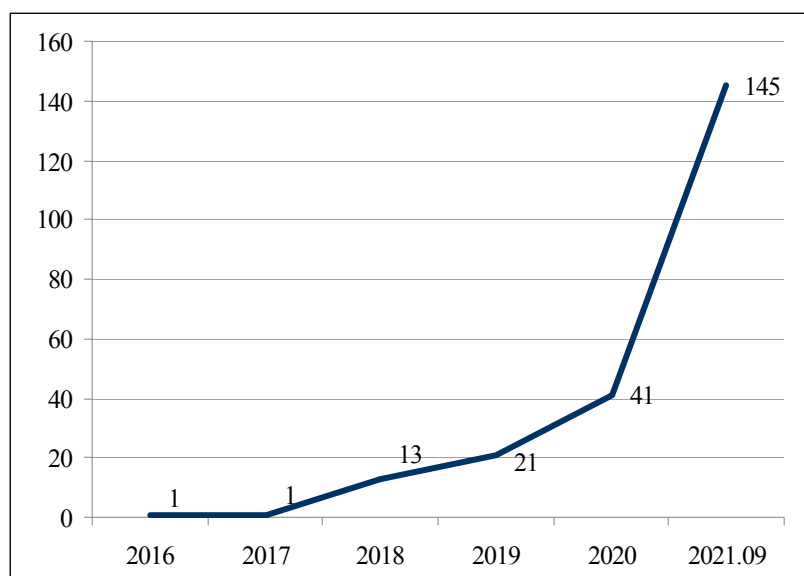
註：研究團隊自製。

(二)交付個人資料型

被告涉及提供金融帳戶、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或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而遭訴以幫助詐欺或洗錢罪之案件。此類犯罪手法並非新穎，然而與虛擬通貨為名目者於2018年開始逐年增長，並在2021年突然大幅增加。此類案件為目前數量第二多之案件類型，總計222件，占所有案件總數之27%。

圖14

歷年交付個人資料型案件數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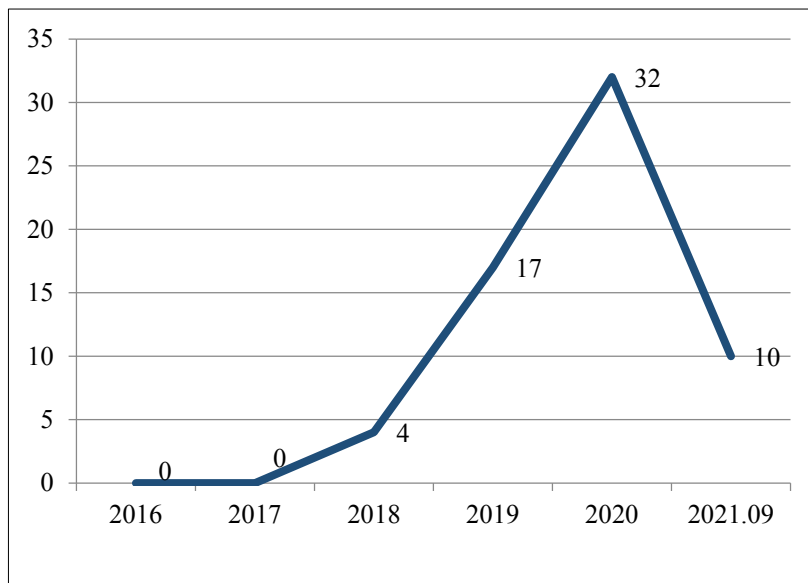
註：研究團隊自製。

(三)交付虛擬通貨帳戶型

目前我國主要幾大虛擬通貨交易所於申辦帳戶時均應踐行使用者實名制認證程序，使用者應提供個人姓名、手機帳號、郵件信箱等資訊並驗證後始得開始進行交易。本類交付虛擬通貨帳戶型基本手法為被告將自己於虛擬通貨交易註冊之帳戶，出租或出賣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因而成立幫助詐欺或洗錢罪者，為新興之犯罪類型。此類案件於2018年之前不曾有過，於2018年開始出現，近年並快速成長。此類總計案件數量63件，占所有案件數量之8%。

圖15

歷年交付虛擬通貨帳號型案件數量趨勢圖



註：研究團隊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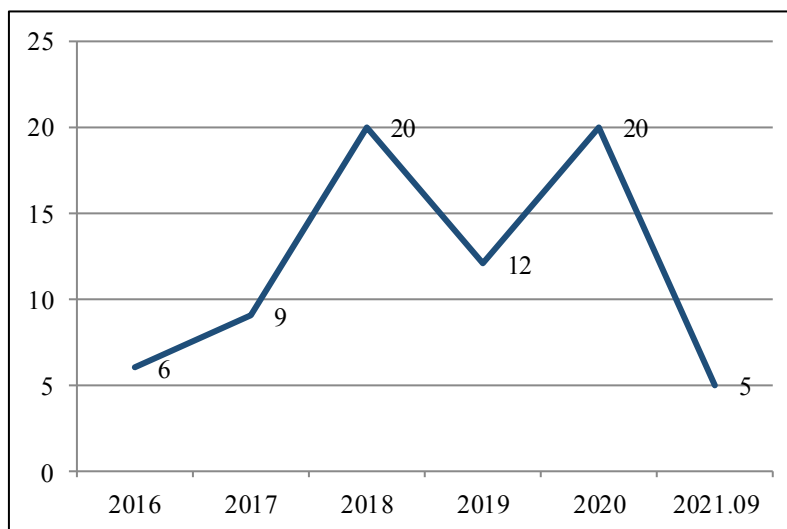
(四)支付對價型

本類型案件為被告利用虛擬通貨之隱密、便利性，將虛擬貨幣作為交易對價用作買入、販出違禁物品之價金或，因而成立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或是懲治走私條例等罪名。

我國法院最早於2017年開始出現以比特幣支付毒品價金之案件，但在此之前，亦有使用遊戲幣來購買毒品之案例。此外，被告支付虛擬貨幣之方式包含透過匿名暗網、非中心化交易所之錢包或超商之繳費機台等。此類總計數量72件，占所有案件數量之9%。

圖16

歷年支付工具型案件數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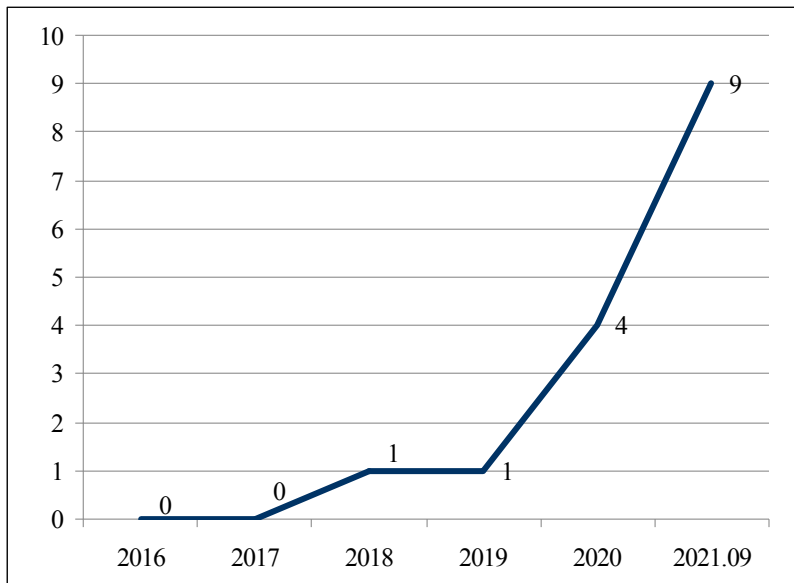
註：研究團隊自製。

(五)不法所得洗錢型

本類型犯罪為將虛擬貨幣用作不法所得之洗錢。基本手法為被告先實施詐騙、竊盜等前置犯罪後，再將詐騙、竊盜等不法所得透過兌換為虛擬貨幣、或是轉入非實名制之虛擬通貨錢包來形成金流斷點，逃避追緝，因而成立洗錢罪名。此類型為於2018年方開始出現之新興犯罪案件，總計案件數量15件，佔所有案件數量之2%。

圖17

歷年不法所得型案件數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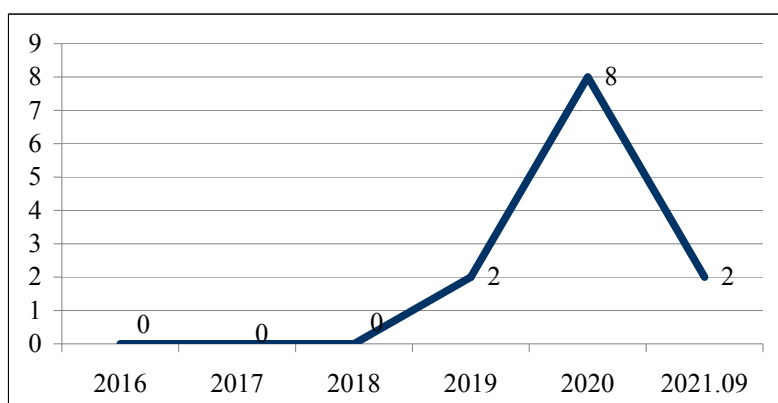
註：研究團隊自製。

(六)挖礦竊電型

虛擬通貨之挖礦原理為利用電腦運算力進行密碼學之運算解碼以獲取虛擬通貨，運算過程須費大量電力。本類型犯罪為被告等設置機房及設備以進行大規模虛擬通貨挖礦，並為供挖礦所需電力，以私接導線等手法竊取電能而成立竊盜罪。本類型犯罪為2019年開始出現之新興犯罪類型，總計案件數量12件，占所有案件數量之1%。

圖18

歷年挖礦竊電型案件數量趨勢圖



註：研究團隊自製。

三、小 結

以虛擬貨幣作為投資或買賣標的、提供金融帳戶／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或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而遭訴以

幫助詐欺或洗錢罪、將自己於虛擬通貨交易所註冊之帳戶，出租或出賣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為我國涉及虛擬貨幣犯罪之前三大犯罪類型。

此外，因區塊鏈技術之特質易遭洗錢犯罪者所利用⁴⁰，而成為犯罪之洗錢工具，洗錢問題是虛擬通貨無法迴避的問題之一⁴¹。惟我國實務判決有一特殊現象：近三年出現大量被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詐欺集團進行虛擬貨幣詐欺之「幫助犯」判決。

此外，觀察我國法院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適用，已逐漸呈現一穩定見解⁴²，即認為行為人為提供個人比特幣錢包帳戶，或其他類型虛擬通貨之帳戶予詐騙集團，而該錢包位址有不法所得存入者，則原錢包帳戶之使用人，亦將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行為主體。亦即將虛擬通貨之錢包帳戶，定位為類似於網路詐騙案中車手所提供之銀行帳戶，然查虛擬通貨之錢包帳戶，為去中心化治理結構下之產物，與單一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帳戶，性質上容有差異，未來是否有罪刑法定原則或過度擴張刑罰權之質疑，有待後續觀察。

⁴⁰ 徐珮菱，洗錢防制法制之研究——以區塊鏈及加密數位貨幣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88期，頁73，2019年4月。

⁴¹ Matthew Kien-Meng Ly, *Coining Bitcoins “Legal-Bits”: Examin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Bitcoin and Virtual Currencies*, 27 HARV. J. L. & TECH. 587, 594, 608 (2014).

⁴² 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

伍、研究結論及政策建議

一、本研究經分析外國統計資料以及我國司法判決實證研究，發現就電子支付工具而言，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遂行詐欺案件中之詐騙集團，多以人頭申請行動支付帳戶。此外犯罪行為人盜用他人身分或其他資訊創建電子支付服務帳戶的案件占比亦相當可觀，足見當前電子支付帳戶的設立，有虛偽資訊充斥之風險。上開案件當中，有一定比例之案件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及超商代收，搭配前開人頭帳戶的大量創建，導致相關金流追查上出現許多真空地帶而產生偵查上之不易。此外，就虛擬通貨而言，不論國際間或國內有關虛擬通貨濫用於犯罪等案例仍層出不窮，且因為相關經濟活動逐步成長，虛擬通貨遭濫用於犯罪也有逐年嚴峻之情，惟若各國政府及主要虛擬通貨業者，能夠落實洗錢防制及防資恐等措施，確實能夠有效預防犯罪，或是於犯罪發生後將影響範圍降至最低。

二、本研究團隊謹提出具體研究建議如下，以期得降低相關犯罪之發生可能：

(一)監理上落實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業者的洗錢防制措施：

1. 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函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授權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後，法制上已相對明確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業者（包括電子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負洗錢防制義務。下一步之重點即在落實電子支付業者的洗錢防制相關措施，包括客戶之身分確認與持續審查、交易資料保存與可疑交易申報等。此除有賴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業者建置內部法令遵循程序外，亦須仰賴主管機關實施外部監督以督促業者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措施，故主管機關對電子支付工具業者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其洗錢防制措施落實情形。

2. 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業者當中，電子支付機構目前僅有5家專營業者，故主管機關承擔的監理壓力尚屬可控；但第三方支付業者目前登記在案者有13,113家，主管機關顯然難以對所有業者實施高強度的監理，故勢必須依洗錢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風險基礎方法的監理。除仰賴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理外，於主管機關監理第三方支付業者的權責已如上述獲法制上釐清後，本研究建議檢調機關於偵查犯罪而須向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業者調取相關資料時，如有發現個案業者未確實落實洗錢防制義務者，可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查核與裁罰，以發揮行政部會間的橫向整合，適度緩解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理壓力。

(二)建議儘速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旅行規則）之施行日：

1. 觀諸虛擬通貨犯罪之偵查實務，可知涉及虛擬通貨犯罪之不法所得時常透過虛擬通貨業者進行洗錢，或

利用人頭帳戶移出不法所得，完成不法所得之藏匿，且相關虛擬通貨之流向難以被偵查機構所掌握。

2.FATF於2018年10月修正通過第15條建議中，提及各國應確保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VASP）受到防制洗錢與防資恐之監管，2019年6月，FATF就第15條建議發布監理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之具體指引。嗣FATF於2020年6月發布之審查報告，承諾將進一步修訂指引並評估修訂第15條建議；FATF並於2021年3月發布FATF指引草案，包含重新修訂之虛擬通貨之定義、適用業者範圍、防制洗錢之具體建議作為及是否訂定「Travel Rule」（旅行規則）等，由於對現有洗錢防制標準措施之修正幅度頗鉅，並大幅增加虛擬通貨業者之相關義務，各國之行業公會及學術機構均已就FATF指引草案表示諸多公開意見，FATF指引草案訂定之標準是否為未來正式公布之標準，尚無定論，故現行各國政府多尚未依照FATF指引草案啟動正式修法程序。

3.經查，我國本辦法第7條訂定有「Travel Rule」（旅行規則），即要求虛擬通貨之轉出方及接收方應落實實名制及虛擬通貨金流資訊保存，應可有效解決虛擬通貨之流向難以被偵查機構所掌握之問題。

4.惟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除第七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此現行法下，若虛擬通貨之金流涉及不同虛擬通貨平台間之轉移，尤其是涉及外國虛擬通貨平台之業者，相關

虛擬通貨之流向亦難以被偵查機構所掌握，增加偵查及扣留不法所得之難度，故本研究建議於適當時機擇期另訂本辦法第7條之施行日期。

三、為期降低新興金融科技包括電子支付工具與虛擬通貨涉及及犯罪之可能，本研究提出若干政策建議方案如下：

(一)應建立金融科技犯罪相關之資料庫：為平衡監理目的與普惠金融，FATF明白指出關鍵在於主管機關應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的監理手段，不宜未經適當的風險評估與風險減輕措施即一概終止或限制相關業者的業務，否則反而會使客戶轉移至更高犯罪風險的服務或管道。本研究團隊因此嘗試透過公開司法判決資料庫進行實證研究，以釐清相關金融科技業者在我國涉及犯罪的情形，但因司法判決資料庫僅涵蓋經起訴的案件，而未涵蓋所有發生的犯罪事件，故仍有其侷限。此外據本研究團隊之瞭解，目前政府部門相關資料庫並無特別針對電子支付工具與虛擬通貨等金融科技工具調查統計其涉及犯罪的情形，故我國針對金融科技工具的犯罪風險評估確實面臨監理實證不足的挑戰。本研究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可著手建立金融科技相關犯罪的資料庫，以俾長遠評估金融科技工具涉及的犯罪樣貌。

(二)應強化犯罪偵查資料數位化及其他監管科技：在監理人力與資源有限的條件下，監管科技（supervisory technology, SupTech）的概念近年逐漸受到重視，亦即監

理機關運用科技有效落實其監理職責，透過科技方法協助自身在有限的監理資源下，盡可能全面且即時地對龐大的複雜系統施以監管。欲落實監理科技，使相關科技方法例如大數據分析或人工智慧等技術發揮作用，監理與犯罪偵查相關資料的數位化為核心前提，如此方可建立數位資料庫供相關數據分析技術進行分析，從而確實掌握金融科技工具在我國的具體犯罪風險樣貌。

(三)建議新增偽造變造數位支付工具之刑法規定，理由如下：

1.新興支付工具種類更加多元，但並無實體，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尚無從適用刑法第201條之1之規定，導致現行刑法僅保護卡式支付工具的真實性、但卻未保護無實體的其他支付工具的真實性，現行刑法規定的不足，對照刑法第201條之1之偽造變造支付工具罪的規定，尤其明顯。

2.刑法第201條之1之規定係於2001年增訂，當時金融卡與信用卡等卡式支付工具屬於該時代的新興支付工具，但偽造、變造金融卡、信用卡之犯罪行為層出不窮，產生之犯罪案件多為企業化、多角化及跨國性集團之犯罪，已嚴重危害該支付系統之健全，進而危害整體社會經濟秩序，故立法者以高於詐欺罪之法定刑處罰偽造變造卡式支付工具的行為，制訂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惟因當時的時空背景係以卡式支付工具為主，故該罪之犯罪客體係定為「信用卡、金融卡、儲值

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換言之僅限於具有實體的支付工具。

3.新興的支付工具需取得公眾的信任，方可維持基本的交易流通性，進而支應大眾支付需求；偽造變造新興支付工具的帳戶紀錄行為可能影響公眾對新興支付工具的信任，進而不利我國發展新興支付工具，因此本研究建議應比照卡式支付工具將無體的新興支付工具亦納入規範中。

4.本研究之具體修法建議如以下修正對照表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201條之2 <u>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電子支付帳戶紀錄、第三方支付帳戶紀錄、虛擬通貨或其他相類作為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u> <u>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電子支付帳戶紀錄、第三方支付帳戶紀錄、虛擬通貨或其他相類作為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受讓或轉讓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u>	(本條新增)	一、考量近年新興數位支付工具例如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等之興起，而現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僅適用於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具有實體物的卡式支付工具，故有必要增訂關於偽造變造無實體的數位支付工具的規範，以保護數位支付系統的健全。爰參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規範偽造變造數位支付電磁紀錄之犯罪行為。 二、爰參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規範行使、受讓或轉讓偽造變造數位支付電磁紀錄之行為。
第205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u>電子支付帳戶紀錄、第三方支付帳戶紀錄、虛擬通貨或其他相類作為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u>，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205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配合第二百零一條之二之文字修正。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Candy Her (2019)。「門羅、DASH、ZEC...」不符合FATF反洗錢方針，OKEx韓國下架「5種隱私幣」。<https://www.blocktempo.com/okex-korea-fatf-delisting-5-privacy-coins/>
- Lee Michael (2020)。剛買瑪莎拉蒂就被捕，桃園警方破獲「比特幣詐騙集團」犯罪所得近千萬。<https://www.blocktempo.com/another-crypto-fraud-being-caught/>
- INSIDE (2020)。是證券不是幣？美國SEC大陣仗起訴瑞波幣母公司！。<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3783-akamai-gaming-2021>
-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海山分局 (2015)。遊戲點數詐騙。<https://www.zhonghe.police.ntpc.gov.tw/cp-2450-11749-13.html>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n. d.)。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103年12月。<https://www.tpp.moj.gov.tw/media/63288/4561672171.pdf?mediaDL=true>
- 王心婕 (2020)。以毒攻毒？虛擬貨幣與反洗錢的棋逢敵手。<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6330/bitcoin-money-laundering>
- 金管會 (2015)。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異同。<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
- 金管會 (2018)。行動支付與電子化支付普及之關鍵。臺灣經濟論衡，16 (2)，29-37。
- 林欣儀 (2021)。Q點虛擬貨幣 吸金2.5億9人起訴。<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424000443-260106?chdtv>
- 紅陽科技金流服務_信用卡——常見問題——紅陽科技全方位金流服務 (n. d.)。http://www.msts.21tw.net/sub_7.html
- 徐珮菱 (2019)。洗錢防制法制之研究——以區塊鏈及加密數位

貨幣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88，73-99。http://doi.org/10.3966/102559312019050288006

- 張宏業（2021）。鑫棧虛擬貨幣工作室盜領泰達幣 8年級首腦涉洗錢遭訴。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486640
- 黃彥鈞（2019）。2018 暗網比特幣交易量翻倍，平均每天200萬美元。http://technews.tw/2019/01/22/bitcoin-transactions-on-darknet-markets-double-in-2018/
- 蘇文杰、李穎、葉永全（2018）。毒品交易虛擬金流偵查新模式——以本局與荷蘭警方合作偵查個案為例，10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二、日文文獻

- 日本金融廳網站（n. d.）。暗号資産の移転に際しての移転元・移転先情報の通知等（トラベルルール）について。https://www.fsa.go.jp/news/r2/sonota/20210331.html

三、英文文獻

- CIPHERTRACE (2021). *Cryptocurrency Crim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https://ciphertrace.com/2020-year-end-cryptocurrency-crime-and-anti-money-laundering-report/
- Emerging Payments Association (2019). *Facing Up to Financial Crime: Analysis of Payments-Related Financial Crime and How to Minimise Its Impact on the UK*. https://midas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EPA-Facing-Up-to-Financial-Crime-Whitepaper-Full-Version-v2.0-1.pdf
- FATF (2020). *12-month Review Virtual Assets and VASPs*.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12-month-review-virtual-assets-vasps.html

- FATF (2021). *Draft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ASPs*.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March%202021%20-%20VA%20Guidance%20update%20-%20Sixth%20draft%20-%20Public%20consultation.pdf>
- HM Treasury (2020). *Transposition of the Fifth 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https://www.blockchainwg.eu/wp-content/uploads/2020/03/5MLD_Consultation_Response-2.pdf
- Japan Cryptoasset Business Association (2021). *Comments of Japan Cryptoasset Business Association on the draft revised VASP Guidance*. <https://cryptocurrency-association.org/cms2017/wp-content/uploads/2021/04/Comments-of-Japan-Cryptoasset-Business-Association-on-the-draft-revised-VASP-Guidance.pdf>
- Jupiter Research (2021). *Online Payment Fraud Whitepaper 2016-2020*, Experian. <https://www.experian.com/decision-analytics/identity-and-fraud/juniper-online-fraud-whitepaper>
- Ly, Matthew Kien-Meng (2014). Coining Bitcoins “Legal-Bits”: Examin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Bitcoin and Virtual Currencies. *Harv. J. L. & Tech.*, 27, 587-608. <http://www.woodllp.com/Media/Press/pdf/Coining.pdf>
- Morgan, J. P. (2020). 2020 AFP Payments Fraud and Control Survey Report: Key Highlights.
- Q2 2018 Cryptocurrency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n. d.). <https://ciphertrace.com/q2-2018-cryptocurrency-anti-money-laundering-report/>

徵稿啟事

110.4.28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其中12月為學術發表會特輯。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全文以1萬5千字至2萬字為度（不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台幣957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上限以1萬5千字為限，超過前述字數部分，不另支給稿費，執行編輯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0.2.18修訂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一)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二)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三)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四)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中、日文部分

- 1.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 2.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 3.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 4.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 5.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英文部分

1.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 (三)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格式第七版

一、書 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 (2016).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1975）。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11月）。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Huang, S., Pierce, R., & Stamey, J. (Eds.). (2006).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annual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design of communication*. ACM Digital Library. <https://dl.acm.org/citation.cfm?id=1166324&picked=prox>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西元年代）。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

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
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
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代）。文章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
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
兒」。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
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 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0.2.18修訂

學 門 種 類	☐ 刑事法學 研究 ☐ 犯罪學 研究		
論 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作 者 姓 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 務 單 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最 高 學 歷	中文： 英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 訊 作 者 姓 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檢 查 項 目	☐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0 December 2021

Chief Editor

Yung-Ta Wu,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ditorial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Yee-San Teo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Bo-Tsang Wu, Senior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hinshu University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Sue-Ming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Tzu-Te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w0u>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